



證券代號：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2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18.5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70,000 仟元。

2.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2,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16,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10%，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金額之 2.5%。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0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kti.com.tw>

國統國際(股)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刊印



1、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000	0.09
現金增資	603,090,000	26.70
盈餘轉增資	1,173,305,040	51.9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72,000	0.6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965,000	0.71
私募普通股	272,800,000	12.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4,694,040	8.62
庫藏股註銷	(19,060,000)	(0.84)
合計	2,258,366,080	100.00

2、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3)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3、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4、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5、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6、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7、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8、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9、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10、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7)213-0888

11、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永衡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5號5樓 電話：(02)2321-5058 網址：無

12、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清正 職稱：總經理 姓名：蔡秀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557-3755 電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yeh61@kt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ess@kti.com.tw

13、公司網址：<http://www.kti.com.tw>

國統國際(股)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58,366,08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 8 樓之 5		電話：(07)557-3755	
設立日期：67 年 7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kt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1 年 9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11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梁家源 總經理 葉清正		發言人：葉清正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秀花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			電話：(07)213-0888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複核律師：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電話：(02)2321-505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15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50% (108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梁家源	4.89%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營芳	3.10%
董事	葉清正	3.00%	獨立董事	張益順	
董事	傅學仁	1.51%	獨立董事	郭清寶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3.1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振宇	3.10%			-
工廠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400 號			電話：(08) 869-0848		
主要產品：管材銷售、管材承裝、海水淡化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47.51%、外銷 52.49%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4,873,679 仟元 稅前純益：359,735 仟元 每股盈餘：1.01 元			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8 月 7 日			刊印目的：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5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5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目	錄 頁次
(一)自有資產.....	57
(二)租賃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89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9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8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9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90
(二)經營結果.....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目	錄 頁次
(六)其他重要事項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4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	94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5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8
附件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無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三、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8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 8 樓之 5

總公司電話：(07) 557-3755

總公司傳真：(07) 557-5300

工廠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400 號

工廠電話：(08)869-0848

(三)公司沿革：

- | | | |
|---------|------|--|
| 民國 67 年 | 7 月 | 設立國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專業設計、製造及裝配混凝土製品等，資本額為貳佰萬元整。 |
| 民國 68 年 | 1 月 | 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玖佰萬元整，購買製管設備。 |
| 民國 68 年 | 3 月 | 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仟捌佰萬元正，購置新園鄉土地、興建廠房。正式生產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輸水用塗覆裝鋼管之管件(SP 另件) |
| 民國 69 年 | 12 月 |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仟萬元正，增購機械設備提高產能。 |
| 民國 70 年 | 2 月 | 取得水管承裝商資格，並正式生產混凝土管(R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鋼製接頭-推進施工法用(JCP 接頭)。 |
| 民國 70 年 | 5 月 |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29 號)。 |
| 民國 70 年 | 6 月 | 混凝土管(R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50 號)，成為甲等優良廠商。 |
| 民國 73 年 | 3 月 | 引進大口徑耐高壓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開始生產 ϕ 2000mm 以上大口徑管種月產量可達 300 支；輸水用塗覆裝大口徑鋼管(SP)生產量可達每月 250 支。 |
| 民國 77 年 | 2 月 | 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肆仟伍佰萬元正。 |
| 民國 78 年 | 1 月 |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5116 號)。 |
| 民國 79 年 | 9 月 | 現金增資貳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仟貳佰萬元正，用以擴充生產設備。 |
| 民國 86 年 | 7 月 | 現金增資壹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仟參佰陸拾萬元正，用以購置高雄辦公室。 |
| 民國 86 年 | 8 月 | 政府聯合檢驗小組評定本公司具製造生產直徑 3200mm PCCP 及 SP 資格。 |
| 民國 86 年 | 10 月 | 為達永續經營目標，擴充作業空間，增購高雄大順工商大樓辦公室，並將總管理處遷移至此營業。 |
| 民國 87 年 | 9 月 |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秉持著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品質能力不斷提升、成本控制有效降低、環境安全全員努力之經營理念，並全員以「符合要求、客戶滿意」為最高之品質政策。 |
| 民國 87 年 | 11 月 | 正式生產聚乙烯被覆鋼管(PESP)，月產量可達 4500M。 |
| 民國 88 年 | 6 月 |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6658 號)。 |
| 民國 88 年 | 7 月 | 現金增資參仟貳拾肆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伍拾捌萬捌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參佰伍拾柒萬貳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壹億捌仟萬元 |

		正。現階段本公司已擴及管線輸配水監控管理、無開挖推進管線工程、隧道管線工程及潛盾工程等之設計、施工。未來、本公司面對不斷的品質及施工要求，將更加充實專業技術，並擴大營業範圍，朝多角化經營為目標，以邁入國際化而努力。
民國 88 年	10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11 月	奉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佰柒拾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佰參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貳億捌仟伍佰萬元正。
民國 9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陸拾參萬伍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參拾陸萬伍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5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民國 91 年	6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1 年	9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9~12 月	取得「國統 KUO TOONG 及圖」商標法細則第 6 類、第 19 類及第 7 類證書(中華民國商標審定號 1012707、1017404 及 1026129)。
民國 92 年	4 月	成立台東分公司，增設水產養殖及功能水開發等業務。
民國 92 年	4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之交易。
民國 92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貳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六億元整。
民國 93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肆億伍仟萬元整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4 年	10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壹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佰玖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4 年	12 月	投資「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等。
民國 94 年	12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肆佰伍拾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玖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
民國 96 年	4 月	私募股本柒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6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56,44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伍拾陸萬肆仟肆佰元整。
民國 97 年	1 月	本公司大陸之轉投資公司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正式在深圳 12 月 A 股掛牌(代號 002205)上市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參佰肆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壹佰玖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3 月	私募股本貳億貳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玖億肆佰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6 月	正式生產延性鑄鐵管(DIP)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貳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肆佰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捌仟捌佰參拾捌萬參仟肆佰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玖仟參佰壹拾柒萬陸仟零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伍億元整。
民國 100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428,971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746,57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柒佰肆拾陸萬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468,42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為 123,215,002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貳佰壹拾伍萬零貳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9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貳拾參萬捌仟壹佰陸拾壹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453,16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肆佰伍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16,929,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柒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77,387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423,466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肆佰貳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321,985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745,451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柒佰肆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7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36,644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82,095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陸仟貳佰捌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8 月	登記資本額更正為 3,0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373,3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299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34,39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參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40,766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75,16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柒拾伍萬壹仟陸佰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1,029,413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4,804,57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肆仟捌佰零肆萬伍仟柒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3 年	1 月	投審會通過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投資籌設子公司，專司大陸地區球墨鑄鐵管市場開發，子公司名稱暫定為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152,910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6,957,48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陸仟玖佰伍拾柒萬肆仟捌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4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陸億元整。
民國 10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貳億捌仟壹佰貳拾伍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壹億伍仟零捌拾貳萬肆仟捌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07,541,250 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貳億伍仟捌佰參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元整。
民國 108 年	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貳億伍仟萬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①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借款，目前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保守穩健的立場運用財務工具，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
- ②本集團所營事業因客戶對象主要為國內客戶，且原料採購亦係國內廠商為主，故匯兌波動風險對本集團營運影響仍屬有限。
- ③本集團主要係承攬公共工程及經營海水淡化，若市場通貨膨漲幅度過大，業主會依據合約規定計算調整給付物價調整補助款，因此市場通貨膨漲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有限。

(2)本集團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蒐集利率、匯率及國內物價波動資訊，並隨時掌握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對本集團可能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皆依據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海水淡化關鍵技術升級、管模開發。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集團 108 年預計支出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對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律均確實遵守，並隨時注意相關法律之變動，因此本集團對外資訊揭露及申報作業均符合規範。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集團維持優良之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對於擴充廠房之評估程序嚴謹，包含市場需求分析、潛在客戶徵詢、競爭力分析、投資回收期間、投資效益、財務規劃、生產計畫、銷售計畫等，以期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7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苗栗縣政府及郴州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對其承攬工程及銷售管材，分占總銷貨金額之比例為 20.70%、18.80%及 7.18%。本集團主要營收來源可分為管材銷售、承裝及海淡水，其中管材承裝因多屬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

下水道系統等公共工程，因此會因工程標案承攬而產生銷售集中之情形，未來本公司除參與政府推動之各項水資源公共工程外，亦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集團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106年1月19日，業主認為本集團已逾期640天，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仟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106年3月1日通知將於近期依法對本集團停權一年，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10月20日駁回申訴，業主並於106年11月9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本集團未來一年(截止日為107年11月9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惟經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後，認為工程逾期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上述事項經評估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截至108年3月31日為止，本集團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19,555仟元。

本集團經評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本集團與業主未有共識，故本集團於106年11月2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並於106年12月21日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截至108年3月31日為止，業主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集團應收帳款426,943仟元抵充逾期罰款，故本集團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除上述訴訟案外，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訴訟、非訴訟事件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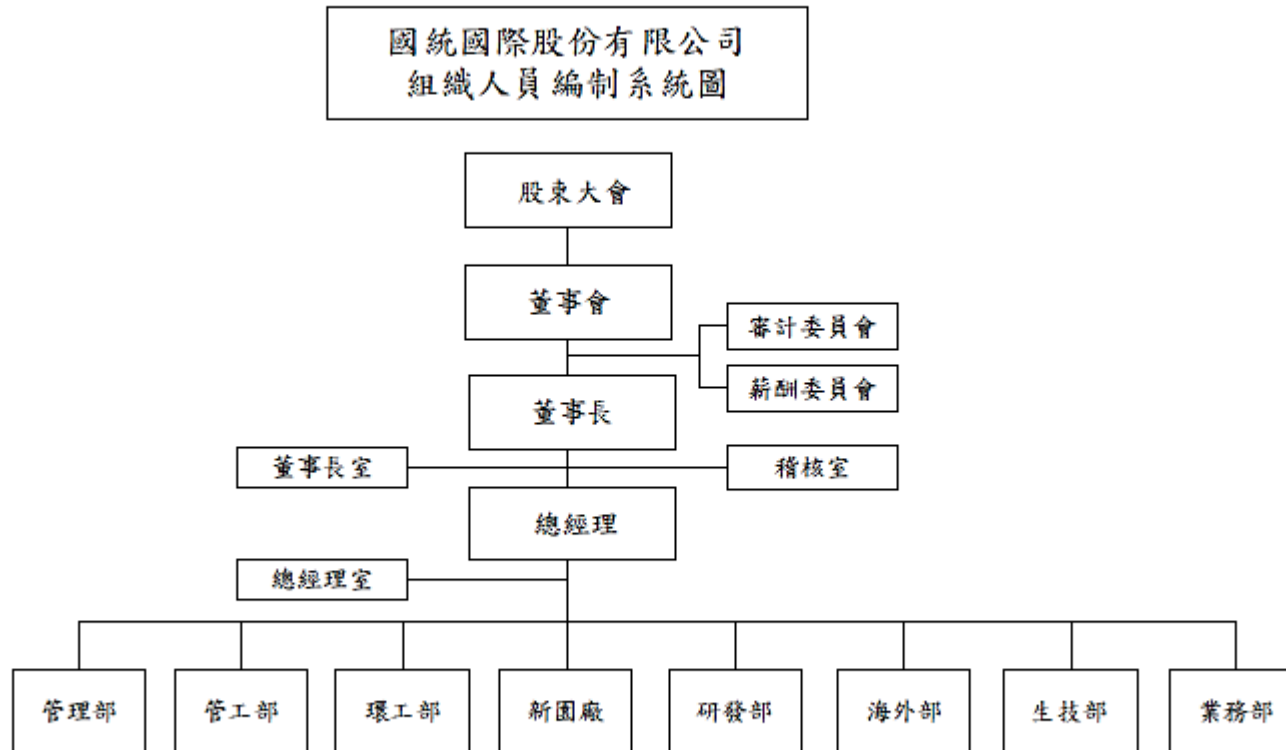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 A.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 B.轉投資事業之核定與監管。
- C.公共關係與企業形象之維護。

(2)總經理室：

- A.經營目標之執行。
- B.轉投資事業評估與執行。
- C.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 D.目標管理、分層負責之落實與獎懲。
- E.監督全公司品質、安全衛生計畫。

(3)稽核室：

- A.內稽內控制度規劃、執行與改進。
- B.務求各項作業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協助提高經營績效。

(4)管理部：

- A.人事、總務行政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彙編、人力資源開發、運用、管理、獎懲制度執行)。
- B.大宗原料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業務，購置合約控管。
- C.帳務、會計整理分析，營運異常資訊之例外管理，產品成本計算偏差之糾正。
- D.財務調度、國內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控管評估，股務作業，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
- E.資訊系統整合安全管理。

(5)管工部：

- A.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
- B.管道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C.投標作業。
- D.報價、簽約、銷售合約控管、原料與成品交期追蹤。
- E.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 a.工程規劃設計
 - b.工程估價
 - c.工程案投標作業
 - d.施工管制(施工計畫、工程預算、施工方法、進度規劃、發包作業、材料請購、計價審核、成本控制、施工品質、工地管理、帳款估驗等)。
- F.工程報價、簽約、工程控管、發包作業與管制。

(6)業務部：

- A.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
- B.銷售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C.報價、簽約、銷售合約控管、原料與成品交期追蹤、客戶付款方式控管、應收帳款管理。
- D.市場成本、競爭力分析，銷售成本分析。
- E.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7)研發部：

- A.原料、產品、製程、工法、生產設備、施工機具之研究發展。
- B.協助各部門落實新研究結果。

C.訓練公司內部人才。

(8)新園廠：

A.產品製造控管、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原物料請購控管、廠務管理、門禁管制。

B.廠房、辦公室、生產機器設備請購、管理、維護。

C.人工與材料成本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與制定。

D.安全衛生防護。

E.ISO 制度維護與改進。

F.生產線規劃改進。

(9)海外部：

A.海外業務開發、拓展及規劃。

B.國際貿易業務。

C.海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控管。

(10)環工部：

A.環工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B.環工技術研發、引進之評估與執行。

C.監導、監控環工工程相關業務之進行。

(11)生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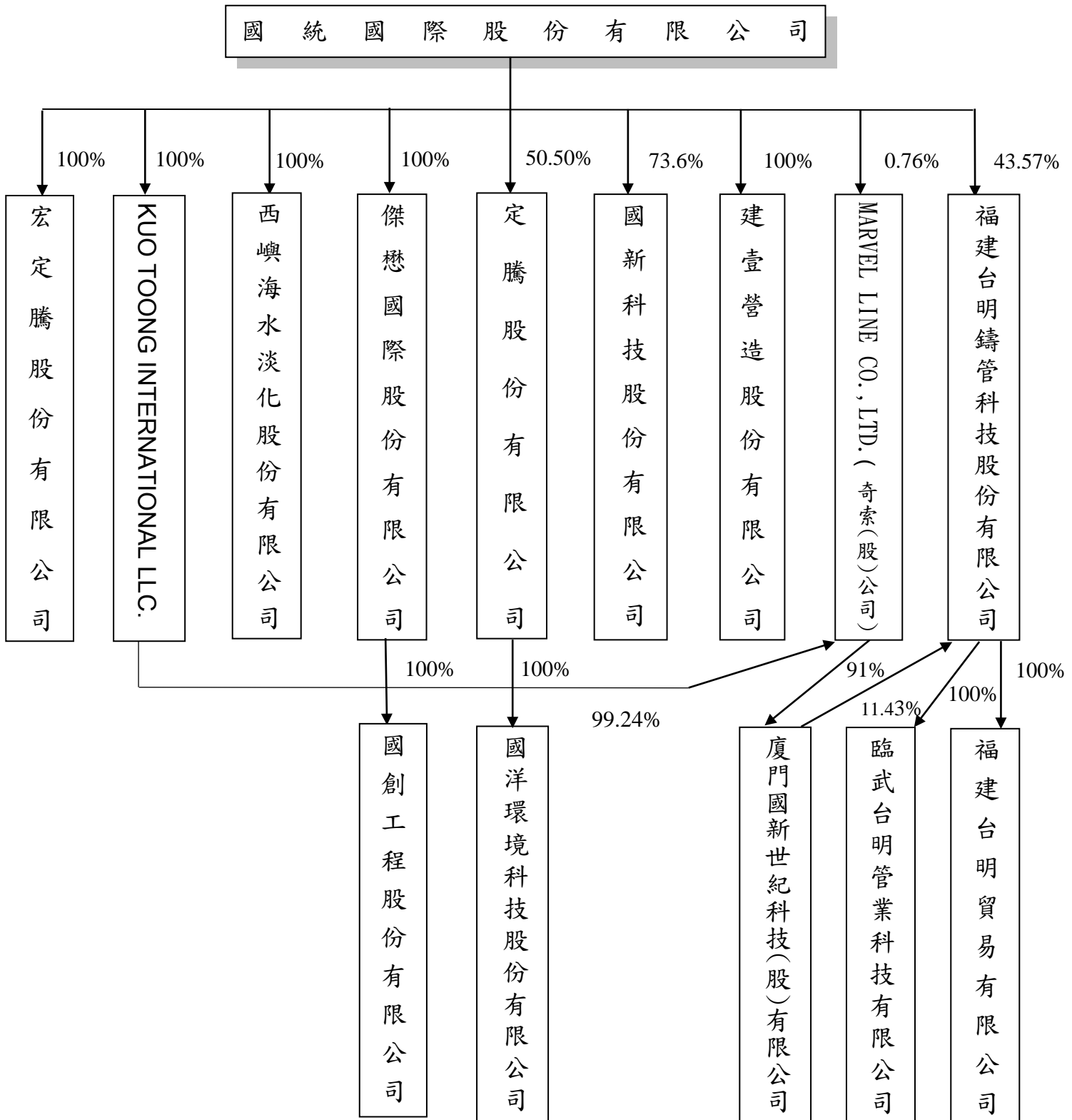
A.海水淡化廠之興建及營運。

B.功能水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C.督導、監控生技相關業務之進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股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100%	680,000	23,625	—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8,300,000	83,000	—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900,100	109,000	—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6,000,000	60,000	—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60%	31,650,000	316,500	—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7,000,000	174,235	—
Marvel Line Co.,LTD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孫公司	100%	24,080,699	736,671	—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91%	91,000,000	432,318	—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50%	68,813,453	1,363,692	—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17,156,244	2,697,221	—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00	100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有限公司 (註 2)	子公司	55%	192,500,000	906,981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21,910	—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註 3)	—

註 1：由本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分別投資 0.76%及 99.24%

註 2：由本公司及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分別投資 43.5714%及 11.4286%

註 3：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到投資款。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清正	男	中華民國	94.07.01	6,767,558	3.00%	1,082	0.00%	-	-	中興大學機械系、中國鋼鐵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長、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宏定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傅學仁	男	中華民國	100.05.01	3,420,672	1.51%	898	0.00%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福建台明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杜冠禎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179,784	0.08%	-	-	-	-	嶺東商專 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蔡秀花	女	中華民國	94.11.02	415,583	0.18%	-	-	-	-	國際商專國貿科、 恆義食品實業(股)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國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定騰(股)公司監察人、宏定騰(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梁家源	男	中華民國	81.01.04	108.06.12	3年	10,512,419	4.89%	11,038,039	4.89%	27,674	0.01%	—	—	成功大學土木系 家源工程董事長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KUO TOONG INT LLC.董 事長、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 事、 傑懋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MARVEL LINE CO.,LTD.董 事長、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葉清正	男	中華民國	90.06.02	108.06.12	3年	6,445,294	3.00%	6,767,558	3.00%	1,082	0.00%	—	—	中興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 事長、 傑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壹營造(股)公司董事、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定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傅學仁	男	中華民國	90.06.02	108.06.12	3年	3,257,783	1.51%	3,420,672	1.51%	898	0.00%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國鋼鐵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 國創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壹營造(股)公司董事、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福建台明貿易(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1,065,000	0.47%	7,000,000	3.10%	-	-	-	-	-	-	-	-	-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女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	-	-	-	-	-	-	-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統創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鴻鋌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鋌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振宇	男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 學碩士	振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營芳	男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	-	-	-	-	-	-	-	英國 University of paisley 品管策略 博士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監察 人、 盛餘(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益順	男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	-	-	-	-	-	-	-	澳洲國立南澳大 學高科技管理碩 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 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郭清寶	男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	-	-	-	-	-	-	-	華東政法大學法 學博士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順發電腦(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森榮	男	中華民國	108.06.12	108.06.12	3年	-	-	-	-	22,000	0.01%	-	-	中國政法大學法 學博士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迎輝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聿新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梁家源			✓				✓	✓	✓	✓	✓	✓	✓	✓	無
葉清正			✓				✓	✓	✓	✓	✓	✓	✓	✓	無
傅學仁			✓				✓	✓	✓	✓	✓	✓	✓	✓	無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		✓	✓	✓	✓	✓	✓	✓	✓	✓	✓	無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振宇		✓		✓	✓	✓	✓	✓	✓	✓	✓	✓	✓	✓	無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營芳	✓			✓	✓	✓	✓	✓	✓	✓	✓	✓	✓	✓	3
張益順		✓		✓	✓	✓	✓	✓	✓	✓	✓	✓	✓	✓	無
郭清寶		✓		✓	✓	✓	✓	✓	✓	✓	✓	✓	✓	✓	2
王森榮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梁家源	0	0	0	0	2,696	2,696	257	257	1.30	1.30	11,440	11,440	872	872	0	0	0	0	6.71	6.71	無
董事	葉清正																					
董事	傅學仁																					
董事	杜冠禎																					
董事	顏平和																					
董事	林錦郎																					
獨立董事	陳國彩																					
獨立董事	黃仁智																					
獨立董事	劉元卜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

註2：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家源、葉清正、傅學仁、陳國彩、黃仁智、杜冠禎、顏平和、林錦郎、劉元卜	梁家源、葉清正、傅學仁、陳國彩、黃仁智、杜冠禎、顏平和、林錦郎、劉元卜	陳國彩、黃仁智、杜冠禎、顏平和、林錦郎、劉元卜、傅學仁	陳國彩、黃仁智、杜冠禎、顏平和、林錦郎、劉元卜、傅學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梁家源、葉清正	梁家源、葉清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葉清正	6,739	6,739	617	617	1,629	1,629	0	0	0	0	3.95	3.95	無
資深副總	傅學仁													
執行副總	杜冠禎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蔡秀花													

註 1: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傅學仁、蔡秀花、杜冠禎	傅學仁、蔡秀花、杜冠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葉清正	葉清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清正	0	0	0	-
	資深副總	傅學仁				
	執行副總	杜冠禎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蔡秀花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說明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	6.71%	6.71%	-2.65%	(2.65)%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 利均依公司章程規 定辦理。
監察人(註1)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5%	3.95%	-2.24%	(2.24)%	

註1：本公司於106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無監察人。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通過，再送交董事會審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關係。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5,836,608	74,163,392	3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其他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103.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6,957,483	1,869,57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529,100元	103.02.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30620 號函核准
104.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082,483	2,150,824,830	現金增資 281,250,000元	104.11.04 經授商字第 10401232210 號函核准
10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5,836,608	2,258,366,080	盈餘轉增資 107,541,250元	105.10.28 經授商字第 1050124194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3	56	61	30,106	30,227
持有股數	378	1,538,659	3,803,801	17,766,070	202,727,700	225,836,608
持股比例	0.00%	0.68%	1.68%	7.87%	89.7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8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4,951	1,376,431	0.61%
1,000-5,000	10,215	22,077,477	9.78%
5,001-10,000	2,346	16,972,823	7.52%
10,001-15,000	918	11,112,263	4.92%
15,001-20,000	483	8,627,906	3.82%
20,001-30,000	478	11,722,056	5.19%
30,001-40,000	217	7,501,673	3.32%
40,001-50,000	147	6,706,665	2.97%
50,001-100,000	251	17,993,971	7.97%
100,001-200,000	116	15,994,729	7.08%
200,001-400,000	56	14,724,807	6.5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600,000	12	5,519,830	2.44%
600,001-800,000	6	4,060,269	1.80%
800,001-1,000,000	5	4,657,830	2.06%
1,000,001 以上	26	76,787,878	34.00%
合計	30,227	225,836,60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梁家源		11,038,039	4.89%
洪鴻章		7,611,000	3.37%
葉清正		6,767,558	3.00%
黃朝助		5,378,000	2.38%
蔣玉蓮		4,215,000	1.8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847,000	1.70%
朱慶泉		3,459,005	1.53%
傅學仁		3,420,672	1.5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285,643	1.46%
葉政均		2,537,413	1.1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梁家源	0	(5,200,000)	0	5,100,000	0	0
董事	葉清正	0	(6,700,000)	0	2,000,000	0	(2,000,000)
董事	傅學仁	0	(3,400,000)	0	0	0	0
董事	杜冠禎(註1)	0	0	61,000	0	-	-
董事	顏平和(註1)	947	0	0	0	-	-
董事	林錦郎(註1)	0	0	0	0	-	-
獨立董事	陳國彩(註1)	0	0	0	0	-	-
獨立董事	黃仁智(註1)	0	0	0	0	-	-
獨立董事	劉元卜(註1)	0	0	0	0	-	-
副總經理兼財 會主管	蔡秀花	0	0	0	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註2)	-	-	-	-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註2)	-	-	-	-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振宇 (註2)	-	-	-	-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營芳 (註2)	-	-	-	-	0	0
獨立董事	張益順(註2)	-	-	-	-	0	0
獨立董事	郭清寶(註2)	-	-	-	-	0	0
獨立董事	王森榮(註2)	-	-	-	-	0	0

註1：108年6月7日任期屆滿。

註2：108年6月12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4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註4)	股數	持股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梁家源	11,038,039	4.89%	27,674	0.01%	0	0	無	無	無
洪鴻章	7,611,000	3.37%	4,215,000	1.87%	0	0	蔣玉蓮	配偶	無
葉清正	6,767,558	3.00%	1,082	0.00%	0	0	葉玫均	父女	無
黃朝助	5,378,000	2.38%	0	0.00%	0	0	無	無	無
蔣玉蓮	4,215,000	1.87%	7,611,000	3.37%	0	0	洪鴻章	配偶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3,847,000	1.70%	0	0.00%	0	0	無	無	無
朱慶泉	3,459,005	1.53%	1,145,747	0.51%	0	0	無	無	無
傅學仁	3,420,672	1.52%	898	0.0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	3,285,643	1.46%	0	0.00%	0	0	無	無	無
葉玫均	2,537,413	1.12%	214,000	0.10%	0	0	葉清正	父女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本持股比例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225,836,608 股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6)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25.80	25.25	23.45
	最 低		15.70	17.75	19.70
	平 均		21.19	21.89	22.0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69	17.52	17.96
	分 配 後(註1)		16.69	17.42(註7)	17.86(註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837	225,837	225,837
	每 股 盈 餘(註2)		(1.52)	1.01	0.2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1(註7)	0.1(註7)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0.15(註7)	0.15(註7)
		資本公積配股	—	—(註7)	—(註7)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13.94)	21.67	81.70
	本利比(註5)		—	218.90	220.6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0%	0.46%	0.45%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8：107 年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及股票股利 0.15 元，業經 108.6.12 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盈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

盈餘分派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註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466,05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2,598,721		
107.01.01 起採用 IFRS9 之調整數	25,500,000		(詳說明 1)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564,777	
C 本期稅後淨利		227,564,310	
D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799,953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4,023,234	(詳說明 2)
E 可供分配盈餘		65,176,346	
分配項目			
F 股東紅利-現金	- 22,583,662		(詳說明 3)
F 股東紅利-股票	- 33,875,490		(詳說明 3)
分配項目合計數		- 56,459,152	
G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17,194	

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25,500,000 元。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148,235,988 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4,212,754 元，應自保留盈餘轉列 104,023,234 元作為特別盈餘公積。

3. 依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25,836,60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 元，及股票股利 0.15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 股，發放金額共計 56,459,15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 107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餘額作為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本期分別提列員工酬勞 5,393 仟元及董事酬勞 2,697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決議年度損益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 5,405 仟元及現金 2,704 仟元，與本公司費用估列金額差異 19 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08 年度損益調整。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7 年度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2% 暨董事酬勞應提撥不高於 2%，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5,408 仟元，約佔獲利 2%，董事酬勞為 2,704 元，約佔獲利 1%。已提報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8年4月14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4月2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78%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1 年 4 月 2 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辦法第七條於本公司債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本集團所營業務如下：

- (1)水泥製造業。
- (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鋼材二次加工業。
- (6)閥類製造業。
- (7)其他機械製造業。
- (8)自來水管承裝商。
- (9)冷作工程業。
- (10)水器材料批發業。
- (11)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其他機械製造業(水工機械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業)。
- (14)國際貿易業。
- (15)體育用品製造業。
- (16)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17)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18)機械安裝業。
- (19)水處理工程業。
- (20)電器承裝業。
- (2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2)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沙石及淤泥海拋業。
- (24)疏濬業。
- (25)鋼結構設計製造及冷作工程。
- (26)鋼鐵鑄造業。
- (2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年度	
	佔營收比率(%)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54.61	58.99
工程承攬	41.38	35.50
海淡水	1.52	1.94
其他	2.49	3.57
合計	100.00	100.00

3.本集團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
- (2)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
- (3)鋼襯混凝土管(RCCP)。
- (4)一般混凝土管(RCP)。
- (5)推進用混凝土管(JCP)。
- (6)延性鑄鐵管(DIP)。
- (7)延性鑄鐵管件(DI 另件)。
- (8)預力樑、預鑄預力混凝土箱涵、下水道人孔、潛盾環片、軌道板。
- (9)其他水泥製品。
- (10)輸水用塗覆裝鋼管(SP)。
- (11)推進鋼管(WSP)。
- (12)不鏽鋼管。
- (13)聚乙烯內外被覆鋼管 (SPE) 及另件。
- (14)可撓管。
- (15)預力管接頭。
- (16)海底管線用礦砂混凝土配重包覆鋼管。
- (17)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之機械設備規劃、製造、安裝及整廠輸出。
- (18)各種鋼製接頭。
- (19)淡化海水。
- (20)大口徑不銹鋼過濾管。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項目：

- (1)工程施工機械設備研發製造。
- (2)大口徑水庫排淤管之設計、製造、施工與設備研發。
- (3)海水衍生產品。
- (4)海水淡化技術與節能設施。
- (5)水處理技術及設備。
- (6)閘類。
- (7)閘門。

(8)延性鑄鐵衍生產品。

(9)管材之耐磨材料。

5.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國統集團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產品包括製造各種混凝土管、鋼管、鋼製另件等各式管材及該等管材之承裝，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嶼海淡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傑懋公司)、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騰公司)、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新科技公司)、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壹營造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索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公司)、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定騰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其中傑懋公司再轉投資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創工程公司)、定騰公司再轉投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洋環境公司)、奇索公司再轉投資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公司)、福建台明公司再轉投資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貿易公司)及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武台明管業公司)。其轉投資公司中的西嶼海淡公司主要經營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國新科技公司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建壹營造公司主要從事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國創工程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國洋環境公司主要為從事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廈門國新公司主要為從事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福建台明鑄管公司主要為從事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臨武台明管業公司主要為從事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製造；傑懋公司主要從事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宏定騰公司為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定騰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福建台明貿易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奇索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則主要為投資公司。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或國統集團)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水處理工程承攬

廣義的水處理工程包含淨水及污水的處理，屬國家公共工程中的基礎工程，同時為穩定提供各供水區域量足、質優的自來水，政府除積極開發、管理、調派有限之水資源外，並會配合產業發展於新設之科學及專業園區興建專屬之淨水廠，或因應人口集中趨勢之變化更新擴建原有淨水廠處理設備，以增加我國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故此為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另一方面，為確保有限的水資源不被污染，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及相關處理設施，更是政府重要施政方向。下水道建設為現代化不可或缺的公共建設，亦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下水道依其使用性質分為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供排除及處理家庭污水及工業廢水之用，雨水下水道則專供排除雨水用。

污水下水道是生態環境保護的必要設施，更是「現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公共建設之一，也是國家形象、產業發展、建設發展、國家競爭力及都市發展的重要指標，攸關一個國家的公共衛生品質甚鉅，也可以帶動區域產業發展，進而增

加觀光效益，對於居住人民也可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因此污水下水道建設被世界各國視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評估國家競爭力時，主要評比項目中之基礎建設中就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因此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有助於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故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下水道建設」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此外還有愛台十二建設及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均將下水道、污水道等建設列為重要實施計畫。

臺灣地狹人稠，水資源極須善加運用，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就是要降低經濟發展對環境的衝擊程度，且於設計階段即應就全盤考量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機制等要件。故自民國 81 年起開始污水下水道第一期(448.39 億)、民國 87 年實施污水下水道第二期(392.52 億)、民國 92 年實施污水下水道第三期(784.32 億)、民國 98 年實施污水下水道第四期(1,126.33 億)、民國 104 年實施污水下水道第五期(1,068.10 億)，而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三者合計稱為污水處理率，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整體污水處理率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如下：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整體污水處理率	48.90%	50.90%	52.90%	54.90%	56.90%	58.90%	60.90%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26.10%	27.60%	29.10%	30.60%	32.10%	33.60%	35.10%

資料來源：污水下水道建設現況及展望107/06/12

污水處理率列為我國永續發展指標之一，我國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八一〇〇，台灣啟動」、「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新十大建設」、「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愛台 12 建設」、「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均將污水下水道建設納列，顯見政府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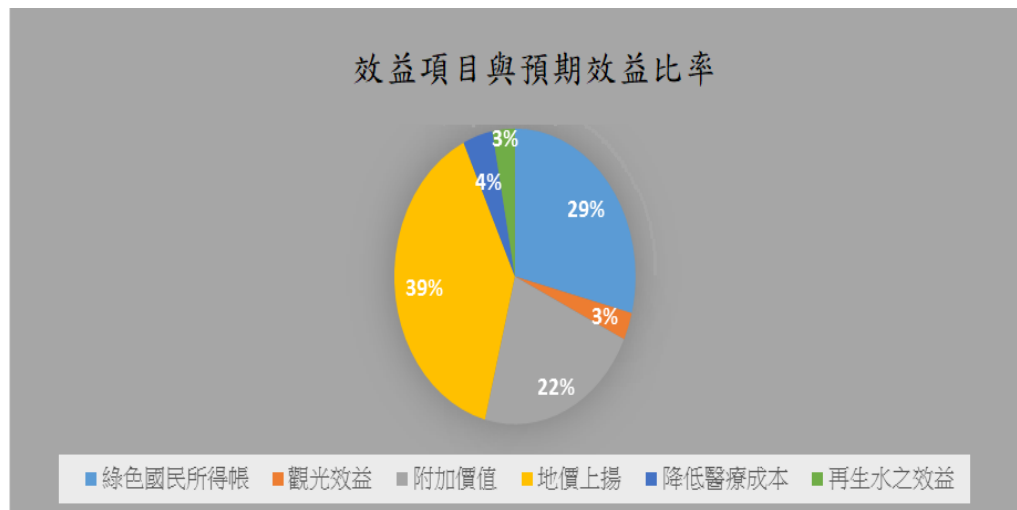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建設不僅在避免河川污染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也是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健全都市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並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其中效益項目包含地價上揚、降低醫療成本、提高再生水效益及增進觀光效益等，使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並進，讓臺灣躋身先進國家之列。因此，為了加緊腳步追趕其他先進國家，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我國競爭力，政府加速推動民間投資，使用戶接管普及率每年提升，並加強偏遠山區小型污水處理系統建設，以確保水源水質。希望能夠藉由興建下水道，美化家園，提升大家的生活品質。

效益項目與與期效益金額

單位：仟元

社會效益	總效益現值(104-133年)
附加價值	89,722,108
地價上揚	163,175,008
降低醫療成本	17,898,602
再生水之效益	11,111,126
綠色國民所得帳	122,333,001
觀光效益	12,507,005
總社會效益	416,746,84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另一方面雨水下水道亦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同樣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故行政院發佈「流域綜合治理計劃」，第一期(103-104)編列 20 億 8,000 萬元辦理 115 項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另依據經濟部辦理之水系整體規劃(含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作、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另第二期(105-106)編列 33.85 億元，持續就都市計劃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總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

綜上所述，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增加國家競爭力及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品質，我國政府對下水道系統建設已研擬一連續長期方案，也持續積極推動中，此舉也將推動相關廠商之未來業務商機。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管材製造係從事混凝土管及鋼管等各項輸水幹管、污水排放管、雨水排放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而管材承裝則包含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

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之管材安裝、工程承攬與實施工程，其中導水工程、引水工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多屬政府推動之公共工程，而政府機構為落實確保工程品質及控管施工進度，故採行聯合承攬制度，由各管材製造商、管材承裝商及土木工程之營造商共同承攬各種相關工程。而政府推動之管材承裝施工地點分佈於全國各地，且管材埋設過程需克服各種地形、地物之限制，故管材之承裝需具備專業的管材埋設技術與工地管理能力，且需能整合不同領域的協力廠商，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本集團即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大口徑輸配水管材製造、承裝及統合其它協力廠商能力之公司。

自來水導水、水利輸送、工業區引水、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系統是國家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能否持續成長的重要指標，是國家公共工程中的基礎工程，亦是民生建設中最重要之基礎項目。近年來臺灣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國民生活品質亦持續提升，不管在工業用水或民生用水方面都有增加的趨勢，但臺灣水資源的分佈先天上不平均，因此部份地區常有缺水之情形發生，加上經濟發展呈現區域集中之情形，更造成部份地區用水需求極速上昇。管材製造業所生產各式輸送用管材即用於此些用水系統等工程。故管材製造及承裝為民生建設之基礎工業，亦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而大陸地區目前水資源總量的 1/3 是地下水，但全大陸城市中有 64% 的城市地下水遭嚴重汙染，33% 地下水受輕度汙染，地下水乾淨未汙染的城市只有 3%。故從 2012 年 11 月中共十八大報告中，首度提出「美麗中國」願景，顯見大陸官方近期重環保的政策方向。2013 年 2 月大陸環保部發布《化學品環境風險防控十二五規劃》，是大陸首度在官方文件承認有地方因環境汙染出現癌症村，並提出將在十二五期間，對多達三千種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和生態環境的化工汙染進行全面防治，此舉大大提昇輸水管材製造及相關工程承包的需求量。

然就國內整體管材製造及承裝市場而言，從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生產的廠商甚多，依據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顯示多數廠商屬於中小型規模且僅能生產口徑較小、較低階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產品。而本集團產業佈局完整，可製造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是國內少數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近年因看好大陸地區管材發展，也致力於該市場，其產品品質受當地廠商肯定，同時也是少數具垂直整合力之製管廠。

另一方面，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及再生水的利用，用以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及降低海岸潮浪災機率，因此推動相關計劃工程資訊等水資源公共工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以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為辦理範圍，辦理項目： 一、防災減災工程。二、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工程。三、維護管理。四、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及技術發展。	58,500,000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執行期間 104~109 年度)。	12,000,000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	計畫目標列示如下：(一)增加地下水補注量，保育地下水文地質環境。(二)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三)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層下陷嚴重程	2,229,44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109年)	度。(四)下陷地區環境監測及設施維持，確保環境品質。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至113年)	攔河堰、部分人工湖區、原水導水管、管理中心等相關工作。	19,900,000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107至109年)	辦理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內容包含輸水隧道、閘閥控制室、消能工及下游輸水管路等。	1,000,00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07至108年)	(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二)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三)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四)新水源開發	20,186,90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10年)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等。	7,896,0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107至110年)	伏流水場調查規劃及工程用地取及伏流水工程發包與施工。	2,000,0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至113年)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改善淹水面積、維持防洪設施功能完整發揮，故以計畫增加保護面積及相關設施數量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與標準。	37,000,000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108至113年)	規劃自曾文水庫沿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及南化區埋設輸水管至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及南化淨水場	12,000,000
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108至112年)	利用既有山上淨水場用地範圍，在維持淨水場供水情形下，辦理淨水場改善工程，工項主要包括新建清水混合池及新建處理設備。	2,500,00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年-113年)	1.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2.七美嶼海淡廠興建工程。3.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4.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5.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6.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7.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8.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9.民間參與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建設及營運成本攤提。10.馬祖地區各鄉海淡廠備援系統計畫。	1,450,000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108年-110年)	辦理平鎮淨水場新設電動抽水設備、送水管線工程，主要工作內容。	2,769,000
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108年-112年)	提升原水取水穩定性確保供水。	80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

因此在我國及大陸地區政府持續推動水資源公共工程下，將有利於管材製造

承裝產業的成長發展。

C.海水淡化

聯合國彙集全球 1,500 位專家的意見，在世界水資源日前夕發表全球國際水源評估報告，警告世界乾淨水源越來越短缺，全球水資源中僅有 2.53% 為淡水(如下表)，其中又僅有 0.03% 為湖、河等較容易取得的水資源，其餘則為取得較為困難的冰山、冰河(1.74%)和地下水(0.76%)。故人類可使用的的水資源僅佔全球水體中的極少部分，未來 15 年內可能因環境受創益深，在乾淨水源不足、地下淡水層乾涸，甚至會引發環境的連鎖反應，導致物種豐富的河口鹽分增高，海岸沉積物減少，也連帶使得魚類與水中植物大量死亡、農地縮減，在 2020 年前影響漁業與食物安全，最終使營養不良、疾病等狀況增加。在全球多數地區對乾淨水源的需求超過供給之際，各國主事者與專家絞盡腦汁，構思保存珍貴水資源的方法，可藉著海水淡化轉成飲用水的方法來解決淡水資源日益短缺的問題。

全球水資源分布

	全球 水資源	海水	淡水	冰山 冰河	地下水	湖、河 等地面水
比例(%)	100.00	97.47	2.53	1.74	0.76	0.03
體積 (百萬立方公里)	1,386	1,351	35	24	11	0.1

資料來源：IWMI，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淡水資源日益短缺乃至出現水危機，已成為國際社會，特別是一些沿海國家、城市及沙漠地區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做為水資源的開源增量技術，海水淡化已經成為解決全球水資源危機的重要途徑。目前有 120 多個國家在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海水淡化日產量近 9 千萬噸，其中 80% 用於飲用水，解決了 1 億多人的生活需求。依我國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規定，海淡水係指海水淡化經處理所產生可利用之水，屬新興水源之一，不同於再生水及貯留雨水，海淡水為現階段已直接用於飲用水及生活用水的新興水源。在水質方面，海水各成分的濃度以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 TDS) 來計算大約是 34,000 ppm (ppm 是百萬分之一)。水中所含 TDS 若在 1,000 到 10,000 ppm 之間，通常稱做半鹹水。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要求水中所含 TDS 濃度在 500 ppm 以下，依照這個標準，半鹹水不能直接用作飲用水。在海水經過淡化處理後是可以使用的，但必須依其水質判斷用途。海水的各種處理技術生產的水質差異性極大，有的適合工業冷卻用水、洗滌或供應其他非食用的民生需求。一般而言，海水淡化可達 95% 以上的淨化去除率，其水質 TDS 約 500 ~ 1,000 ppm，氯離子濃度約低於 250 ppm。海淡水與經淨水處理後之地面水或地下水性質相當，均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目前以 RO 薄膜處理流程技術解決海水淡化等問題。

我國因海水淡化廠產水規模有限，且地價、電價、環評等條件與國外有異，實際海水淡化價格須以市場機制決定。以目前本島相關海水淡化廠規劃評估，海水淡化成本約 30~35 元/m³，其中建設成本(不含廠區外管線系統)約 12~15 元/m³、營運成本約 18~20 元/m³。離島地區則因海水淡化廠產水量未達經濟規模，海水淡化成本大部分超過 40 元/m³ 以上。由於海水淡化具有高建造成本及高營運成本的特性，在推廣上仍需依賴政策面補貼。惟現今用水需求之成長沖超越傳統水源之開發速度，且傳統水源開發之難度漸增，相對海水淡化隨著材料及處理技術進步，建設及營運成本已較三十年前大幅降低。故為開發水資源，降低缺水危機，將海淡水納入供水水源將可增進供水的穩定性。

故我國自民國 84 年起即陸續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離島地區枯水期軍民嚴重缺水問題。另外，台電公司為穩定供應核三廠電廠用水，於 78 年投資 2.06 億元興建一座日產 2,271 噸蒸汽壓縮式海淡廠(兩部機組)，供應核三廠冷卻用水與小部份民生用水。而本集團目前參與澎湖馬公海淡廠及西嶼海淡廠之民間投標，目前皆穩定運轉供該地區用水。台灣推動海水淡化已有多多年，但海水淡化廠之興建，仍主要集中在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地區，台灣本島因目前用水成本低廉，故使推動興建海水淡化廠功率恐不大，但水資源不是用之不竭的，在未來科技業持續發展及氣候異常頻頻情況下，「海水淡化」仍是未來提供用水的重要來源之一。

國內現有營運中之海水淡化廠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用水	淡化	完工 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億元)
	(立方公尺/ 每日)	標的	技術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併計於一號機
尖山發電廠	600	工業用水	低壓低溫蒸餾	89.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2
塔山發電廠	480	工業用水	多效蒸餾	91.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3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	10,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19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場	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5
望安海水淡化廠	4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2
西嶼鹽井淡化廠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1.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8
七美鹽井淡化廠	1,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6
白沙鹽井淡化廠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6
成功鹽井淡化廠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29
將軍鹽井淡化廠	18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8
西嶼海水淡化廠	7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5
桶盤海水淡化廠	1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07	澎湖縣政府	0.32
虎井海水淡化廠	1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3.11	澎湖縣政府	0.31
金門海水淡化廠①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7.08	金門縣自來水廠	5.04
南竿(一期)海水淡化廠 ②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03	連江縣自來水廠	0.69
東引海水淡化廠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0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0
北竿海水淡化廠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0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
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08	連江縣自來水廠	0.56
西莒海水淡化廠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4.04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
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	9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9.09	連江縣政府	4.52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2019.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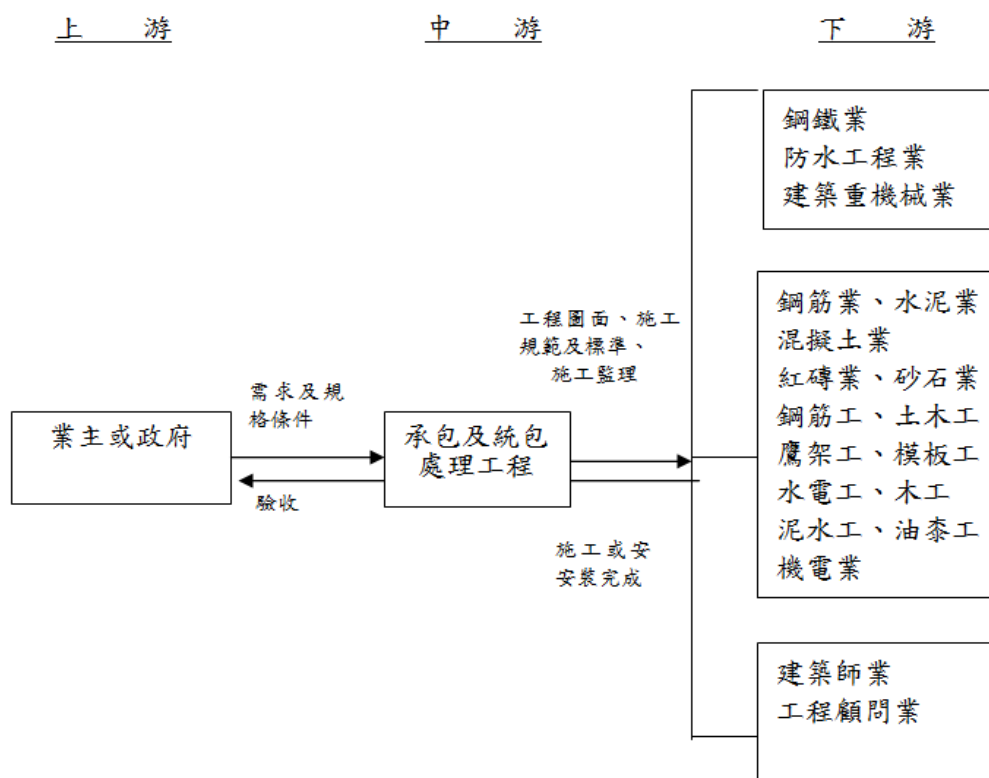
註: 1. 金門海水淡化廠因既有設施功能改善，故設計出水量提升，投資金額更新為 3.10 億元。

2. 南竿(一期)海水淡化廠自 94 年 1 月起停產；101 年 4 月起，與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合併生產造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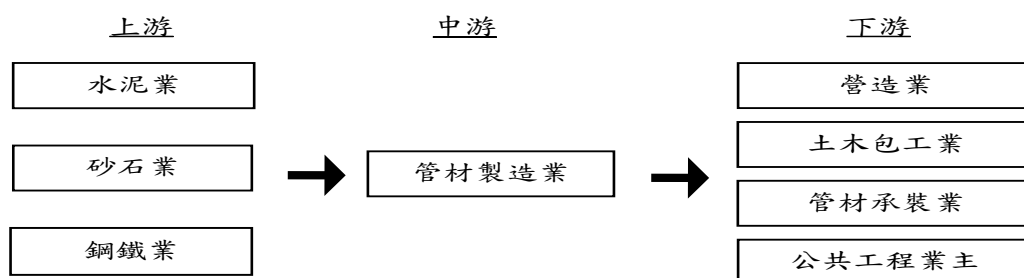
A.海水淡化、水處理工程

海水淡化廠及自來水淨水廠、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係依照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發包特性，大多採「統包」型式辦理招標，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除類同管材製造及承裝外，尚需結合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鋼筋業、水泥業、水工機械製造商、儀電設備供應商與其他工種之安裝商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大型輸配送水用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及零配件之製造、銷售與承裝，其中產業上游之水泥業提供之原料為水泥，砂石業提供砂、石，鋼鐵業則提供竹節鋼筋、黑鐵絲、預力線、鋼板、鋼捲及廢鋼矽鋼片等原料；而產業下游則有各項工程之承包營造廠、土木包商、管材承裝商及公共工程業主本身，其中公共工程涵蓋自來水、導水、排水、污水、水利輸送系統、工業用水系統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水處理工程

淨水處理方面，台灣自來水處理設施之發展，80年初由統包商提供各種處理流程取代早期傳統之設施，因未充分考量台灣河川與水源之特性，部份於國外運用成功之實例，並無法發揮同樣之效果；另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多數河川原水水質變化極大，使水的利用沒達到最優化。故近期辦理之相關統包工程，政府均已訂立詳細之設施設立標準，廠商獲利空間雖然降低，但也降低了不合理低價搶標進而造成工程失敗或延宕之情形。同時政府逐步重視水資源工程，不斷推動相關整治工程及計畫，此舉都將有利於水處理工程後續發展。

污水處理方面，除由政府自辦之各項工程外，為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政府已規劃數十個系統，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污水處理工程發展將配合政府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劃(104至109年度)。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將賡續辦理污水廠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並同步建設新系統之污水廠、主次幹管、分支管及連絡管網等。在水資源循環利用方面，將與污水廠配合處理流放水後轉售予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使用，以水源供給較為吃緊的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為推動主軸，挹補產業用水缺口，以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功效。在污水管控方面，建立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雲端管理雲，即時管控各系統操作現況，進而改善系統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問題。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A) 政府採行聯合承攬制度，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並分散風險

一般管材承裝工程主要多為政府所推動之大型公共工程，此類公共工程大體上可分為營造標、材料標及水管工程標，由各承攬工程之廠商各自負責其業務範圍與損益情形，若單一承攬商發生工程品質瑕疵或是承包商財務困難等問題時，往往產生責任無法釐清甚至使工程停工的嚴重情況。故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所推動之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案已逐漸採用國外營造工程已行之有年的聯合承攬制度，即由營造廠商、管材製造商及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以共同分擔損益及其相關風險。

所謂聯合承攬係由兩個以上廠商根據相互分擔損益之協定而共同承包一

工程。聯合承攬對業主而言，可減少發包次數，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標界面協調工作與責任，並確保施工品質；而對於參與聯合承攬之廠商而言，因聯合承攬之工程多為施工艱鉅、經費龐大之個案，非個別廠商所能單獨承擔，故透過結合不同專長之廠商，運用彼此的技術與經驗，不但增加彼此承攬工程之機會，降低承包工程之營運風險，也可降低本身的財務風險，更有助於提昇各成員的技術與控管能力，進而增加施工的實績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

(B)公共工程的自由化與國際化

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營造等工程從業人員眾多，在有限的公共工程建設陸續完成情況下，國內相關工程產業往海外工程市場發展即成為產業永續經營的方向之一；在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簽署國後，我國的產品、服務、及廠商，也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家依據 GPA 所開放之採購案件，且我國也已完成數個國際級工程，展現特有的專業，應有助於與其它國家競爭各國 GPA 開放門檻以上之市場。

我國自民國 39 年起進行一系列的經濟建設，使我國經濟快速發展，也成為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學習典範，其中最為關鍵的就是完成眾多相關的基礎民生公共建設，以提供企業及產業發展的磐石，包括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十四項建設、六年國建、新十大建設、愛台十二建設等，加上幾年完工的 101 大樓、高鐵工程、雪山隧道等，再再說明我國之工程技術可以與國外業者競爭，同時我國身處地震頻繁及氣候變遷快速的地區，災後重建經驗、氣候變遷議題也都值得各國參考。

但從另一方面看，目前台灣的業者大多為中小企業，其資金、技術、管理經驗與國際化程度相較於國外業者而言是相對弱勢，在加入 GPA 後，國內業者進入國際市場拓展業務，相對可能受限於外國法規對於外資或自然人的規範（如外國是否認許台灣技師及建築師的資格），也可能會面臨當地環境、文化、習俗等問題。在我國加入 GPA 後，面對外國業者競爭之下，對於國內競爭力較差的業者，應加速升級或積極轉型，否則恐怕會遭受被淘汰的命運。

(C)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

為因應目前公共工程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以及我國加入 GPA 後，國外廠商挾龐大資金及專業技術的能力也加入國內公共工程的市場，所以國內無論是管材製造商或是管材承裝商勢必朝向大型化及專業化發展，以強化聯合採購能力，並提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及發揮管理的經濟規模，另一方面朝向專業化發展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也可提升施工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C.海水淡化

(A)應用淡化技術開發的水源量逐年增加

全球水資源中海水即佔 97.47%，故如何將海水淡化成可予民生、工業及農業使用，一直為各國所積極發展方向，特別是在位處中東沙漠地區產油國家的用水來源。但隨著氣候變遷快速、產業的發展與土地的開發，使得除中東地區以外的臨海國家或地區也開始大量開發使用海水淡化，近年來又以亞洲地區的增加速度最快，甚至超過北美、歐洲及中東地區等早期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最廣的地區，顯示亞洲地區的水資源缺乏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的重視。除了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美國外，許多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印度、巴

基斯坦、中國（香港、天津）、韓國、印尼等紛紛規劃或動工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我國在離島地區如澎湖、馬祖及金門也設有海水淡化廠。預計在未來各國為增加可靠穩定的水源，海水淡化勢必也會成為各國重要的用水源。

(B) 淡化技術日趨成熟、產水成本愈加合理

淡化技術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期到目前已經有相當的進步，國外海水淡化產水價格也有下降，在產水率、節約能源、降低結垢、薄膜壽命等都有很大的改善。也因海水淡化規模愈來愈大，耗能愈來愈低，成本愈來愈合理，若是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營運模式推動，更能降低其成本，並具有商業化的潛力。在多元化水資源供給的目標下，海水具有取之不竭之特性，且我國四面環海，海水資源豐沛，若開發海水淡化，確實可有助於供水穩定。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個以上政府與企業共創雙贏的海水淡化成功案例，在工業及民生用水日益增加，海水淡化有其商機與利基。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水處理工程：

本集團於九十四年完成之「林內淨水場第一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為近十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擴建或新設傳統淨水廠之第一個統包工程案，近期將辦理之標案，均參照「林內案」所採用之規範與標準，故本集團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括細部設計、施工計畫安排、設備物料採購、工種整合與試車調整等，俱相當之優勢。

另本集團於九十七年亦成功取得「苗栗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成為國內第四件案例，有助於參與後續各系統之招商或競標。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為國內具備可同時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鑄鐵管製品能力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

(A)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生產技術層次較高，品質合乎世界水準，非常適用於大量輸水之幹管，生產廠商較少。其競爭主要靠製造技術水準

(B) 鋼管(SP)生產容易，市場競爭激烈，以製造品質為主要的競爭優勢。

(C) 聚乙烯被覆鋼管(SPE)，可用於輸水幹管、生飲管線、各式化學耐酸鹼管，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目前市場生產廠商少，較具有產品優勢，因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預估未來將會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D) 延性鑄鐵管(DIP)，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競爭對手較少，本集團擁有國內市場所需各管徑之生產能力，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力產品。

(E) 可撓管為本集團研發之產品，屬於專業特殊用管，可用於沈陷量或變化量大的管線位置，市場上因製造廠商少，故極具產品競爭優勢，且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已成為本集團極具競爭力之產品。

C. 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技術發展至今，技術和過去 20 年相較不管在產水率、耗能率，結垢情況、薄膜壽命延長等問題都有突破發展，造水的成本更是過去的一半不到。在淡化技術運用上，主要可分二大類，一為蒸餾法，另一為薄膜法，由於薄膜技術日益精進，使產水價格越來越低，加上海水淡化廠規模愈建愈大，單位產水價格也日趨下降，使得未來產業競爭優勢將取決於各項成本控制，而本集團

的競爭優勢如下：

- (A)高效率能源回收：本集團所採用的能源回收系統其構造沒有移動件，故無磨耗問題，能量回收可達 97% 以上。
- (B)節省能源損耗：自 93 年海水淡化主機實際運轉耗用電力為 1.81 度電/每噸水，遠低於國際系統 3 度電/每噸水。國統澎湖西嶼海淡廠 750CMD 含週邊設備整廠耗電 2.88 度電/每噸水，若不含週邊設備海淡主機耗電平均為 2.65 度電/每噸水，同時比上澎湖其它新設的海淡廠 400CMD 耗電 $>5.x$ 度電/每噸水、10000CMD 耗電 >4.2 度電/每噸水。國統海水淡化廠可說是國內最省電的海水淡化廠。
- (C)節省操作營運成本：設備使用 Duplex 不鏽鋼材質，使用年限 15 年，故無重置成本；設備體積小佔地省，可節省建設成本。
- (D)符合環保規範：所以國統海淡廠以最簡單的製程、物理性的水處理過程，不加藥劑、無污染，不產生化學性污泥。
- (E)泵浦設備自行開發：開發最省電的泵浦，改善原有泵浦性能，減少維修時間，減少停機損失。
- (F)開發自動控制系統:可以自動化海淡設備及遠端控制，增加系統可靠性。
- (G)操作及維修自主：海水淡化廠多設置在偏遠地方、往往維護人員機具都缺少。於是海水淡化廠廠蓋完後，營運管理成了最大的問題。國統發展出自主操作維修的管理方式，將海淡廠中的水質儀器及運轉機械、儀控及電機設備均能自行維護，可以有最穩定的水質及設備，但有最低的的維護成本。

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有海水淡化操作營運實績的廠商，其中操作實績有：澎湖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3000CMD 海淡廠(BOO)、澎湖烏坎 7000CMD 海淡廠(代操作)，澎湖西嶼 750CMD 海淡廠(BTO)，並且於 104 年取得「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還有 105 年取得「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國內近年內最大兩海水淡化廠標案。本集團自 93 年投入海水淡化廠的建廠、操作、營運管理至今，皆正常運轉提當當地穩定供水。同時由於本集團有多年管材製造及承裝經驗，使得海水淡化廠施工時間短、能源回收節能效率高、可在鹽害嚴重環境下順利運轉及因製程不使用化學藥品使 RO 機組不易結垢等優勢。故純熟的整廠管理能力亦是本集團競逐台灣海水淡化市場最大利基。唯現在為全球化時代，本集團需擁有完整專業技術能力方能佈局策劃國際化，故也已積極投入人力負責完成下列專案計畫：

- a.自行建立開發海淡技術降低設備費用。
- b.申請海水前處理、能源回收系統、特殊管線等專利產品。
- c.累積操作技術→設備產製→系統模組開發設計→走出台灣。

6.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目前本集團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較高者，有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之製作及 PCCP 整廠設備之設計、製造與特殊接頭之製造，以及延性鑄鐵管(DIP)之製造，延性鑄鐵管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
- B.另技術層次較高者尚包括水理設計、管路設計及管體之設計、製作與安裝。

(2)研究發展

A.目前已研究開發者有 PCCP 生產流程自動化、鋼襯筒製造自動化、繞線機自動化、噴漿機自動化、可測式抗軸力鋼管接頭專利、PCCP 設計程式化、抗軸力管接頭專利、補償式可撓管接頭專利、複角可撓管接頭專利、可撓管平衡式動態試水台專利、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人孔蓋改良結構專利。

B.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A)建立水處理相關技術及 BOT 工程接案能力。
- (B)建立海水淡化廠 BOT 工程之接案能力，建構海水淡化廠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建廠及長期營運操作之能力。
- (C)海事、水下工程技術建立及其相關業務之調查及研究發展。
- (D)大管徑之雙層管體研發。
- (E)延性鑄鐵管產製技術之開發，包括規劃、設計、建廠、製造等專業能力。
- (F)延性鑄鐵大型管件砂模鑄造開發。
- (G)建立污水處理廠 BOT 工程興建及營運操作能力。
- (H)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及施工方法。
- (I)海水淡化節能設備開發。
- (J)管道耐磨材料及塗覆開發。
- (K)水性樹脂及 PI 單體開發。
- (L)MBR 生物膜過濾技術。
- (M)管模研究開發。
- (N)施工機具研究開發。
- (O)生產設備自動化。
- (P)水過濾裝置及能量回收系統開發。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5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碩士(含以上)	15	45.45	13	50.00	7	36.84	4	23.53
大學	16	48.49	13	50.00	12	63.16	13	76.47
高中職	2	6.06	0	0	0	0	0	0
合計	33	100.00	26	100.00	19	100.00	17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第一季
研發費用	35,709	37,800	21,856	22,470	13,938	3,118
營業收入淨額	3,959,465	4,228,395	2,860,467	3,201,074	4,873,679	1,010,57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90	0.89	0.76	0.70	0.29	0.31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1	103	防薄膜阻塞之薄膜過濾模組及其應用(新型及發明)	薄膜濾水工程	降低濾水成本達到濾膜最大使用效益。
2	104	採用實體模方式製作球墨鑄鐵管另件	球墨鑄鐵管之彎頭、短管、三通及	實體模可以長久重複使用、易於整修、體積較小、容易保存及成本上皆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套管等另件的鑄造	具有較木模好的優勢。
3	104	慢濾系統	水處理領域	利用重力反沖洗及重力正洗方式達到節省能源提高經濟效益。
4	105	薄膜過濾及能量回收裝置(106.12.21 取的 20 年發明專利)	水處理領域	對於殘餘液之能量回收再利用節省營運成本及維修次數。已經應用於澎湖 3000CMD、馬公 4000CMD 及金門 4000CMD 海淡的海淡設備中。
5	106	淨水系統	自來水廠、汙水廠、海水淡化廠。作為淨水製程或前處理設備用。	改善設備繁瑣之缺失，過濾濾材常更換，耗費成本之問題。
6	107	複合式厭氧生物發酵槽	適用於高濃度或好氧生物處理難降解之有機廢水及有機生物污泥的厭氧消化處理。	酸化、甲烷化菌種，於複合式厭氧消化槽中，以可控制的水力佈局，實現兩相一體的高效率處理。節省了用地需求及初期設置成本，且使得厭氧系統更易於操作與後期維護。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積極開拓國外市場，設廠生產管材。
- (B)拓展海水淡化業務。
- (C)拓展國內海事及抽砂疏濬工程。
- (D)污水處理廠 BOT 案工程之興建。

B.生產策略

- (A)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B)污水處理新工法之應用。

C.產品發展策略

- (A)工程承攬、設備整廠輸出與管材製造三者並重，增加市場選擇機會，降低營運風險。
- (B)積極開發高利潤之相關產品，使產品更加多元化。

D.財務配合

- (A)彈性運用各項融資及理財工具，以求經營之穩定。
- (B)提高往來銀行之授信額度及銀行家數，增加融資彈性。

E.生產管理

- (A)內部資訊系統整合，朝流程式、訂單式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B)加強培育人才，以因應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經營。

F.品質政策

- (A)秉持 ISO-9000 認證之精神，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強化企業生產體質。
- (B)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水準。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積極介入大陸市場，參與海西計劃及西進計劃等。
- (B)與國外廠商合作，以整廠輸出方式投資，開發海外市場。

- (C)開發國內河川整治工程計劃。
- (D)提升高毛利產品之營業比重。
- B.生產策略
 - (A)生產流程標準化。
 - (B)機動調整產線、提高產能利用率。
- C.產品發展策略
 - (A)持續產品升級研發，以保持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 (B)整合上下游相關產品，依市場供需調整產線。
 - (C)規劃「設備整廠輸出」業務及策略。
 - (D)加速新產品之開發。
- D.財務配合
 - (A)有效利用財務槓桿，降低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
 - (B)配合業務量擴增，適時辦理增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能力。
- E.生產管理
 - (A)落實預算管理，提升營運作業績效及決策品質。
 - (B)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 (C)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及 ISO-14000，加強工安與環境保護機能。
- F.品質政策
 - (A)推動 TQM(全面品質管理)制度，以增益 ISO-9000 功能。
 - (B)推動設備改善與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益及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銷售對象為從事水資源公共工程建設之公家機構及民間工程之營造廠商與工程公司，105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2,174,673 仟元、屬外銷有 685,794 仟元；106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1,511,348 仟元、屬外銷有 1,689,726 仟元；107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2,315,333 仟元、屬外銷有 2,558,34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74,673	76.03	1,511,348	47.21	2,315,333	47.51
外銷	685,794	23.97	1,689,726	52.79	2,558,346	52.49
合計	2,860,467	100.00	3,201,074	100.00	4,873,6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係國內同業間少數同時具有大口徑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等管材製造及承裝之專業廠商，同業間並無相同能力之公司，再加上本集團所生產之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規格繁多，用途廣泛，且除管材銷售之外，尚有管材承裝之工程收入，因此與各相關同業公司營收內容不盡相同，且同產品公司多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統一公開之資料，因此市場佔有率之資料不易統計，難以比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水處理工程

為穩定提供各供水區域量足、質優之自來水予一般民眾、工業用及農業用水，政府除積極開發、管理、調派有限之水資源外，也配合產業發展於新設之科學及專業園區興建專屬之淨水廠，或因應人口集中趨勢之變化更新擴建原有淨水廠處理設備。故自民國 84 年起就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實施計畫(1995~2011 年)」，更在民國 102 年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2013~2022 年)」，透過更換管線、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等工作，以期改善台灣居高不下的漏水率。另一方面，為提昇國家發展競爭力與改善生活環境，並確保有限的水資源不被污染，也同步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及相關處理設施。近年來為因應極端氣候致異常降雨或極端乾旱事件增加，影響用水穩定性，故也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推動再生水工程計畫。

我國政府在實際推動水處理計畫中，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編列 585 億、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編列 120 億、烏溪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113 年)編列 199 億、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07~108 年)201 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 年)編列 370 億元等，同時為了穩定用水供給情況，行政院在 106 年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編列 152 億元推動再生水工程，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流水回收再利用已成為台灣永續發展之重點政策。是故，因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水資源政策，將使相關工程承攬業者成長可期。

B. 管材製造及承裝業

觀察我國過去的經濟成長趨勢及未來各項產業的發展，加上自來水與國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我國各地區用水仍有持續成長之趨勢。政府為增加供水能力及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也持續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曾文水庫排淤工程、南化水庫及石門水庫抽淤及排淤工程、中庄調整池工程計劃等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除此之外，政府也推動再生水計畫，推動污水處理流水回收再利用，並以台中市豐原廠、福田廠、台南市永康廠、安平廠，高雄市鳳山溪廠及臨海廠等六座示範案例為辦理主軸。

同時為配合政府水源開發政策，自來水公司積極參與上游水源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水源，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因應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成長之需求。此外，自來水公司亦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提升供水能力，供應質優、量足之自來水，列為重要經營目標。為達成政府政策及公司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推動林邊水管橋計畫、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有關自來水引水、導水等公共工程。另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自來水穩定供水」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此外還有「愛台十二建設」、「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均將下水道、污水道等建設列為重要實施計劃。此舉皆將使相關管材製造及承裝業者有一定需求。

而大陸地區因近年經濟大幅快速成長，但全國水污染及水管漏水情況嚴重，加上全國人口眾多，人民用水量僅全球平均 1/3，使當地政府也不斷推動大型水工程以改善此情況，像「珠江流域綜合規劃」、「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南水北調工程」等，皆為改善人民用水問題，且大陸幅員廣大，各項工程所需之管材及其工程也相對提高，此舉也將使相關管材製造及承裝業者需求大幅提高。

C.海水淡化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但水資源仍以興建水庫、攔河堰及利用地面水為主，但在興建水庫及攔河堰過程複雜及艱難下，使得水資源開發朝向多元化發展，然而目前進行的新水源開發方式中，以海水淡化具有不受乾旱影響、興建時程短、擴充容量彈性大、佔地面積少、對生態衝擊較小等優點，讓身處四面環海的我們可以更加方便的運用。台灣自來水公司在「六年經營計畫(108~113年)」中已將多元化水源開發列為重要經營策略，並已於年度事業計畫中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澎湖吉貝嶼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澎湖七美鄉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此外，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正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中鋼公司及台南市政府亦積極規劃中。另外，台塑六輕擴廠將使單日用水量從25.7萬噸增至34.5萬噸，六輕除引用集集攔河堰的主要水源以及向水利會「借水」外，另推出海水淡化廠計畫，以期解決水源不足的窘境。使得海水淡化不只为政府單位推動新水源開發的重點，也是企業用穩定使用水源的重要來源。

(4)競爭利基：

A.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所具有的競爭優勢為擁有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產製過程中半成品滯料時間，除可降低生產時間成本外，亦可增加每日生產量，明顯的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B.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利基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管材，而獲得各營造廠及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集團更於87年通過經濟部商檢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C.本集團擁有研發部門，有效改善生產問題與生產管理

本集團亦擁有研發部門可開發新式生產設備、研發新管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能力解決各式管材的特殊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亦是本集團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D.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管材製造及承裝能力

本集團除擁有良好的管材製造與銷售實績，亦擁有豐富的管材承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集團亦要求管材品質及工程品質要達到完美的要求，以提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水處理工程

(A)有利因素：

- a.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用供水穩定度需求提升與設備更新擴建，近年將有數個中大型淨水廠計畫，將辦理發包；在多元化水源開發方面有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士文水庫自來水工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計畫等；還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再生水工程推動計

畫」，上述水資公共工程都將有利該產業未來發展。

- b.因淨水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市政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需整合土建、機械、儀電等多項施工技術，且國內相關環境工程公司大多偏向中小型規模，有意願且又具競爭力之廠商較少。
- c.本集團除完成「林內淨水場」統包案外，亦參與「翁公園高級淨水處理」案中快濾池設備之設計與機電管線安裝試車，專案團隊執行包括設計、成本控制、施工管理、試車調整等項目，均嫻熟無礙。

(B)不利因素：

- a.預算編列時程冗長，招標時未能合理反應實際之物價。

因應措施：

- (a)密切注意招標作業流程，並充分掌握各項物料之價格波動訊息。
- (b)將實際產生之影響，向工程主辦機關反應。

- b.工程執行全部期程較長，易因關鍵工項延誤，影響全案之完成。

因應措施：

- (a)建立詳細工程執行計畫，嚴格控管各項工作完成時程。
- (b)於許可範圍下，採多數工作面同時施工，縮短硬體施工期。

- c.因屬統包工程，故付款條件較為嚴苛，所需動用週轉資金較多。

因應措施：

配合工程執行計畫，建立預算執行期程，嚴格控管各項成本支出。

B.管材製造及承裝

(A)有利因素：

- a.經建會頒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釋出大量土地提供使用，有助於水資源輸配安裝市場的需求。
- b.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愛台十二建設」、「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劃」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速釋出自來水工程及下水道工程；另外，國內各大型的工業園區持續投資與興建，有利於水資源的輸配管線安裝市場的需求。
- c.87 年度取得 ISO9002 認證，在品質、成本、交期、工安均可增強競爭力。
- d.92 年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產品檢驗及品質更有保障。
- e.擁有技術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並改善舊有產品缺點，增強市場競爭力。
- f.環顧全球市場，各地的新興開發中國家正放大腳步進行經濟改革，而經濟的成長必定帶動各式水資源的需求，特別是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缺水、漏水問題嚴重下，使當地政府投注大量的資金於水資源的規劃與輸送。
- g.全球暖化造成民生、工業及農業用水供水不穩定增加，將加速推動水資源建設，勢必帶動水資源相關產業發展。

(B)不利因素：

- a.施工路權取得困難，常遭民眾非理性抗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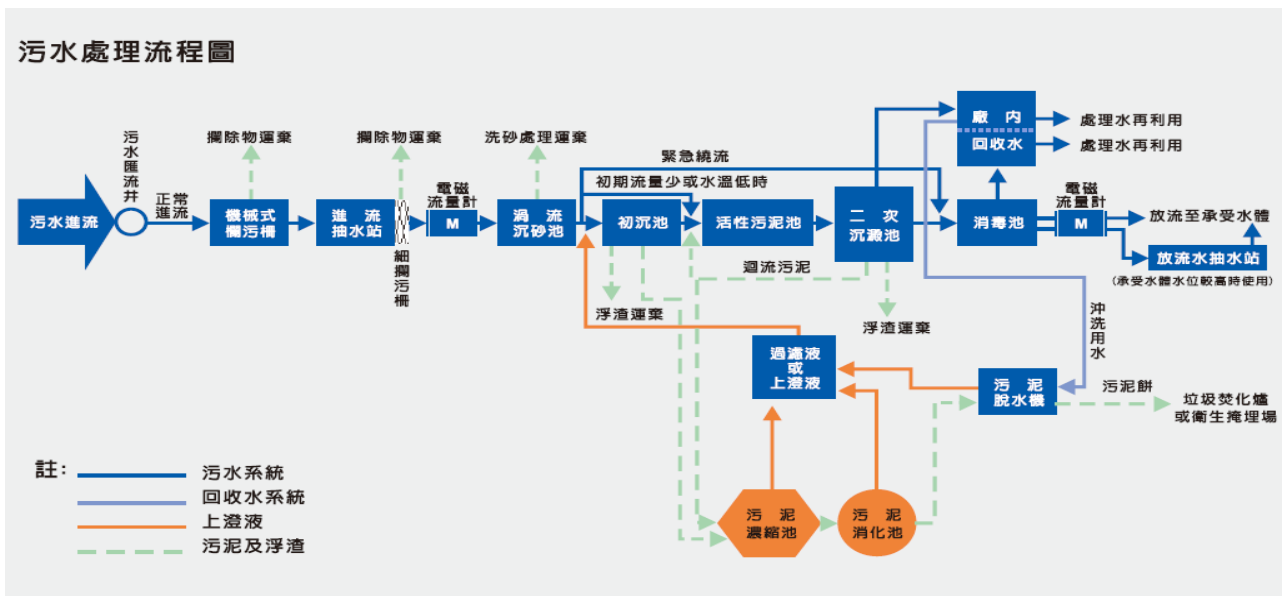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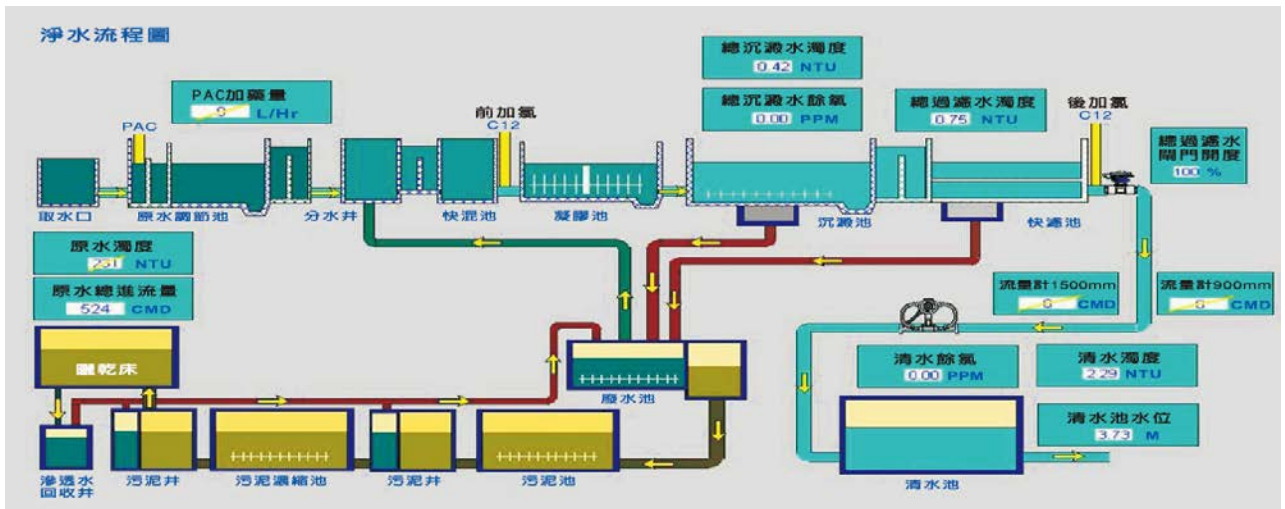
- (a)善用公權力資源。
- (b)加強協調溝通能力。
- b.國人生活水準提昇，勞動意願低落，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的競爭。
因應對策：
 - (a)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紓解人力不足情況。
 - (b)改善製程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c)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福利，以減少員工之流動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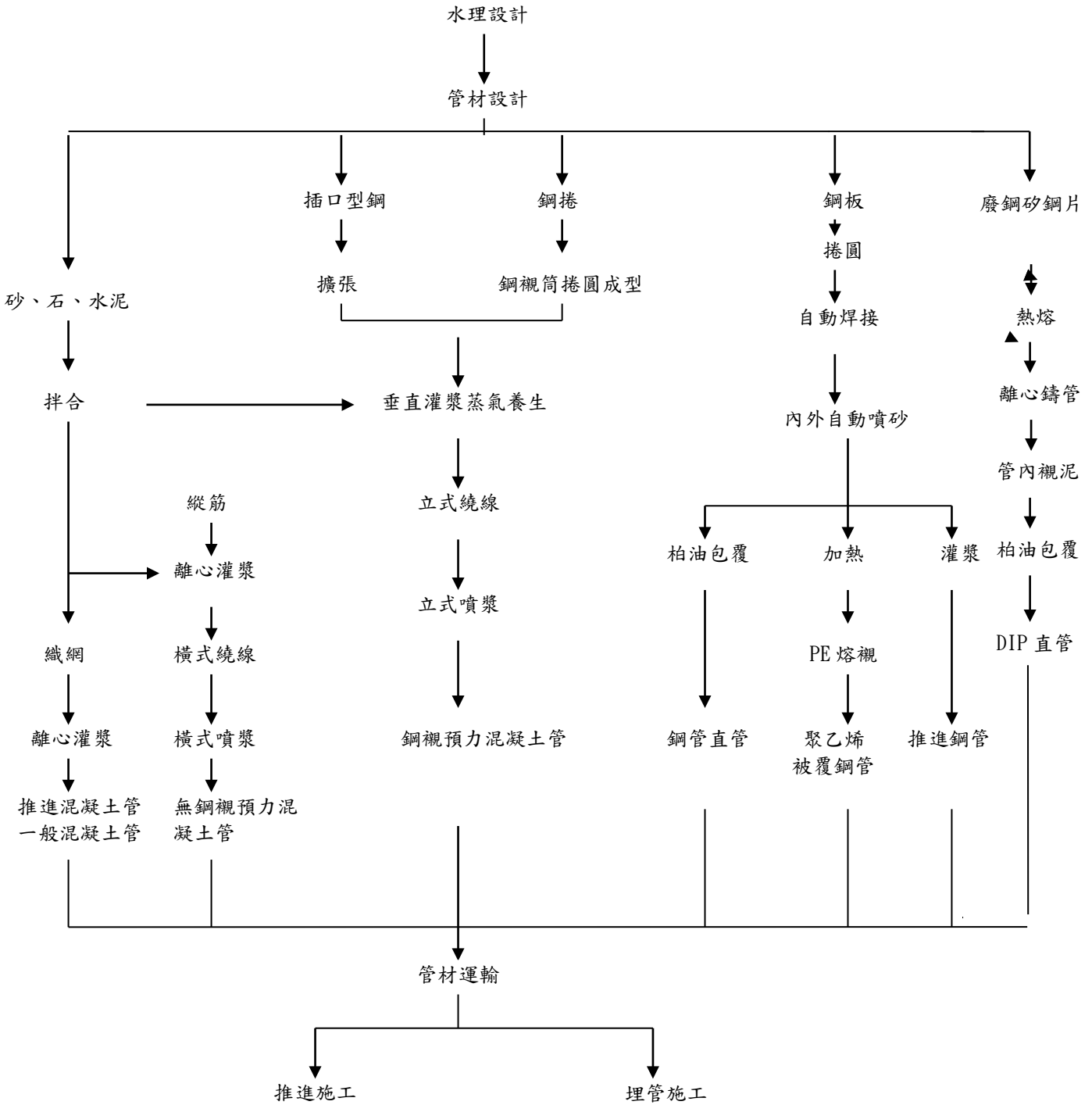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混凝土管(含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推進用混凝土管)	混凝土管均適用於民生用水、工業用水、污廢水、雨水等管道。其中推進用混凝土管是專為推進工法設計使用。
鋼管直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輸送管、各式水資源輸送、油管、瓦斯管等用管。
延性鑄鐵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及自來水之輸送，推進用 DIP 並適用於壓力管線之推進施工。
可撓管	適合於輸送水、油等流體用管線，可防止地震、地盤下陷或抽水機之震動所引起之損壞。海淡廠用之輸送海水之管線，可作為廠房連接場外管線用及製程壓力管線。
推進用鋼管	適用於自來水、雨水、污水下水道、各式水資源輸送推進工法用管。
聚乙烯被覆鋼管	各式化學、氣體、石油、水處理、輸水管線、污水管線、消防配管、腐蝕性液體輸送等用管。
鋼製另件	做為各式管材連接用。
工程承攬	各式自來水管、水資源輸配送用管、污水下水道管安裝、海底管線、海事工程及抽砂疏濬工程。
淡化海水	海水經淡化後適合飲用水及工業用水。小型機組供船舶、小島、飯店民宿等淡水提供。
大口徑不銹鋼濾管	河川伏流水、雨水、海水淡化取水等。
超大管徑水庫排淤雙層鋼管	水庫排淤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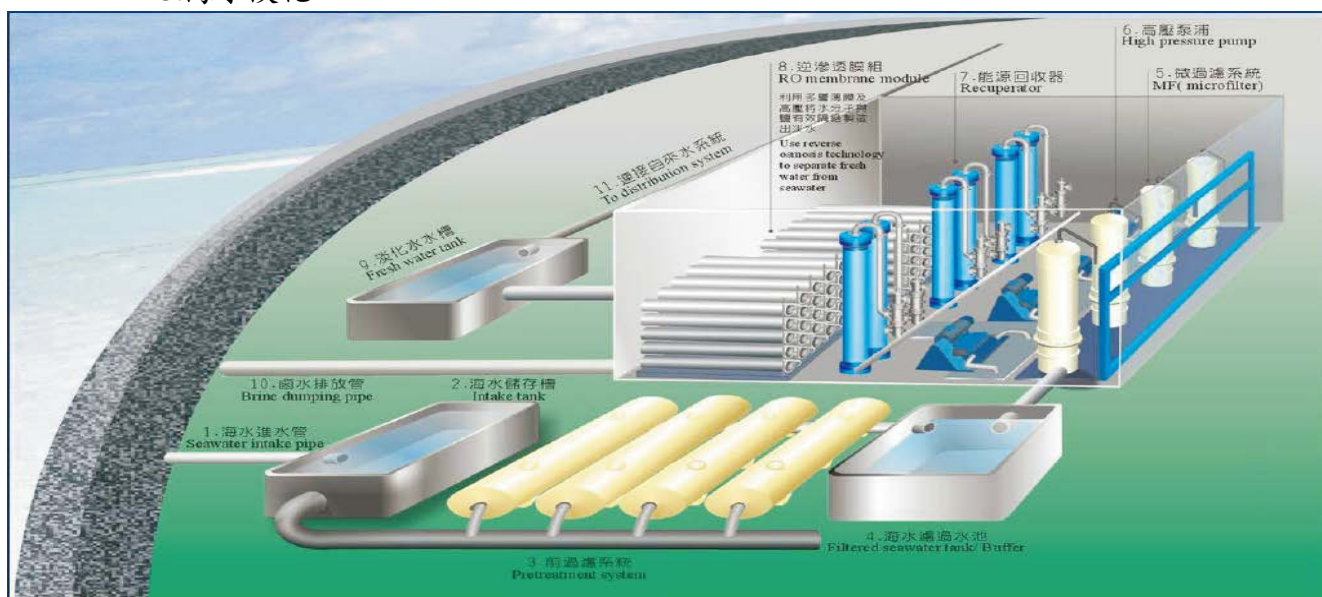
(2) 產品產製過程：
A. 水處理工程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C.海水淡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原料	供應狀況
輸配水管與管 件生產	鋼筋、鋼板、預力鋼線、 水泥、砂石、黑鐵絲、廢 鋼、矽鋼片	除鋼板部份進口外，其餘原料皆國內採購，國 內供應廠商眾多，供應狀況正常。
輸配水管安裝 施工	鋼筋、水泥、砂石、瀝 青、輸配水管、閥類與管 件	其中輸配水管與管件大部份由本集團自行生 產，其餘原料由國內廠商供應，供應狀況均為 正常。
海淡水	海水、電力	來自海洋沒有短缺問題。
水處理工程	河水、水庫水、PAC、次 氯酸鈉、電力、硫酸、氫 氧化鈉、	化學藥品由國內提供，國內廠商供應充足正常。 河水、水庫水需視當時國內地區降雨狀況來提 供。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較前一變動達 20% 者，應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201,074	4,873,679
營業毛利	51,385	846,956
毛利率	1.61	17.38
毛利率變動率	109.23	982.5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已逾 20%，而 105~106 年度、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毛利率之變動均已逾 20%，故針對 105~106 年度、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之主要產品做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但由於工程承攬認列損益之方式因各工案所適用之工程設計與條件不同，且工程個案規模大小不一，規格要求不同，難以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工案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故無法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另鋼管及另件屬客製化產品或管材銜接用零件，無固定規格，故難以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變動原因，因此工程承攬、鋼管及另件並不適合就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進行價量分析變動之比較分析，因此就延性鑄鐵管及海淡水進行量價分析比較。

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106~107 年度
延性鑄鐵管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92,391	25,910,018
	Q(P'-P)	204,543	(1,635,447)
	(P'-P)(Q'-Q)	139,841	(23,498,854)
	P'Q'-PQ	936,775	775,71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08,507	24,347,592
	Q(P'-P)	116,385	(1,550,545)
	(P'-P)(Q'-Q)	79,570	(22,278,939)
	P'Q'-PQ	804,462	518,10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32,313	257,608	
海淡水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	19,666
	Q(P'-P)	442	(6,030)
	(P'-P)(Q'-Q)	(0.031)	(1,906)
	P'Q'-PQ	437	11,73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	17,476
	Q(P'-P)	1,791	(6,820)
	(P'-P)(Q'-Q)	(0.128)	(2,157)
	P'Q'-PQ	1,787	8,499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350)	3,231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延性鑄鐵管

(A)營業收入：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延性鑄鐵管收入分別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增加 936,775 仟元及 775,716 仟元。108 年第一季延性鑄鐵管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29,983)仟元。

a.106 年度因政府持續擴大內需，公共供水系統列為優先施工項目且台灣自來水公司大量採用下，使得對延性鑄鐵管需求提高，致銷售量大幅增加，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592,391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因於中國延性鑄鐵管銷售量逐漸增加，分別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5,910,018 仟元及 84,053 仟元。

b.106 年度市場對延性鑄鐵管需求較 105 年度提高，單位售價增加，而產生有利售價差異 204,543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為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產品價格訂價較低以增加市場競爭性，而分別產生不利售價差異 1,635,447 仟元及 96,651 仟元。

c.106 年度在產品單位價格提高，銷售數量增加之情況下，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139,841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在產品單位價格降低，銷售數量增加之情況下，分別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3,498,854 仟元及 17,385 仟元。

(B)營業成本：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延性鑄鐵管營業成本分別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增加 804,462 仟元及 518,108 仟元。108 年第一季延性鑄鐵管營業成本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51,898 仟元。

a.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數量不利差異分別為 608,507 仟元、

24,347,592 仟元及 80,724 仟元，係因延性鑄鐵管銷售數量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b.106 年度價格不利差異 116,385 仟元，係因生產延性鑄鐵管原物料價格較 105 年度提高，使得單位生產成本增加，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係因中國業務拓展有成，延性鑄鐵管市場需求提高，攤提固定成本之生產量增加，使得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分別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1,550,545 仟元及 112,404 仟元。

c.106 年度在單位生產成本增加，銷售數量增加之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79,570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在單位生產成本增加，銷售數量增加之下，分別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22,278,939 仟元及 20,218 仟元。

(C)營業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106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延性鑄鐵管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上漲，銷售數量增加之下，又單位售價較單位成本上漲幅度較大，營業毛利則較 105 年度增加 132,313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延性鑄鐵管在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下跌，銷售數量增加之下，又單位售價較單位成本下跌幅度較小，營業毛利則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分別增加 257,608 仟元及 21,915 仟元。

B.海淡水

(A)營業收入：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海淡水收入分別較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增加 437 仟元、11,730 仟元及(3,452)仟元。

a.106 年度銷售度數較 105 年度略為減少，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4 仟元。107 年度銷售度數較 106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9,666 仟元。108 年第一季銷售度數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4,757 仟元。

b. 106 年度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442 仟元，係因海淡水之價格會隨物價指數及電費費率波動調整，因物價指數逐年微幅上升，因此產生有利售價差異。107 年度配合物價指數調降海淡水價格，產生不利售價差異 6,030 仟元。108 年第一季配合物價指數調升海淡水價格，因此產生有利售價差異 1,733 仟元。

c.106 年度在產品單位價格上升，銷售數量略減少之情況下，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0.031 仟元。107 年度在產品單位價格下跌及銷售數量增加之情況下，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906 仟元。108 年第一季在產品單價上漲及銷售數量下跌之情形下，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428 仟元。

(B)營業成本：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海淡水營業成本分別較 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增加 1,787 仟元、8,499 仟元及 2,055 仟元。

a.106 年度數量有利差異為 4 仟元，係因海淡水銷售數量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6 年度不利差異為 17,476 仟元，係因海淡水銷售數量增加所致。108 年第一季則因海淡水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有利差異 2,992 仟元

b.106 年度價格不利差異為 1,791 仟元，係因出水度數較少，單位成本較高所致。107 年度價格有利差異 6,820 仟元，係因成本控管得宜，單位成本下降所致。108 年第一季價格不利差異 6,750 仟元，係因操作人工成本提高，使得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c.106 年度在單位生產成本增加，銷售數量減少之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0.128 仟元。107 年度在單位成本減少及銷售數量增加之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2,157 仟元。108 年第一季在產品單位成本提高及銷售數量減少之情況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657 仟元。

(C)營業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106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海淡水銷售數量減少，但價格及成本均上漲，又單位售價較單位成本上漲幅度為小，營業毛利則較 107 年度減少 1,350 仟元。107 年度銷售數量明顯增加，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下跌，又單位售價較單位成本下跌幅度較小，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3,231 仟元。108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減少，且單位售價增加幅度小於單位成本下降幅度，營業毛利則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 5,507 仟元。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550,788	17.21%	無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1,008,683	20.70%	無	苗栗縣政府	244,196	24.17%	無
2	苗栗縣政府	538,277	16.82%	無	苗栗縣政府	916,185	18.80%	無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241,531	23.90%	無
3	郴州市自來水有限責任公司	343,659	10.73%	無								
	其他	1,768,350	55.24%	-	其他	2,948,811	60.50%	-	其他	524,849	51.93%	-
	銷貨淨額	3,201,074	100.00%		銷貨淨額	4,873,679	100.00%		銷貨淨額	1,010,57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苗栗縣政府：本集團承攬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及苗栗縣政府之工案因107年投入成本較106年增加，又工程收入依投入成本金額占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故107年工程收入較106年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之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658,542	28.85%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1,391,582	45.14%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134,104	24.82%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2	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	259,419	11.37%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其他	1,364,645	59.78%	-	其他	1,691,160	54.86%	-	其他	406,231	75.18%	-
	進貨淨額	2,282,606	100.00%		進貨淨額	3,082,742	100.00%		進貨淨額	540,33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107年進貨金額較106年增加，主因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公司產量提高，原料需求量增加，為確保現場不斷料，直接購入鐵水進行投料生產所致。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107年進貨金額較106年減少，主因107年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公司直接向供應商購入鐵水，減少向本公司購入生鐵塊再自行熔製成鐵水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鋼管直管		—	79.78M	2,234	—	209.43M	3,164
鋼製另件		—	一式	15,546	—	一式	4,588
延性鑄鐵管		—	114,162 支	1,981,362	—	167,679 支	2,105,930
壓圈		—	1,594 組	11,378	—	631 組	4,105
工程承攬		—	一式	1,322,937	—	一式	1,562,166
海淡水		—	1,404,500 度	57,544	—	1,848,730 度	67,708
操作維護		—	一式	52,983	—	一式	61,983
其他		—	一式	7,298	—	一式	56,735
合 計		—	—	3,451,282	—	—	3,866,379

增減變動說明：

107 年度整體產值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管直管		51.28M	1,531	0	0	228.22M	3,386	0	0
鋼製另件		一式	1,841	0	0	一式	4,168	0	0
延性鑄鐵管		1,601 支	125,868	104,248 支	1,676,489	613 支	41,684	164,958 支	2,457,862
壓圈		0	0	0	0	77	487	0	0
工程承攬		一式	1,136,231	0	0	一式	2,017,032	0	0
海淡水		1,405 仟度	62,178	0	0	1,849 仟度	76,052	0	0
操作維護		一式	80,763	0	0	一式	76,393	0	0
其他		一式	98,891	一式	17,282	一式	96,131	一式	100,484
合 計		—	1,507,303	—	1,693,771	—	2,315,333	—	2,558,346

增減變動說明：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接案量增加及管材銷售暢旺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 至 公 開 說 明 書 刊 印 日 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60	424	476
	間 接 人 員	194	195	182
	合 計	554	619	658
平 均 年 歲		38.2	39.42	38.27
平 均 年 資		5.38	5.13	9.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0%	0.18	0.16%
	碩 士	5.96%	4.73%	4.76%
	大 專	38.17%	36.95%	33.99%
	高 中	29.82%	30.82%	32.02%
	高 中 以 下	25.85%	27.32%	29.07%

註：學歷分佈比率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許可證事宜說明：

為符合防制污染相關規定，本集團業已取得鍋爐蒸氣產生程序、水泥製品製造程序、金屬噴砂處理程序、灰鐵鑄造程序等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及水污染防制許可證。

(2)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之說明：

本集團每年均依規定繳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3)環保專責人員說明：

本集團為落實並配合政府之環保政策，已指派技術管理人員，從事防制污染及維護環境工作，並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合格專員，故對於環保，本集團已有專職人員負責，為環境把關，以符合政府對於環保要求。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攪拌機集塵設備	1	90/7/30	184	0	預防塵土飛揚
噴砂機集塵設備	1	90/7/30	216	0	預防塵土飛揚
鑄鐵管廠區集塵設備	1	98/11/6	2022	253	預防塵土飛揚
水泥儲槽集塵設備	1	100/1/19	165	37	預防塵土飛揚
K 區拌合機集塵設備	1	103/1/7	85	39	預防塵土飛揚
L 區鑄砂回收設備	1	103/03/03	2608	652	預防塵土飛揚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從事之生產過程，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定期於廠區進行灑水作業減少廠區道路揚塵。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發文日期	違反法規	遭罰金額	因應對策
106.2.21	廢棄物清理法	60,000 元	已雇工清理完成
106.3.18	空氣污染防制法	10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106.3.30	廢棄物清理法	120,000 元	已雇工清理完成
106.4.5	水污染防制法	3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106.4.13	廢棄物清理法	120,000 元	已雇工清理完成
106.5.15	空氣污染防制法	10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106.5.18	空氣污染防制法	3,000 元	已依法改善
107.8.21	空氣污染防制法	200,000 元	已依法改善
107.8.22	廢棄物清理法	4,500 元	已依法改善
107.12.6	廢棄物清理法	6,000 元	已依法改善

本集團從事之生產過程，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定期於廠區進行灑水作業減少廠區道路揚塵。且估計未來無重大之環保資本支出。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員工分紅及認股：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不低於2%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B.員工勞健保：凡公司員工均依照政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加退保工作。

C.職工福利委員會

(A)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之經費，如有不足時，由公司再予補助。

(B)員工制服：製作冬夏季制服供員工穿著。

(C)婚喪喜慶補助：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D)國內外旅遊：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E)其他福利：凡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並訂有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辦法等。

(2)教育訓練：公司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

作證照訓練。本集團 107 年員工之進修與訓練人數、時數及費用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30	30	180	0
2.專業職能訓練	35	44	1,362	213,890
總計	65	74	1,542	213,890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本集團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新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故尚無勞資協議之情形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本集團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400 號	16,772.4 平方公尺	103 人	管材、鋼製另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能 利用率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能 利用率	產 值
鋼管直管	-	79.78M	-	2,234	-	209.43M	-	3,164
鋼製另件	-	一式	-	15,546	-	一式	-	4,588
延性鑄鐵管	-	114,162 支	-	1,981,362	-	167,679 支	-	2,105,930
壓圈	-	1,594 組	-	11,378	-	631 組	-	4,105
工程承攬	-	一式	-	1,322,937	-	一式	-	1,562,166
海淡水	-	1,404,500 度	-	57,544	-	1,848,730 度	-	67,708
操作維護	-	一式	-	52,983	-	一式	-	61,983
其他	-	一式	-	7,298	-	一式	-	56,735
合 計	-	—	-	3,451,282	-	—	-	3,866,379

註：本集團所生產產品之種類、規格及等級繁多，以致生產機器之生產組合多樣化，因此其產能利用率變動幅度相對亦較大，故未列示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所營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23,625	651,158	680,000	100.00	651,158	—	權益法	1,194	—	—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83,000	32,302	8,300,000	100.00	32,302	—	權益法	(4,106)	—	—
傑懋投資(股)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6,348	10,900,100	100.00	106,348	—	權益法	1,769	4,033	—
國新科技(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129,961	31,650,000	73.60	129,961	—	權益法	(15,620)	—	—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90,934	17,000,000	100.00	190,934	—	權益法	429	—	—
奇索(股)公司(註1)	投資公司	736,671	664,519	24,080,699	100.00	664,519	—	權益法	1,567	—	—
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423,120	68,813,453	50.50	1,423,120	—	權益法	42,195	45,450	—
宏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	56	10,000	100.00	56	—	權益法	20	—	—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70,069	6,000,000	100.00	70,069	—	權益法	1,743	—	—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816,354	217,156,244	100.00	2,816,354	—	權益法	64,954	90,000	—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及材料業務	432,318	340,183	91,000,000	91.00	340,183	—	權益法	(13,539)	—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註2)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	906,981	906,981	192,500,000	55.00	906,981	—	權益法	10,094	—	—
福建台明貿易(股)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	21,910	7,498	5,000,000	100.00	7,498	—	權益法	(6,771)	—	—

轉投資事業	所營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股)公司(註3)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註2)	(552)	-	100.00	(552)	-	權益法	(434)	-	

註1：由本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分別投資 0.76%及 99.24%。

註2：由本公司及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分別投資 43.5714%及 11.4286%

註3：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到投資款。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680,000	100.00%	-	-	680,000	100.00%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	-	10,000,000	25.00%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0%	-	-	8,300,000	100.00%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100	100.00%	-	-	10,900,100	100.00%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1,546,000	10.42%	1,444,000	9.73%	2,990,000	20.15%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7,156,244	100.00%	217,156,244	100.00%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00	73.60%	4,580,000	10.65%	36,230,000	84.25%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	-	17,000,000	100.00%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183,488	0.76%	23,897,211	99.24%	24,080,699	100.0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0,000	91.00%	91,000,0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00	43.57%	55,820,000	15.95%	208,320,000	59.52%
元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55%	4,000,000	9.10%	6,000,000	13.65%
知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8.07%	-	-	3,000,000	18.07%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68,813,453	50.50%	-	-	68,813,453	50.50%
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	註2	-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到投資款。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8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93.07~108.06	澎湖增設 3000 噸套裝海淡機組廠運轉購水契約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08.09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一)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08.04	大泉場至澄觀路送水幹管(五)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苗栗縣政府	106.04~108.12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第一期管線工程(第三標)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05~109.0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三-1)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05~109.0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三-2)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08.10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二)之一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08.10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三)之三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10.07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程(一)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08.12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程(二)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09.04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程(三)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7 家授信銀行	102.09~110.04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需求之融資	註
其他	苗栗縣政府	97.12~132.1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註
其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4.12~116.12	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	註
其他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工程： 104.11~108.08 代操作維護： 新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 15 年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其他	苗栗縣政府	工程：106.06~108.8 操作維護：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 3 年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含三年試運轉操作維護)後續工程	無
其他	改善暨擴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代操作維護：金門縣自來水廠	改善暨擴建工程： 106.02~108.04 代操作維護：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之翌日起算 5 年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含五年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註：請參閱 107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3月27日證櫃債字第10800017041號函。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50,000千元。

(三)資金來源：發行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8%。

(四)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二季	250,000	2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並節省利息支出。		

(五)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8年度	合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50,000	250,000	按原計畫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250,000	250,000	
	支用比率	預計	100.00%	100.00%	
		實際	100.00%	100.00%	

(六)效益評估

本公司依原計畫於108年第二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籌資效益說明如下：

1.利息支出

本公司目前長期平均借款利率約為2.27%，本公司辦理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25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其固定利率為0.78%，108年下半年度及109年度後每年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分別為2,794千元及3,725千元。

2.銷貨收入

本公司辦理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250,000千元，於108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後，其108年前4月之營業收入為568,667千元，較107年同期514,563千元，增加54,104千元，增加10.51%，其該次籌資效益已合理顯現。

3.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8年3月	108年4月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81%	43.1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56%	1,18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37%	112.00%
	速動比率	63.38%	70.71%

資料來源：國統公司提供之個體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41.81%略升至 43.11%，主係本公司辦理普通公司債，長期借款增加所致，因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08 年前 4 月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1%；本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111.56%增加至 1,189.89%，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見。

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由 102.37%增加至 112.00%，而速動比率則由籌資前之 63.38%增加至 70.71%，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 仟元，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並提昇財務結構，銷貨收入亦持續增加，故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2.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0,000 仟元，餘 3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三季	108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四季	400,000	288,000	112,000
合計		400,000	288,000	112,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400,000 仟元，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73 仟元，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299 仟元。除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本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本公司本次係已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永衡法律事務所詹亢戎律師亦已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8.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資金為 37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2,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2,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計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37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3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財務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計畫償還之銀行借款係因應營運週轉所需，分別向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銀行申請之融資款項，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借款明細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後，於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0,000 仟元，自有資金 3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佔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短期借款	1,736,732	1,146,069	1,210,86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59,775	92,962
長期借款	72,000	93,950	79,711
銀行借款合計	1,860,732	1,299,794	1,383,538
總負債	3,737,138	2,868,469	2,913,943
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例	49.79%	45.31%	47.48%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49.79%、45.31% 及 47.48%，其銀行借款比率偏高，顯示本公司目前主要資金融通來源為銀行借款，對銀行依存度過高，若營運資金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將使得財務風險及經營風險持續升高，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

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

若未來市場利率上升之情況下，持續依賴貨幣市場取得資金，將使得資金成本提高，基於公司財務風險及成本考量，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鎖住長期資金成本，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進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利未來在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性。

(2)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的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	39,538	26,320	6,689
銀行借款總額	1,860,732	1,299,794	1,383,538
營業淨利(損)	(305,145)	303,504	70,075
稅前淨利(損)	(361,243)	301,851	73,685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損)比率	(12.96)%	8.67%	9.55%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10.94)%	8.72%	9.0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9,538 仟元、26,320 仟元及 6,689 仟元，在本公司 106 年度處於虧損時，其利息支出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107 年度轉虧為盈時，其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之 8.67% 及 8.72%，而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之佔比為 9.55% 及 9.08%，進而影響獲利表現。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金額 1,383,538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13,835 仟元，若本公司仍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利息支出逐年提升，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70,000 仟元，自有資金 30,000 仟元，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時點推估 108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473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299 仟元，將有效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3)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分析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8 年 3 月	現增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41.81%	36.2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56%	1,206.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37%	119.27%
	速動比率	63.38%	73.33%

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08 年 3 月之自結個

體財務報表分析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之短期借款，其負債比率將由 41.81% 降低至 36.2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可由 1,111.56% 提升至 1,206.66%；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102.37% 提升至 119.27%，速動比率可由 63.38% 提升至 73.33%；整體而言，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7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8 年 6 月下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8 年第三季可完成現金增資之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加計自有資金 30,000 仟元，於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避免持續舉借銀行借款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70,000 仟元，自有資金 3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用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70%	107/9/28~108/9/28	108/3/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83	850
兆豐銀行	1.2939%	107/9/28~108/9/28	107/9/28	營運週轉	86,000	86,000	317	1,113
第一銀行	1.10%	108/2/27~109/2/27	108/2/27	營運週轉	90,404	72,000	264	792
華南銀行	1.91%	108/3/25~108/9/25	108/4/24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09	1,528
中國信託	1.80%	107/12/18~108/12/13	107/12/28	營運週轉	112,000	112,000	100	2,016
合計					418,404	400,000	1,473	6,299

註：各項借款到期將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加計自有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短期借款 400,000 仟元，其原資金用途均為營運週轉之需。本公司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預計將於 108 年 8 月募集完成，考量借款合同還款限制，資金到位後將，於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短期借款之實際利率為 1.10%~1.91%，預計 108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為 1,473 仟元，往後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約為 6,29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

擔，其效益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國統公司 108 年 3 月個別財務資料估算，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短期借款 400,000 仟元(不足 3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其負債比率將由 41.81% 降低至 36.2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可由 1,111.56% 提升至 1,206.66%；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可由 102.37% 提升至 119.27%，速動比率可由 63.38% 提升至 73.33%；整體而言，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一〇%至一五%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係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5%	-	-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註 2)	1,850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225,837	225,837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3)	0	20,000	0	19,04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B)	225,837	245,837	225,837	244,88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008 元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8.14%	—	7.78%
股東權益(註 6)	4,055,710	4,455,710	4,055,710	4,455,710
每股淨值(元)	17.96	18.12	17.96	18.20

註：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本次募資金額為 370,000 仟元，不足 3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5%；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 0% 作為計算基礎。

註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8 年 6 月下旬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可完成資金之募集，資金成本以 4 個月計算之。

註 3：本次現金增資每股價格為每股 18.50 元設算，發行之股數為 20,000 仟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為 370,000 仟元；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轉換價格 19.43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9,043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25,837/245,837)=8.14\%$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25,837/244,880)=7.78\%$ 】。

註 6：假設股東權益以 108 年第一季個體報表自結數之淨值總額 4,055,710 仟元為基礎估算。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可知，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不大，但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使公司負債比率提升。本公司目前之負債比率已在 4 成以上，若再提高負債，將降低其自有資本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整體而言，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下之調整後每股稅前盈餘為最高，惟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仍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在負債比率方面，則以現金增資之負債比率為最低，且可提升每股淨值，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未來之利息負擔，並不宜再以短期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支應營運周轉需求。現金增資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需要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減輕本公司資金成本，減少其利息負擔，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一般上市櫃公司於海外資本市場之知名度不若國內，且在海外籌資成本較高，較不符合規模經濟效益，故不予採行。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現金增資股票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8.01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8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8,559	43,445	75,865	90,415	51,708	76,099	53,899	56,559	448,329	384,715	344,739	282,512	228,55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工程款收現	23,587	11,568	13,591	32,207	72,512	51,501	56,520	69,686	61,264	69,159	72,835	70,125	604,555
應收-銷貨及其他應收款收現	54,102	14,604	46,588	4,612	7,938	42,327	23,099	38,327	11,905	28,779	23,905	25,779	321,965
應收票據兌現	25	66	145	0	2,111	0	0	0	0	0	0	0	2,347
受限制存款減少	0	0	12,450	0	0	1,277	15,000	0	0	0	2,603	0	31,330
利息/其他	35,560	1,038	6	10,695	4,714	9,280	813	14,517	1,685	54,133	3,474	7,505	143,420
合計(2)	113,274	27,276	72,780	47,514	87,275	104,385	95,432	122,530	74,854	152,071	102,817	103,409	1,103,617
減：非融資支出(3)													
應付工程款付現	76,451	44,718	67,728	61,690	50,989	57,882	51,318	56,735	83,569	85,056	94,410	83,752	814,298
購料款付現	9,607	7,995	6,125	10,092	4,816	7,062	9,203	5,649	6,356	4,237	5,791	6,943	83,876
其他應付款、費用付現	12,762	5,092	16,471	14,181	8,908	8,138	10,266	10,419	11,016	10,419	8,031	8,683	124,386
應付票據兌現	59,077	264	29,110	101,676	46,255	2,180	27,049	24,290	17,420	21,452	21,890	27,322	377,985
受限制存款增加	23	1,797	0	70,763	6,959	0	0	13,700	1,303	0	0	0	94,545
薪資付現	9,902	23,817	10,171	9,816	10,197	9,068	8,638	8,309	8,739	8,567	8,653	8,395	124,272
購置固定資產	2	0	0	463	937	30	36	292	70	280	561	841	3,512
子公司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5,000	0	0	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	0	9,978	0	0	0	0	0	0	0	0	0	10,0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0	0	731	617	847	577	0	0	451	147	972	371	4,713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49,511	0	0	22,584	0	8,112	80,207
利息/其他	21,543	3,305	19,569	4,647	5,024	5,224	4,154	3,273	2,096	3,249	2,579	4,687	79,350
合計(3)	189,441	86,988	159,883	273,945	134,932	90,161	160,175	122,667	131,020	160,991	142,887	149,106	1,802,1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9,441	126,988	199,883	313,945	174,932	130,161	200,175	162,667	171,020	200,991	182,887	189,1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12,392	(56,267)	(51,238)	(176,016)	(35,949)	50,323	(1,333)	16,422	367,163	358,379	264,669	204,927	
融資淨額(7)													
發行 SB	0	0	0	25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400,000
借款	331,000	271,000	158,960	80,660	145,917	126,500	99,511	223,904	101,000	70,000	0	122,000	1,730,452
償債	(439,947)	(178,868)	(57,307)	(142,936)	(73,869)	(162,924)	(32,108)	(231,997)	(108,448)	(101,056)	(22,157)	(151,112)	(1,702,729)
合計(7)	(108,947)	92,132	101,653	187,724	72,048	(36,424)	67,403	391,907	(7,448)	(31,056)	(22,157)	(29,112)	677,7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445	75,865	90,415	51,708	76,099	53,899	56,559	448,329	384,715	344,739	282,512	207,703	207,703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109.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7,703	101,057	120,948	77,746	65,320	83,799	58,168	72,915	92,109	72,310	70,566	92,405	207,70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工程款收現	58,550	69,878	62,993	76,767	65,000	52,996	61,498	64,488	72,572	80,000	60,000	70,000	794,742
應收-銷貨及其他應收款收現	37,905	37,561	33,055	34,182	28,806	24,182	23,806	21,182	34,182	33,806	38,182	33,806	380,655
受限制存款減少	0	16,300	0	0	1,300	0	0	8,478	0	10,179	0	0	36,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0	0	104	0	0	10,000	0	17,001	0	0	0	0	27,105
利息/其他	957	516	5	5	5	49	5	20,005	5	45,455	5	53	67,065
合計(2)	97,412	124,255	96,157	110,954	95,111	87,227	85,309	131,154	106,759	169,440	98,187	103,859	1,305,824
減：非融資支出(3)													
應付工程款付現	60,274	48,602	63,922	49,650	84,723	41,410	59,113	45,713	52,508	68,502	67,817	72,202	714,436
購料款付現	7,309	7,295	7,415	3,672	3,884	5,531	6,991	6,709	6,779	7,203	7,252	8,356	78,396
其他應付款、費用付現	7,781	6,933	7,031	10,270	10,275	10,874	11,424	10,874	10,674	11,624	10,874	10,674	119,308
應付票據兌現	25,832	2,512	41,427	16,993	4,960	19,096	18,906	12,448	23,075	1,215	22,844	18,460	207,768
受限制存款增加	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
薪資付現	21,984	8,295	8,825	8,911	8,961	8,921	8,901	8,997	8,739	9,032	8,946	9,118	119,630
購置固定資產	55	281	981	112	140	56	56	69	89	110	505	1,540	3,994
子公司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5,000	0	0	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5,917	0	0	0	0	0	0	0	0	0	0	5,9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	0	41	0	0	0	20	499	292	598	1,669	145	3,380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49,845	0	8,517	58,362
利息/其他	3,125	2,849	1,994	2,925	5,997	2,177	2,189	2,210	2,094	2,105	2,165	4,210	34,040
合計(3)	141,476	82,684	131,636	92,533	118,940	88,065	107,600	87,519	104,250	155,234	122,072	133,222	1,365,2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1,476	122,684	171,636	132,533	158,940	128,065	147,600	127,519	144,250	195,234	162,072	173,2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23,639	102,628	45,469	56,167	1,491	42,961	(4,123)	76,550	54,618	96,361	6,681	31,559	
融資淨額(7)													
借款	337,640	201,000	150,000	100,000	50,000	126,500	139,511	21,904	136,000	193,000	70,000	122,000	1,647,555
償債	(400,222)	(222,680)	(157,723)	(130,847)	(7,692)	(151,293)	(102,473)	(46,345)	(158,308)	(208,950)	(24,276)	(126,261)	(1,737,070)
合計(7)	(62,582)	(21,680)	(7,723)	(30,847)	42,308	(24,793)	37,038	(24,441)	(22,308)	(15,950)	45,724	(4,261)	(89,51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1,057	120,948	77,746	65,320	83,799	58,168	72,915	92,109	72,310	70,566	92,405	58,781	58,78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次；天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A)	平均 售貨天數(B)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C)	現金周轉天數 (A+B-C)
105年度		598	211	167	642
106年度		227	141	154	214
107年前二季		247	263	180	330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支付金額，係以 108 年 1~5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及預估 108 年 6-12 月及 109 年度之銷售與採購情形為基礎。

在收款政策方面，由於工程建造之特殊性及驗收之專業性，且本公司承攬之公共工程工期長於一個年度，因此工程收入雖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惟實際收款而言，應收工程款收現視各工程別達標之合約收款條件及查驗進度而定，而工程保留款則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百並經初驗、複驗及正驗等查驗過程完成時，方可辦理最後一次之計價並回收工程保留款，收款期間為約自驗收合格完成後依約規定收款，故需配合業主施工或出貨來請款，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較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98 天、227 天及 247 天。106 年度因公共工程之營業收入較低，致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達 598 天，107 年度因本公司承攬之「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之應收工程款陸續收回，且本公司持續承接公共工程案件，銷貨對象以自來水公司為大宗，對於自來水公司之收款，係於管件驗收後 15 天內收款，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降至 227 天；108 年第一季因工作日較少，且應收帳款多集中於春節後，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為 247 天。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11 天、141 天及 263 天，由於本公司最近二年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工程部連工帶料營業比重提高，加速自製之管材存貨去化，使營業成本金額亦逐年攀升，其 107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較 106 年度減少，係因承攬較多工程，致本公司工程成本隨工程收入增加，且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高於存貨增加幅度所致；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因第一季為傳統淡季，工作日較少，營業成本隨之降低，故在營業成本降低且存貨總額增加之情形下，其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天數上升。

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為配合承攬工程所需之原料廠商及相關在建工程協力廠商，因每一工程所需原料及協力廠商有所不同，故對各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依每次原料交期及工程進度而訂定，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個體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67 天、154 天及 180 天，其付款天數主係受承攬工程進度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應收帳款收現政策及應付帳項付款政策，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3,512 仟元及 3,994 仟元，此多作為日常營運及工程營運進度既有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修繕等支出，此係本公司依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付款進度而估計之支出，其金額尚非屬重大，經評估其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對資本支出之編製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6	1.10	1.11
負債比率(%)	49.79	42.02	41.81
流動比率(%)	72.23	100.10	102.34
速動比率(%)	62.52	66.40	63.84
營業收入(仟元)	1,210,171	2,024,804	423,583
稅後淨利(損)(仟元)	(343,028)	227,564	61,33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2)	1.01	0.27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

本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6、1.10 及 1.11，均高於 1，雖變動不大，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拓展，對資金需求勢必增加；而近年來隨著營運規模之拓展，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79%、42.02% 及 41.80%，負債比率仍屬偏高，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昇市場競爭力、因應未來營收獲利之成長，降低其財務風險，本公司實需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費用及負債比率，故本次增資計畫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為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用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70%	107/9/28~108/9/28	108/3/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83	850
兆豐銀行	1.2939%	107/9/28~108/9/28	107/9/28	營運週轉	86,000	86,000	317	1,113
第一銀行	1.10%	108/2/27~109/2/27	108/2/27	營運週轉	90,404	72,000	264	792
華南銀行	1.91%	108/3/25~108/9/25	108/4/24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09	1,528
中國信託	1.80%	107/12/18~108/12/13	107/12/28	營運週轉	112,000	112,000	100	2,016
合計					418,404	400,000	1,473	6,299

註：各項借款到期將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4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營運週轉所需之支應短期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所舉借。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210,171 仟元、2,024,804 仟元及 423,583 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343,028)仟元、227,564 仟元及 61,335 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分別為(1.52)元、1.01 元及 0.27 元，本公司 107 年度轉虧為盈後，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隨著業務之佈局、自身接案能力增加、政府及民間機構公共建設的推動，其公共工程標案與整體產業之趨勢發展所需，其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自 108~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 108 年 1~5 月固定資產之金額係依實際數編製，而 108 及 109 年度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 3,512 仟元及 3,994 仟元，合計為 7,506 仟元，長期投資合計為 10,000 仟元，其總計金額為 17,506 仟元，尚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70,000 仟元×60%=222,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679,337	7,643,920	7,619,204	5,105,693	5,689,916	5,751,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953	949,150	1,323,671	1,495,795	1,423,870	1,419,840
無形資產		288,455	455,504	757,044	774,129	1,019,969	1,070,375
其他資產		1,808,508	2,240,991	1,892,270	4,389,197	4,083,276	3,992,597
資產總額		8,629,253	11,289,565	11,592,189	11,764,814	12,217,031	12,233,8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96,501	4,181,612	5,605,311	5,250,357	4,737,067	4,663,063
	分配後	3,389,112	4,289,153	5,605,311	5,250,357	4,759,651	(註3)
非流動負債		932,392	1,643,456	945,209	1,292,865	1,448,185	1,419,2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28,893	5,825,068	6,550,520	6,543,222	6,185,252	6,082,322
	分配後	4,321,504	5,932,609	6,550,520	6,543,222	6,207,836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75,149	4,933,964	4,149,568	3,769,346	3,957,541	4,055,710
股本		1,869,575	2,150,825	2,258,366	2,258,366	2,258,366	2,258,366
資本公積		731,573	1,305,250	1,307,367	1,310,354	1,307,802	1,307,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6,036	1,472,760	627,306	289,143	539,609	600,944
	分配後	1,253,425	1,365,219	627,306	289,143	517,025	(註3)
其他權益		27,965	5,129	(43,471)	(88,517)	(148,236)	(111,40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25,211	530,533	892,101	1,452,246	2,074,238	2,095,81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00,360	5,464,497	5,041,669	5,221,592	6,031,779	6,151,527
	分配後	4,307,749	5,356,956	5,041,669	5,221,592	6,009,195	(註3)

註1：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2：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註3：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項目						
流動資產		3,672,140	5,334,550	4,729,058	2,539,207	2,605,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372	441,245	427,982	444,465	408,143
無形資產		521	253	53	1,058	704
其他資產		3,423,516	3,546,136	3,241,403	4,521,754	3,811,876
資產總額		7,515,549	9,322,184	8,398,496	7,506,484	6,826,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5,798	3,523,242	4,056,318	3,515,572	2,602,585
	分配後	3,398,409	3,630,783	4,056,318	3,515,572	2,625,169
非流動負債		234,602	864,978	192,610	221,566	265,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0,400	4,388,220	4,248,928	3,737,138	2,868,469
	分配後	3,633,011	4,495,761	4,248,928	3,737,138	2,891,053
股本		1,869,575	2,150,825	2,258,366	2,258,366	2,258,366
資本公積		731,573	1,305,250	1,307,367	1,310,354	1,307,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6,036	1,472,760	627,306	289,143	539,609
	分配後	1,253,425	1,365,219	627,306	289,143	517,025
其他權益		27,965	5,129	(43,471)	(88,517)	(148,23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75,149	4,933,964	4,149,568	3,769,346	3,957,541
	分配後	3,882,538	4,826,423	4,149,568	3,769,346	3,934,957

註1：本公司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959,465	4,228,395	2,860,467	3,201,074	4,873,679	1,010,576
營業毛利		792,663	520,163	(497,414)	51,385	846,956	185,479
營業(損)益		591,680	341,309	(704,439)	(283,738)	464,108	106,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27	(88,600)	(165,342)	(61,878)	(104,373)	(21,568)
稅前淨利		756,407	252,709	(869,781)	(345,616)	359,735	84,92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614,524	193,998	(722,319)	(337,305)	250,927	67,356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14,524	193,998	(722,319)	(337,305)	250,927	67,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416)	(24,759)	(102,516)	(9,055)	(50,237)	52,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108	169,239	(824,835)	(346,360)	200,690	119,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8,317	216,485	(625,680)	(343,028)	227,564	61,3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93)	(22,487)	(96,639)	5,723	23,363	6,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6,981	196,499	(672,563)	(383,209)	190,747	98,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127	(27,260)	(152,272)	36,849	9,943	21,57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31	1.12	(2.77)	(1.52)	1.01	0.27
	追溯調整後	-	1.07(註3)	-	-	-	-

註1：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本公司發放104年股票股利而追溯調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723,029	3,972,476	1,906,482	1,210,171	2,024,804
營業毛利		688,394	415,430	(565,017)	(240,992)	389,832
營業(損)益		563,552	324,176	(638,413)	(305,145)	303,5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430	(48,495)	(109,065)	(56,098)	(1,653)
稅前淨利		741,982	275,681	(747,478)	(361,243)	301,85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618,317	216,485	(625,680)	(343,028)	227,564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本期淨利		618,317	216,485	(625,680)	(343,028)	227,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336)	(19,986)	(46,883)	(40,181)	(36,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981	196,499	(672,563)	(383,209)	190,74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31	1.12	(2.77)	(1.52)	1.01
	追溯調整後	-	1.07	-	-	-

註：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53	51.63	56.51	55.62	50.63	49.7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60.38	749.61	452.29	435.52	525.33	533.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53	182.97	135.93	97.24	120.11	123.33
	速動比率(%)	80.15	65.50	53.61	65.99	63.31	58.04
	利息保障倍數	40.41	6.47	-10.59	-2.73	5.53	5.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9	12.99	4.65	4.28	5.97	1.34
	平均收現日數	22.40	28.09	78.49	85.28	61.13	67.16
	存貨週轉率(次)	1.29	0.91	0.71	1.03	1.95	0.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6	3.47	3.44	2.66	2.87	0.59
	平均售貨天數	282.94	401.09	514.08	354.36	187.17	24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30	4.69	2.52	2.27	3.34	0.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2	0.25	0.27	0.41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1	2.33	-5.77	-2.23	2.62	0.69
	權益報酬率(%)	13.78	3.82	-13.75	-6.57	4.46	1.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40.46	11.75	-38.51	-15.30	15.93	3.76
	純益率(%)	15.52	4.59	-25.25	-10.54	5.15	6.67
	每股盈餘(元)	3.31	1.07	-2.77	-1.52	1.01	0.2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0	18.31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38.80	27.01	21.73	61.94	39.75	52.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14.59	0	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43	0.70	0.32	1.50	1.66
	財務槓桿度	1.03	1.16	1.12	1.49	1.21	1.23

註1：103~107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自行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因107年權益總額較106年增加810,187仟元所致。

1.償債能力方面：

(1)流動比率提高主因107年在建資產較106年增加947,585仟元及短期借款較106年減少502,164仟元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107年稅前淨利較106年增加705,351仟元所致。

2.經營能力方面：

(1)107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6年增加，主因107年營業收入因工程收入隨投入成本提高而較106年增加，且應收工程保留款因工案完工而減少所致。

(2)平均收現天數減少主因107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6年增加1.69次所致。

(3)本期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提高，主因本公司平均在建存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在建存貨衡量係依本公司投入成本加計截至年底已認列之利潤，減除本公司已收款之金額，因近期數個工案完工，工程投入數與收款金額差額減少，致本公司平均在建存貨金額下降。

(4)平均售貨天數減少主因 107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增加 0.92 次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因 107 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1,672,605 仟元所致。

3.獲利能力方面：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增加主因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增加 588,232 仟元所致。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因 107 年稅前淨利較 106 年增加 705,351 仟元所致。

(3)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7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較 106 年增加 570,592 仟元所致。

4.現金流量方面：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因 107 年合約資產較 106 年增加 1,191,441 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所致。

5.槓桿度方面：

(1)營運槓桿度提高主因 107 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1,672,605 仟元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12	47.07	50.59	49.79	42.0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5.36	1,314.22	1,014.57	897.91	1,034.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17	151.41	116.58	72.23	100.10
	速動比率(%)	72.64	87.71	84.02	62.52	66.40
	利息保障倍數	40.19	7.30	-14.54	-7.65	1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2.79	0.86	0.61	1.61
	平均收現日數	91.70	130.82	424.41	598.36	226.70
	存貨週轉率(次)	2.60	1.91	1.39	1.73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3.39	3.34	2.19	2.37
	平均售貨天數	140.38	191.09	262.58	210.98	14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25	9.23	4.39	2.77	4.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7	0.22	0.15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3	3.00	-6.61	-3.88	3.49
	權益報酬率(%)	14.96	4.70	-13.78	-8.66	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69	12.82	-33.10	-16.00	13.37
	純益率(%)	16.61	5.45	-32.82	-28.35	11.24
	每股盈餘(元)	3.31	1.07	-2.77	-1.52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0	33.39	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98.27	66.13	59.26	143.70	10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25.71	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28	0.87	0.75	1.29
	財務槓桿度	1.03	1.16	1.08	1.16	1.10

註1：103~107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說明：

1.償債能力方面：

(1)流動比率增加主因107年短期借款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分別較106年減少590,663仟元及388,161仟元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107年稅前淨利及利息支出分別較106年增加663,094仟元與減少13,919仟元所致。

2.經營能力方面：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814,633 仟元，平均應收款項減少 720,640 仟元所致。
- (2)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因 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增加 1 次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 107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6 年增加 178,662 仟元，平均存貨減少 207,633 仟元所致。
- (4)平均售貨日數減少主因 107 年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增加 0.85 次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因 107 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814,633 仟元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因 107 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814,633 仟元，平均總資產減少 786,243 仟元所致。

3.獲利能力方面：

-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由負轉正主因 107 年營運由虧損轉為獲利所致。
- (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由負轉正增加主因 107 年營運由盈虧轉為獲利所致。

4.現金流量方面：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因 107 年合約資產較 106 年增加 533,526 仟元、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106 年減少 353,647 仟元，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所致。

5.槓桿度方面：

- (1)營運槓桿度提高主因 107 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814,633 仟元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負債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777	3.44	849,973	7.22	(430,196)	(50.61)	主因清償部分短期借款。
合約資產	1,534,442	12.56	0	0.00	1,534,442	100.00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收建造合約款改列於合約資產項下。
應收帳款淨額	933,890	7.64	669,057	5.69	264,833	39.58	主因台明鑄管 107 年業績成長，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12,945	0.11	229,340	1.95	(216,395)	(94.36)	主因 106 年估列台明鑄管尚未收足之增資款人民幣 48,125 仟元，並於 107 年全數收訖。
存貨	1,025,946	8.40	882,886	7.50	143,060	16.20	主因台明鑄管業績持續成長，工廠備料增加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0	0.00	586,857	4.99	(586,857)	(100.00)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收建造合約款改列於合約資產項下。
其他流動資產	414,026	3.39	537,858	4.57	(123,832)	(23.02)	主因台明鑄管業績成長，工廠增加備料，預付購料款金額減少，及留抵稅額抵扣銷項稅額而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合計	5,689,916	46.57	5,105,693	43.40	584,223	11.44	主因馬公案及竹南下水道建設案均為里程碑估驗計價，成本投入與回收時間落差造成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36	1.31	0	0.00	160,636	160.636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168,892	1.44	(168,892)	(100.00)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形資產	1,019,969	8.35	774,129	6.58	245,840	31.76	主因竹南下水道建設案用戶接管完工驗收 4,607 戶轉入無形資產。
短期借款	2,184,367	17.88	2,686,531	22.84	(502,164)	(18.69)	主因本公司中華信評數年未有調升，部分往來銀行要求清償借款。
合約負債	483,335	3.96	0	0.00	483,335	483.335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付建造合約款改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應付帳款	932,338	7.63	1,065,807	9.06	(133,469)	(12.52)	主因台明鑄管去年同期為正式營運初期，與部分供應商協調延長付款期限，本期改為正常付款期限。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824	1.61	14,923	0.13	181,901	1,218.93	主因台明鑄管購料需求增加及原料價格調漲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0	0.00	263,313	2.24	(263,313)	(100.00)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付建造合約款改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21	0.13	372,882	3.17	(357,061)	(95.76)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預收款項改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8,185	11.85	1,292,865	10.99	155,320	12.01	主因子公司國洋環境長期借款提高所致。
保留盈餘	539,609	4.42	289,143	2.46	250,466	86.62	主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非控制權益	2,074,238	16.98	1,452,246	12.34	621,992	42.83	主因本期出售定騰股權，非控制權益比例提高所致。
權益總計	6,031,779	49.37	5,221,592	44.38	810,187	15.52	主因本期出售定騰股權，非控制權益比例提高所致。
營業收入	4,873,679	100.00	3,201,074	100.00	1,672,605	52.25	主因本期台明鑄管業績較去年成長及國統工程收入因本期工程投入增加及水量調度案逾期罰款迴轉而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4,026,723	82.62	3,149,689	98.39	877,034	27.85	主因本期台明鑄管業績較去年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846,956	17.38	51,385	1.61	795,571	1,548.26	主因本期工程追加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又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水量案逾期罰款迴轉，提高毛利，且台明本期產量提高、單位生產成本減少，毛利率提高。
營業(損失)利益	464,108	9.52	(283,738)	(8.86)	747,846	263.57	主因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稅前(淨損)淨利	359,735	7.38	(345,616)	(10.80)	705,351	204.09	主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本期(淨損)淨利	250,927	5.15	(337,305)	(10.54)	588,232	174.39	主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690	4.12	(346,360)	(10.82)	547,050	157.94	主因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項目重大變動。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合約資產	656,458	9.62	0	0.00	656,458	656,458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收建造合約款改列於合約資產項下。
應收帳款淨額	8,915	0.13	251,887	3.36	(242,972)	(96.46)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收保留款改列於合約資產項下。
其他應收款	1,057,068	15.49	1,194,290	15.91	(137,222)	(11.49)	主因水量調度調解成立，公司將帳上水量案應收建壩工程款沖轉其他應付建壩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0	0.00	122,932	1.64	(122,932)	(100.00)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收建造合約款改列於合約資產項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619	1.85	0	0.00	126,619	126,619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126,892	1.69	(126,892)	(100.00)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1,280	45.29	3,549,856	47.29	(458,576)	(12.92)	主因本期出售定騰股權。
長期應收款	426,943	6.25	495,615	6.60	(68,672)	(13.86)	主因本期水量逾期罰款調解成立，公司收回業主溢扣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68	0.73	153,354	2.04	(103,586)	(67.55)	主因本期預付設備款驗收完成，轉入工地使用，及本期獲利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0,723	61.83	4,967,277	66.17	(746,554)	(15.03)	主因本期出售定騰股權，及預付設備款、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146,069	16.79	1,736,732	23.14	(590,663)	(34.01)	主因公司中華信評數年未有調升，部分往來銀行要求清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429,838	6.30	0	0.00	429,838	429,838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付建造合約款改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應付建造合約款	0	0.00	350,859	4.67	(350,859)	(100.00)	主因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付建造合約款改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501	2.66	569,662	7.59	(388,161)	(68.14)	主因水量調度調解成立，公司將帳上水量案應收建壩工程款沖轉其他應付建壩款。
流動負債合計	2,602,585	38.13	3,515,572	46.83	(912,987)	(25.97)	主因短期借款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負債總計	2,868,469	42.02	3,737,138	49.79	(868,669)	(23.24)	主因短期借款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所致。
保留盈餘	539,609	7.91	289,143	3.85	250,466	86.62	主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其他權益	(148,236)	(2.17)	(88,517)	(1.18)	(59,719)	(67.47)	主因人民幣貶值造成公司認列國外投資公司報表換算新台幣之損失增加，及 107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損失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
營業收入	2,024,804	100.00	1,210,171	100.00	814,633	67.32	主因工程收入因本期工程投入增加及水量調度案逾期罰款迴轉而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633,031	80.65	1,454,369	120.18	178,662	12.28	主因本期竹南案取得路權許可，施工進度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89,832	19.25	(240,992)	(19.91)	630,824	261.76	主因本期工程追加成本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且水量調度案逾期罰款迴轉及竹南案調增工程預估毛利率所致。
營業(損失)利益	303,504	14.99	(305,145)	(25.22)	608,649	199.46	主因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稅前(淨損)淨利	301,851	14.91	(361,243)	(29.85)	663,094	183.56	主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所得稅利益(費用)	74,287	3.67	(18,215)	(1.51)	92,502	507.83	主因本期課稅所得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淨利	227,564	11.24	(343,028)	(28.35)	570,592	166.34	主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747	9.42	(383,209)	(31.67)	573,956	149.78	主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董事(含獨董三席)，異動六席(含獨董三席)，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689,916	5,105,693	584,223	1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870	1,495,795	(71,925)	(4.81)
無形資產		1,019,969	774,129	245,840	31.76
其他資產		4,083,276	4,389,197	(305,921)	(6.97)
資產總額		12,217,031	11,764,814	452,217	3.84
流動負債		4,737,067	5,250,357	(513,290)	(9.78)
非流動負債		1,448,185	1,292,865	155,320	12.01
負債總額		6,185,252	6,543,222	(357,970)	(5.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57,541	3,769,346	188,195	4.99
股本		2,258,366	2,258,366	0	-
資本公積		1,307,802	1,310,354	(2,552)	(0.19)
保留盈餘		539,609	289,143	250,466	86.62
其他權益		(148,236)	(88,517)	(59,719)	67.47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2,074,238	1,452,246	621,992	42.83
權益總額		6,031,779	5,221,592	810,187	15.5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 1.無形資產增加 245,840 仟元係因特許權本年度新增 279,597 仟元所致。
- 2.保留盈餘增加 250,466 仟元係因 107 年營運獲利 227,564 仟元所致。
- 3.其他權益減少 59,719 仟元係因 107 年起適用 IFRS9，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25,500 仟元自保留盈餘重分類至其他權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增加 25,963 仟元所致。
- 4.非控制權益增加 621,992 仟元係因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定騰(股)公司約 20% 股權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4,873,679	3,201,074	1,672,605	52.25
營業成本		4,026,723	3,149,689	877,034	27.85
營業毛利		846,956	51,385	795,571	1,548.26
營業費用		382,848	335,123	47,725	14.24
營業（損）益		464,108	(283,738)	747,846	26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373)	(61,878)	42,495	68.68
稅前淨利		359,735	(345,616)	705,351	204.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0,927	(337,305)	588,232	174.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250,927	(337,305)	588,232	17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37)	(9,055)	41,182	45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690	(346,360)	547,050	157.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7,564	(343,028)	570,592	166.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363	5,723	17,640	308.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0,747	(383,209)	573,956	149.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43	36,849	(26,906)	(73.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7 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增加 1,672,605 仟元、877,034 仟元、795,571 仟元、747,846 仟元、705,351 仟元及 588,232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 107 年管件訂單數量成長，銷貨收入及成本較去年增加，且工程投入成本較去年提高，工程收入隨之較去年增加所致。					
2.107 年營業外支出增加 42,495 仟元主係外幣兌換淨損失較去年增加 43,042 仟元所致。					
3.107 年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增加 41,182 仟元主因 107 年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及 107 年起適用 IFRS9，合併公司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計銷售量將持平，本公司將持續採取擰節支出並開拓新客戶，希冀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昇有所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出) 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49,973	(700,466)	271,408	420,915	-	-

本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現金淨減少 430,196 仟元，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849,973 仟元，107 年度現金餘額為 419,777 仟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00,466 仟元，主因合約資產增加 1,191,441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7,363 仟元，主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19,942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28,771 仟元，主因處分子公司定騰(股)公司股權收取現金 570,167 仟元所致。

(4)匯率變動影響現金減少 1,138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8,559	(609,860)	(189,004)	(192,297)	-	現金增資 400,0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事 項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德拉瓦國 統國際有 限公司	美金 680,000 元	投資公司	本年度獲利美金 39,595.61，主為公司投資奇索(股)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西嶼海 水淡 化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3,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	本年度虧損 4,106 仟元，主因出水量未達經濟規模產生營業毛損 3,397 仟元，及借款利息支出 562 仟元所致。	(1) 擷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2) 以西嶼海淡廠為示範指標廠，拓展海外市場。	無
傑懋國 際股 份有 限公 司	109,000 仟元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	本年度獲利 1,769 仟元，主為公司投資國創工程(股)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國創工 程股 份有 限公 司	60,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年度獲利 1,743 仟元，主因公司承攬工程案量增加，提高毛利，且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	無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2,697,221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本年度獲利 64,954 仟元，主因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污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獲利 108,322 仟元所致。	—	無
建壹營造(股)公司	174,235 仟元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本年度獲利 430 仟元，主因公司工程貢獻毛利 2,395 仟元所致。	—	無
國新科技(股)公司	316,500 仟元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本年度虧損 21,821 仟元，主因本年營業費用支出 14,278 仟元及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損失 4,593 仟元所致。	致力開發化學材料與拓展銷售通路。	無
定騰(股)公司	1,363,692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本年度獲利 65,106 仟元，主為公司投資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宏定騰(股)公司	100 仟元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本年度獲利 20 仟元，主為應付款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24,080,699	投資公司	本年度獲利人民幣 276 仟元，主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產生淨收入 276 仟元所致。	—	無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91,000 仟元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3,263 仟元，主因公司估列關係人資金貸與利息支出 3,131 仟元所致。	致力球墨鑄鐵管生產設備買賣。	無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人民幣 192,500 仟元	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汙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及配件之生產、銷售	本年度獲利人民幣 3,681 仟元，主因公司銷售管材獲利 18,056 仟元，又借款利息支出 11,222 仟元縮減利潤所致。	—	無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 仟元	機械設備、建材、化工產品的批發；貿易經紀與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1,485 仟元，主因公司管材運銷費用約 7,990 仟元，高於管材銷售毛利所致。	(1) 致力拓展管材銷售通路。 (2) 擲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無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註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金屬結構、化學管道的研發、製造與批發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95 仟元，主因公司於本年度新設，目前為準備階段。	(1) 致力拓展標準化管材通路。 (2) 擲節開支，降低營運成本。	人民幣 3,000 仟元

註：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入投資款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進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附件九。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當年度第十三屆董事會開會 11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梁家源	10	1	90.90%	
董事	葉清正	11	0	100.00%	
董事	傅學仁	0	11	0.00%	
董事	杜冠禎	11	0	100.00%	
董事	顏平和	11	0	100.00%	
董事	林錦郎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國彩	10	1	90.9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8	3	72.72%	
獨立董事	劉元卜	9	2	81.8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強化董事會職能。
 - (2)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2.執行情形評估：
 - (1)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強化董事會職能。
 - (2)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已購買責任保險可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108 年度第十四屆董事會開會 2(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梁家源	2	0	100%	
董事	葉清正	2	0	100%	
董事	傅學仁	0	2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2	0	1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振宇	2	0	1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營芳	2	0	100%	
獨立董事	張益順	2	0	10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2	0	1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理：無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 表決情形：無					
六、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 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強化董事會職能。					
(2)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2.執行情形評估：					
(1)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強化董事會職能。					
(2)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已購買責任保險可降低並 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7年度)及當年度第1屆審計委員開會 10(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元卜	8	2	80.00%	
獨立董事	陳國彩	9	1	90.00%	
獨立董事	黃仁智	9	1	9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108年度第2屆迄今審計委員開會 1(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益順	1	0	10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1	0	1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否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作業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否 否	(一) 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知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治理資訊及各項財務資訊。 (http://www.kti.com.tw/)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 (三) 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 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0 1050 1796 1396">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黃仁智</td> <td>107.08.02</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 小時</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蔡秀花</td> <td>107.11.15-107.11.16</td> <td>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 小時</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李曉英</td> <td>107.11.2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協會</td> <td>運用資訊溝通有效提升稽核人員溝通技巧研習班</td> <td>6 小時</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李曉英</td> <td>107.11.2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td> <td>6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仁智	107.08.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	蔡秀花	107.11.15-107.11.16	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李曉英	107.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協會	運用資訊溝通有效提升稽核人員溝通技巧研習班	6 小時	稽核主管	李曉英	107.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小時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仁智	107.08.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副總經理	蔡秀花	107.11.15-107.11.16	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李曉英	107.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協會	運用資訊溝通有效提升稽核人員溝通技巧研習班	6 小時																													
稽核主管	李曉英	107.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小時																													
			(五)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p> <p>(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US\$5,500,000。</p>	(六)無差異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否	本公司107年度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然本公司董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度辦理。	無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二、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4、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5、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6、前項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 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與公 司業務 所需考 試及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會或公 務之計 劃或公 務之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仁智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陳國彩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元卜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8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當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仁智	4	0	100%	連任
委員	陳國彩	3	1	75%	連任
委員	劉元卜	4	0	100%	105 年 6 月 8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否	否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管理部，公司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p> <p>(四)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有效之獎懲制度，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p>	<p>(一)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是	<p>(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按勞工衛生安全法規辦理。</p> <p>(三)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於辦公室推動無紙 e 化作業，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之浪費。</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是	是	<p>(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並且都獲得妥適處理。</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三)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之安全。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四)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五)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不適用	(六)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並期盼與國際準則接軌。	(七)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否	(九)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一)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不定期捐贈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中華水利事業交流促進協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等，以協助其發展水資源，所謂「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經由此種正向回饋循環(Positive Feedback Loop)，創造了企業與社會共生雙贏之局。</p> <p>(2)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3)每年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否	<p>(一)目前尚未訂定。</p> <p>(二)目前尚未訂定。</p> <p>(三)目前尚未訂定。</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p>	是	否	<p>(一)目前尚未訂定。</p> <p>(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目前尚未訂定。</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否	制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五)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否 否 否	(一)目前尚未訂定。 (二)目前尚未訂定。 (三)目前尚未訂定。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整：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114 頁。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40 整
- 二、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 5 樓之 3（本公司高雄總管理處會議室）
- 三、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梁家源、葉清正、傅學仁（葉清正代）、張益順、郭清寶、王森榮、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雅滿、周振宇、黃營芳）等 9 人。
- 四、列席人員：稽核-李曉英、管理部-蔡秀花。
- 五、主席：梁董事長家源
- 六、主席宣佈開會
- 記錄：劉雅芬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寄發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將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相關事宜。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價格依法定規則計算，以不低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暫訂為新台幣 20 元。本次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5. 本次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
6.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議事經過：

主席發言：有授權董事長處理的部分，我會與葉董、洪董、財務部蔡副總充份討論後再做決定，並向各位董事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 9:50

主席：梁家源



記錄：劉雅芬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14 整
- 二、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 5 樓之 3(本公司高雄總管理處會議室)
- 三、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梁家源、葉清正、傅學仁(葉清正代)、張益順、郭清寶、王森榮、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雅滿、周振宇(王森榮代)、黃營芳
(洪雅滿代))等 9 人。
- 四、列席人員：稽核-李曉英、管理部-蔡秀花。
- 五、主席：梁董事長家源
- 六、主席宣佈開會
記錄：劉雅芬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業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211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計算相關說明請
詳附件二。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日程擬訂如下：
(1)停止過戶期間：108 年 8 月 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
(2)認股基準日：108 年 8 月 7 日。
(3)原股東及員工股款繳納期間：108 年 8 月 14 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
(4)特定人繳款期間：108 年 8 月 21 日至 108 年 8 月 22 日。
(5)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日)：108 年 8 月 23 日。
4.提請 討論。
決 議：以 108 年 7 月 25 日為基準日，取前五日之平均價格 19.76 元作為參考
價格，經全體董事決議現增發行價格訂為 18.50 元，為參考價格 19.76
元之 93.62%。
(餘略)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 10:38
主席：梁家源

記錄：劉雅芬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2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 三人 <u>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2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監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 ，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u>後分派之</u> 。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一 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法修訂、文字修訂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p> <p>-- 略 --</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p> <p>-- 略 --</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註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466,05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98,721		
107.01.01 起採用 IFRS9 之調整數	25,500,000		(詳說明 1)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64,777	
C 本期稅後淨利		227,564,310	
D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C*10%)		-18,799,953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023,234	(詳說明 2)
E 可供分配盈餘		65,176,346	
分配項目			
F 股東紅利-現金	-22,583,662		(詳說明 3)
F 股東紅利-股票	-33,875,490		(詳說明 3)
分配項目合計數		-56,459,152	
G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17,194	

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25,500,000 元。
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148,235,988 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4,212,754 元，應自保留盈餘轉列 104,023,234 元作為特別盈餘公積。
3. 依截至 108.04.30 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25,836,60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 元，及股票股利 0.15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 股，發放金額共計 56,459,15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家源



總經理：葉清正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國統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承銷部門主管：李 宗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國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2,258,366 仟元整，分為普通股 225,8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200,000 仟元整。而以國統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258,366 仟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58,366 仟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共計 2,00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2,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份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國統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5	(2.77)	-	-	-	-
106	(1.52)	-	-	-	-
107	1.01	0.1	0.15	-	0.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108年3月31日之股東權益	6,151,527 仟元
108年3月31日之歸屬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	4,055,710 仟元
108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25,827 仟股
每股淨值	17.9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 (權益項下) 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7,619,204	5,105,693	5,689,916	5,751,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671	1,495,795	1,423,870	1,419,840
無形資產		757,044	774,129	1,019,969	1,070,375
其他資產		1,892,270	4,389,197	4,083,276	3,992,597
資產總額		11,592,189	11,764,814	12,217,031	12,233,8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05,311	5,250,357	4,737,067	4,663,063
	分配後	5,605,311	5,250,357	4,759,65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45,209	1,292,865	1,448,185	1,419,2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50,520	6,543,222	6,185,252	6,082,322
	分配後	6,550,520	6,543,222	6,207,83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149,568	3,769,346	3,957,541	4,055,710
股本		2,258,366	2,258,366	2,258,366	2,258,366
資本公積		1,307,367	1,310,354	1,307,802	1,307,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7,306	289,143	539,609	600,944
	分配後	627,306	289,143	517,02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3,471)	(88,517)	(148,236)	(111,40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92,101	1,452,246	2,074,238	2,095,81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041,669	5,221,592	6,031,779	6,151,527
	分配後	5,041,669	5,221,592	6,009,19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729,058	2,539,207	2,605,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982	444,465	408,143
無形資產		53	1,058	704
其他資產		3,241,403	4,521,754	3,811,876
資產總額		8,398,496	7,506,484	6,826,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56,318	3,515,572	2,602,585
	分配後	4,056,318	3,515,572	2,625,169
非流動負債		192,610	221,566	265,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48,928	3,737,138	2,868,469
	分配後	4,248,928	3,737,138	2,891,053
股本		2,258,366	2,258,366	2,258,366
資本公積		1,307,367	1,310,354	1,307,8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7,306	289,143	539,609
	分配後	627,306	289,143	517,025
其他權益		(43,471)	(88,517)	(148,236)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49,568	3,769,346	3,957,541
	分配後	4,149,568	3,769,346	3,934,9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860,467	3,201,074	4,873,679	1,010,576
營業毛利		(497,414)	51,385	846,956	185,479
營業(損)益		(704,439)	(283,738)	464,108	106,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342)	(61,878)	(104,373)	(21,568)
稅前淨利		(869,781)	(345,616)	359,735	84,92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722,319)	(337,305)	250,927	67,3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722,319)	(337,305)	250,927	67,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516)	(9,055)	(50,237)	52,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4,835)	(346,360)	200,690	119,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5,680)	(343,028)	227,564	61,3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639)	5,723	23,363	6,0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2,563)	(383,209)	190,747	98,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2,272)	36,849	9,943	21,579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77)	(1.52)	1.01	0.27
	追溯調整後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906,482	1,210,171	2,024,804
營業毛利		(565,017)	(240,992)	389,832
營業(損)益		(638,413)	(305,145)	303,5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065)	(56,098)	(1,653)
稅前淨利		(747,478)	(361,243)	301,85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625,680)	(343,028)	227,56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		(625,680)	(343,028)	227,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883)	(40,181)	(36,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563)	(383,209)	190,74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77)	(1.52)	1.01
	追溯調整後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 1.該公司以 108 年 7 月 2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19.70 元、19.68 元及 19.76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19.76 元，訂定發行價格 18.50 元，未低於平均股價之七成($19.76 \text{ 元} * 70\% = 13.83 \text{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50 元溢價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家 源



(本用印僅限於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主辦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本用印僅限於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無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委託，擔任國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日期：108年6月2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委託，擔任國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日期：108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委託，擔任國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 期：108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委託，擔任國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108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委託，擔任國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日期：108年8月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委託，擔任國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日期：108年8月7日

附件三、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家源



日期：108年6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董事長，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梁家源



日期：108年6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葉 清 正



日 期：108 年 6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傅學仁



日期：108年6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洪雅滿

日期：108年6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that reads '洪雅滿' (Hung Nga Man).

日期：108年6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振宇

日期：108年6月2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振宇' (Chou Chen-yu), written over the date.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營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that reads '黃營芳' (Huang Yingfang).

日期：108年6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 森 榮



日 期：108 年 6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 益 順



日 期：108 年 6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郭清寶



日期：108年6月28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杜冠禎



日期：108年06月29日

聲明書

本人係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公司)之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於國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 秀 花



日 期：10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00號
電話：(07)557-37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工程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估計建造合約總成本、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預期合約損失之認列等。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預期合約損失所執行之評估文件；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二、或有負債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或有負債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或有負債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若工程逾期可能遭受罰款。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取得所有重大爭訟事項之律師意見書等並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允當揭露或有負債。

三、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政府機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涉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政府機構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構控制或管制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以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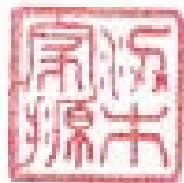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854	2	246,75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736,7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3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八)	9,9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78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51,887	3	357,284	4	2150	應付票據	146,30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94,290	16	2,149,983	26	2170	應付帳款	509,75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53	-	3,4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七))	92,896	1	95,743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350,859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7,037	3	161,8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36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122,932	2	1,135,055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69,662	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491	-	25,46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48,4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87,085	4	463,649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2,000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90,050	1	9,1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7,049	1	74,375	1		流動負債合計	3,515,572	48
	流動資產合計	2,539,207	33	4,729,058	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2,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6,892	2	138,1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3,3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3,549,856	47	2,771,637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0,5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44,465	6	427,982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5,70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58	-	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5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49,338	2	132,233	2		負債總計	3,737,138	50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5	-	8,45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九)	495,615	7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8,366	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4,444	1	32,042	-	3200	資本公積	1,310,354	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53,354	2	158,849	2	3300	保留盈餘	289,14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67,277	67	3,669,438	44	3400	其他權益	(88,517)	(1)
	資產總計	\$ 7,506,484	100	8,398,496	100		權益總計	3,769,346	50
							負債及權益	\$ 7,506,484	100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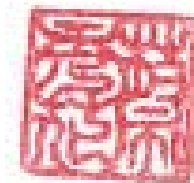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正



(請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 1,210,171	100	1,906,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1,454,369	120	2,472,941	130
營業毛損	(244,198)	(20)	(566,459)	(30)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32,528	3	(21,296)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9,322)	(2)	22,738	1
營業毛利(損)	(240,992)	(19)	(565,017)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69	1	9,743	1
6200 管理費用	45,147	4	55,1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7	1	8,494	-
營業費用合計	64,153	6	73,396	4
營業淨損	(305,145)	(25)	(638,413)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21,244	2	39,3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48,096)	(4)	609	-
7050 財務成本	(41,762)	(3)	(48,10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2,516	1	(100,8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098)	(4)	(109,065)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61,243)	(29)	(747,478)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18,215)	(2)	(121,798)	(7)
本期淨利(損)	(343,028)	(27)	(625,680)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62	-	2,0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7)	-	(3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65	-	1,7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45,046)	(4)	(48,600)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46)	(4)	(48,60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81)	(4)	(46,88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209)	(31)	(672,563)	(3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2.77)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50,825	1,305,250	285,748	44,213	1,142,799	1,472,760	5,129	4,933,964
本期淨損	-	-	-	-	(625,680)	(625,680)	-	(625,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7	1,717	(48,600)	(46,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963)	(623,963)	(48,600)	(672,5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49	-	(21,6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41)	(107,541)	-	(107,5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7,541	-	-	-	(107,541)	(107,541)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7	-	-	(6,409)	(6,409)	-	(4,292)
	107,541	2,117	21,649	-	(243,140)	(221,491)	-	(111,83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07,367	307,397	44,213	275,696	627,306	(43,471)	4,149,568
本期淨損	-	-	-	-	(343,028)	(343,028)	-	(343,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5	4,865	(45,046)	(40,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163)	(338,163)	(45,046)	(383,2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7	-	-	-	-	-	2,98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62,467)	289,143	(88,517)	3,769,34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0千元及員工酬勞均為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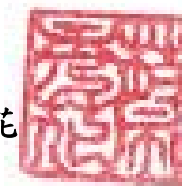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1,243)	(747,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65	62,679
攤銷費用	55	2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95)	928
利息費用	41,762	48,107
利息收入	(21,244)	(38,902)
股利收入	-	(4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16)	100,8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65
減損損失	11,3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06)	(1,442)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350	-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	1,4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706	174,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89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83)	3,649
應收帳款增加	(693,853)	(58,39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62,765	(632,06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012,123	846,2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6	(2,28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59	(53,859)
存貨(增加)減少	(45,220)	85,1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69)	35,275
長期應收款減少	318,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3,870	223,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306	(19,183)
應付帳款減少	(32,314)	(157,00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6,584	5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114,305	7,07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486)	(15,26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260,423	176,4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821	6,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6)	(4,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733	(6,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6,603	217,196
調整項目合計	1,546,309	391,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85,066	(356,009)
收取之利息	832	1,412
收取之股利	28,380	405
支付之利息	(40,250)	(40,209)
支付之所得稅	(22)	(45,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006	(439,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018)	(30,8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1,4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5)	(54,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	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95	81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80,926)	(4,979)
取得無形資產	(1,0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162	245,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893)	(63,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550)	572,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50,882	1,886,880
短期借款減少	(1,914,990)	(1,751,6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942)	10,198
舉借長期借款	96,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00)	(294,7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36	6,703
發放現金股利	-	(107,541)
贖回應付公司債	(566,1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361)	(200,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905)	(66,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59	313,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54	246,75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家源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計126,89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18,500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18,500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建造合約

現行工程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獎勵給付及延遲罰款係變動對價，本公司將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獎勵給付，按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延遲罰款，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另本公司將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本公司初步評估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本公司評估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總合約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7年6月7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運輸設備	2~9年
(4)辦公設備	3~8年
(5)什項設備	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不符合前述認列基準之負債則為或有負債，係於附註說明其財務影響估計數、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歸墊之可能性。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及減除因承包商造成之合約完工延誤所導致之罰款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勞 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或有負債之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工程逾期罰款損失係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仲裁案或訴訟案所估列。惟因仲裁案或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80	2,318
支票存款	163	449
活期存款	<u>177,511</u>	<u>243,99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9,854</u>	<u>246,759</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u>6,39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	<u>6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6,892	138,19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提列11,300千元減損損失，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7,78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61,230	2,522,321
長期應收款	495,61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7,889	101,291
減：備抵呆帳	(17,193)	(17,193)
	\$ 2,045,324	2,606,419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1天以下	\$ -	2,814
逾期61~90天	-	902
逾期121~360天	-	536
	\$ -	4,2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193	15,7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469
12月31日餘額	\$ 17,193	17,19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客戶信用及收款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有無減損之情事。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4,011千元及287,220千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五)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1,041,165	1,640,739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8,259,739	9,132,112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26,339)	497,017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7,733,400	9,629,129
(減除已認列損失)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961,327	8,730,628
淨額	\$ (227,927)	898,501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122,932	1,135,055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350,859	236,554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6,526,635	6,341,690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274,011	287,220

(六)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26,779	26,160
在製品	93,501	69,031
製成品	86,757	66,626
	\$ 207,037	161,81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2,958千元及252,02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400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存貨沖減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3,549,856</u>	<u>2,771,637</u>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以100千元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廢水、污水處理業。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對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債權作價轉投資股權，共12,000千股，本公司對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加至95.04%。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九日以20,00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123千股，對其持股比例由95.04%增加至96.28%，並調整資本公積2,11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股權3,361千股。另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481,402千元，計48,14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以100千元取得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宏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能源技術服務。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以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1.91932917股換發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本公司對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0%，另，因換股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62,573千股，加計原始對其持股10千股，合計本公司持有定騰股份有限公司62,583千元，持股96.28%。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263千股，本公司以15,650千元認購783千股，對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6.28%降至70.20%，並調減保留盈餘6,409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三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為17,500千股，本公司以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股1.6667千元抵繳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抵繳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12,285千股及12,361千股，另再以9,374千元及7,851千元認購469千股及393千股，共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25,508千股，對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0.20%增加至70.95%，並調整資本公積638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7,250千股，本公司以319,781千元認購70,000千股，其中83,990千元尚未匯出。對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降至43.5714%，並調整資本公積26,074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運 輸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322	131,986	694,239	98,414	66,504	1,097,465
增 添	-	2,258	4,776	1,103	24,318	32,455
處 分	-	-	(3,830)	(2,595)	-	(6,425)
本期重分類(註)	-	16,715	65,944	8,379	(43,650)	47,3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6,322	150,959	761,129	105,301	47,172	1,170,88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322	127,833	661,363	99,857	59,003	1,054,378
增 添	-	4,153	7,715	1,808	29,387	43,063
處 分	-	-	(3,279)	(3,839)	-	(7,118)
本期重分類(註)	-	-	28,440	588	(21,886)	7,1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6,322	131,986	694,239	98,414	66,504	1,097,46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2,287	514,880	62,316	-	669,483
本期折舊	-	5,437	49,175	6,153	-	60,765
處 分	-	-	(3,830)	-	-	(3,8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7,724	560,225	68,469	-	726,41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7,345	466,406	59,382	-	613,133
本期折舊	-	4,942	51,484	6,253	-	62,679
處 分	-	-	(3,010)	(3,319)	-	(6,3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92,287	514,880	62,316	-	669,483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6,322	53,235	200,904	36,832	47,172	444,465
民國105年1月1日	\$ 106,322	40,488	194,957	40,475	59,003	441,2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6,322	39,699	179,359	36,098	66,504	427,982

註：重分類包含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02
單獨取得		<u>1,0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56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2
單獨取得		<u>-</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9
本期攤銷		<u>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9
本期攤銷		<u>2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4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5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3</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	-
營業費用	<u>53</u>	<u>200</u>
	\$ <u>55</u>	<u>200</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定期存款	\$ 96,308	120,275
活期存款	<u>235,221</u>	<u>375,416</u>
	<u>\$ 331,529</u>	<u>495,691</u>
流動	\$ 287,085	463,649
非流動	<u>44,444</u>	<u>32,042</u>
	<u>\$ 331,529</u>	<u>495,69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工程款	\$ -	531
預付貨款	1,931	6,160
預付費用	9,212	17,181
預付設備款	96,657	105,252
其他	<u>122,603</u>	<u>104,100</u>
	<u>\$ 230,403</u>	<u>233,224</u>

1.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設備修繕費及各項事務費用等。

2.其他

主係暫付工程雜支費、代墊路面修復費、暫付工程罰款及土地使用權等。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9,500	429,710
擔保銀行借款	<u>1,557,232</u>	<u>1,471,130</u>
合計	<u>\$ 1,736,732</u>	<u>1,900,8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7,154</u>	<u>458,145</u>
利率區間	<u>1.10%~2.60%</u>	<u>1.3%~1.9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61)
合 計	<u>\$ 9,997</u>	<u>259,93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1.890%	107~109	\$ 114,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46%~2.2146%	107	10,000
				12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000)
合 計				<u>\$ 7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5.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	107	\$ 72,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5%~2.215%	106~107	80,000
				15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000)
合 計				<u>\$ 4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為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於每半年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不得低於320,000萬元。

3.違約條款及處理

本公司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等多項情事。

4.上述聯貸案，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清償。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	(2,6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1,401	11,731
累積已贖回金額	(552,900)	(1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8,490	608,9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490)</u>	<u>(608,944)</u>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60</u>
	<u>\$ 168</u>	<u>2,14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3.4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收盤價格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46.50元。
- 7.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資訊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4144% (實質收益率為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
- 9.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0.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面額分別為552,800千元及1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支付贖回價金分別為566,147千元及102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1,974千元及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15	52,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063)	(25,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552	27,32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0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984	53,5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27	1,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3	1,03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189)	(3,1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615	52,98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664	19,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4	168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145	6,2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63	25,66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33	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06	372
	\$ 1,239	1,36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營業成本	\$ 457	575
推銷費用	12	16
管理費用	749	759
研究發展費用	21	19
	<u>\$ 1,239</u>	<u>1,36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879	9,948
本期認列	(5,862)	(2,06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17</u>	<u>7,87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0627%	1.121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0%	1.0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31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78)	1,3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10	(1,26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28)	1,4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64	(1,41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37千元及4,333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765千元及821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449千元及2,047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311
	<u>-</u>	<u>1,3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8,215)</u>	<u>(123,10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215)</u>	<u>(121,7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997</u>	<u>35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 (361,243)	(747,4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411)	(127,07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2,128)	1,6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918	2,305
免稅所得	519	(69)
前期低(高)估	-	1,3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2,948	-
其他	939	68
合 計	\$ (18,215)	(121,79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42,948	-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52,6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 扣抵	確定福 利計畫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毛利	減損 損失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083	4,644	2,467	9,458	10,581	132,2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017	(2,147)	(545)	1,921	(1,141)	17,1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4,100	2,497	1,922	11,379	9,440	149,33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830	2,713	9,458	6,945	24,9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5,083	(1,186)	(246)	-	3,636	107,2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5,083	4,644	2,467	9,458	10,581	132,23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增值稅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9,917	122	103,4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12)	(1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89,917</u>	<u>10</u>	<u>103,31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105,408	100	118,8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491)	22	(15,4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89,917</u>	<u>122</u>	<u>103,42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75,696
	<u>\$ - (註)</u>	<u>275,6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187,23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5,8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7,541千元(每股0.5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754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1,220,374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8,896	15,909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員工認股權	21,593	21,59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68	2,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035	61
	\$ 1,310,354	1,307,36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107,541
股 票	0.50	107,541
合 計		\$ 215,082

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43,4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45,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8,517)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48,6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47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343,028)	(625,6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2)	(2.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343,028)	(625,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43,028)	(625,6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25,837	225,8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2)	(2.77)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廿一)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168,241	261,069
工程合約收入	1,041,165	1,640,739
勞務收入	765	4,674
	\$ 1,210,171	1,906,482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33	1,599
放款及應收款	20,411	37,303
股利收入	-	405
	\$ 21,244	39,30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627)	(1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	(765)
租金收入	1,658	1,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1,595	(9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00)	-
違約罰款	(33,600)	-
其 他	(5,787)	819
	\$ (48,096)	60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538	39,513
應付公司債	1,343	8,594
其他	881	-
	<u>\$ 41,762</u>	<u>48,107</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均有98%，均由4家公司組成，係來自本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 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 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70,729	1,890,675	1,528,778	289,061	48,805	24,03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471	674,471	550,090	36,916	87,257	208	-
其他應付款	589,489	589,489	298,658	19,553	33,600	237,678	-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18	48,518	-	-	-	-
存入保證金	25,704	25,704	-	2,674	573	22,457	-
	<u>\$ 3,208,883</u>	<u>3,228,857</u>	<u>2,426,044</u>	<u>348,204</u>	<u>170,235</u>	<u>284,374</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12,779	2,329,796	1,327,891	955,444	46,46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1,895	651,895	484,853	124,871	42,171	-	-
其他應付款	250,429	250,429	95,505	154,924	-	-	-
應付公司債	608,944	613,998	-	-	613,998	-	-
存入保證金	15,868	15,868	497	-	2,614	12,757	-
	<u>\$ 3,839,915</u>	<u>3,861,986</u>	<u>1,908,746</u>	<u>1,235,239</u>	<u>705,244</u>	<u>12,757</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	29.710	256	334	32.200	10,755
人民幣		19	4.540	87	63	4.592	289
歐元		1	35.370	35	1	33.700	3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	29.710	912	21	32.200	67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千元及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7)千元及(17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度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7,722千元及8,51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評估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本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3,068,790	2,971,940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16,500</u>	<u>16,500</u>
	<u>\$ 3,085,290</u>	<u>2,988,44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商業本票)分別為487,154千元及508,1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u>3,737,138</u>	<u>4,248,928</u>
權益總額	\$ <u>3,769,346</u>	<u>4,149,568</u>
負債權益比率	<u>99.15%</u>	<u>102.3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 2.本公司以應收款項債權作價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索(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梁家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
傅學仁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蔡秀花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工程收入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銷貨收入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國創工程(股)公司	\$ 109,196	184,800	1,003	9,06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管材及封裝材料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工程收入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272,753	434,347	793,400	1,619,988
建壹營造(股)公司	-	112,410	399,887	520,929
	<u>\$ 272,753</u>	<u>546,757</u>	<u>1,193,287</u>	<u>2,140,917</u>

承攬關係人之建造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對關係人收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及工程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工程支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1)進貨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2,264</u>	<u>5,650</u>	<u>189</u>	<u>28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支出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53,892</u>	<u>45,641</u>	<u>18,225</u>	<u>1,546</u>

發包予關係人之建造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合約估驗進度付款，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出售其他設備予子公司，總價2,595千元(未稅)，無處分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收取。

4.租賃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廠房及機器設備予國創工程(股)公司之租金收入均為1,462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餘額均為128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274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存入保證金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土地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均為196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餘額均為206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其他

- (1)本公司應收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帳款產生之利息係依當年度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之利率計息，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0,411千元及37,303千元，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63,533千元及41,256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本公司代關係人墊付費用尚未收取之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25,682	52,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3,347	1,679
		<u>\$ 29,029</u>	<u>54,153</u>

- (3)本公司代關係人收取業主之工程款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建壹營造(股)公司	\$ 448,882	222,096

- (4)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費用尚未支付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6,756	3,153

- (5)國創工程(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支援本公司之人力相關費用分別為1,275千元及5,509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34千元及0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本公司對關係人增加投資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定騰(股)公司	\$ 510,154	1,249,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322,781	140,100
		<u>\$ 832,935</u>	<u>1,389,69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子公司投資款金額為83,990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為57,914千元及52,882千元質押予銀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定期存款分別為598,826千元及883,042千元質押予銀行。
- (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94,390千元及99,315千元質押予銀行。
- (10)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入員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分別為291,233千元及142,600千元質押予銀行。
- (11)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已動支金額列示如下：

<u>背書保證額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1,950,000	1,950,0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993,790	856,940
子公司	<u>125,000</u>	<u>165,000</u>
	<u>\$ 3,068,790</u>	<u>2,971,940</u>

<u>背書保證已動支金額</u>	<u>106.12.31</u>	<u>105.12.31</u>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1,251,000	917,8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807,629	761,757
子公司	<u>125,000</u>	<u>125,000</u>
	<u>\$ 2,183,629</u>	<u>1,804,557</u>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已動支金額列示如下：

<u>背書保證額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 598,826	883,042
國新科技(股)公司	<u>110,000</u>	<u>130,000</u>
	<u>\$ 708,826</u>	<u>1,013,042</u>

<u>背書保證已動支金額</u>	<u>106.12.31</u>	<u>105.12.31</u>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 544,300	552,080
國新科技(股)公司	<u>107,550</u>	<u>127,050</u>
	<u>\$ 651,850</u>	<u>679,13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993	15,200
退職後福利	769	81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1,762</u>	<u>16,0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6.12.31</u>	<u>105.12.31</u>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8,086	34,098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71,207	69,166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104,543	91,355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56,061	176,268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	47,188	92,762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澎湖海淡購水契約履約保證	15,000	15,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油賒銷抵押品	2,015	2,011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27,429	15,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	118,541	123,1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銀行借款	541,584	-
		<u>\$ 991,654</u>	<u>618,85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55,600	6,200
工程承攬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	275,982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u>20,000</u>	<u>20,000</u>
	<u>\$ 75,600</u>	<u>302,182</u>

(二)本公司因承攬工程及委託研究技術開發，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保證餘額	<u>\$ 587,022</u>	<u>1,039,779</u>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保證餘額	<u>\$ 48,527</u>	<u>618,181</u>

(四)本公司為與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	\$ 2,183,629	1,804,557
本公司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保證	<u>9,262</u>	<u>15,313</u>
	<u>\$ 2,192,891</u>	<u>1,819,870</u>

(五)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u>106.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4,870,633	建壹營造(股)公司	10%~30%

<u>105.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778,000	高 營造(股)公司	55%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5,793,425	建壹營造(股)公司	10%~3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承攬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二)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業主提送申請展延工期，經業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後不同意展延，且認為此工案本公司已逾期149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7,592千元。

惟經本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認為工案逾期係因施工地地質等因素致本公司原採用施工工法變更而致工期延宕，初步推估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96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7,778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7,778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28,972千元抵充逾期罰款，餘11,194千元因本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短期內尚無法收回，故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本公司已將目前該工程逾期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不符預期，本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 2.本公司承攬之「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經業主驗收完成(累計工期1,092天)，惟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調解案。調解過程中，業主暨其委託監造單位及顧問公司依委員要求提出內部審查意見，初步認為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11天，加計業主同意免計工期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罰款天數為72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03,917千元。

惟經本公司律師檢視相關工程施工及工期逾期因素資料後，認為工案逾期72天係業主尚未考量有爭議之免計工期天數，且監造單位依委員指示審核釐清發現其中15天係業主計算逾期天數有誤，推估逾期罰款天數應修正為57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就該修正天數估列工程罰款計161,435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61,435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536,91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其中318,000千元因本公司發函業主，希冀自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業主已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九日退還該些款項，餘57,478千元因本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短期內尚無法收回，故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本公司已將目前該工程逾期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不符預期，本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 3.本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本公司已逾期640天，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千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將於近期依法對本公司停權一年，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程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駁回申訴，業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本公司未來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惟經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後，認為工程逾期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上述事項經評估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19,555千元。

本公司經評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本公司與業主未有共識，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本公司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426,94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故本公司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6,354千元及18,231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7千股，並以應收款債權金額156,088千元抵繳股款。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342	32,710	137,052	131,111	28,178	159,289
勞健保費用	8,340	2,172	10,512	9,368	1,937	11,305
退休金費用	3,664	1,912	5,576	3,843	1,859	5,7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92	995	5,387	5,433	1,221	6,654
折舊費用	59,083	1,682	60,765	61,003	1,676	62,679
攤銷費用	2	53	55	-	200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5人及182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9,904 (人民幣37,000) (註1)	113,500 (人民幣25,000) (註4)	37,001 (人民幣8,150)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156,637 (註2及4)	156,637 (註3及4)	
2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61,744 (人民幣57,000) (註1)	258,780 (人民幣57,000) (註4)	258,780 (人民幣57,000)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265,843 (註2及4)	265,843 (註3及4)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000	-	-	0%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81,546 (註2)	81,546 (註3)	

(註1)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696,206 (註1)	16,500	16,500	9,262	-	0.44%	2,827,010 (註2)	N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6,206 (註1)	70,000	-	-	-	-	2,827,010 (註2)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5,098 (註3)	165,000	125,000	125,000	-	3.32%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5,098 (註3)	2,000,000	1,950,000	1,251,000	-	51.73%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6,206 (註1)	995,240	993,790	807,629	57,914	26.37%	2,827,010 (註2)	Y	N	Y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286,510 (註4)	1,082,325	598,826	544,300	598,826	152.92%	1,715,347 (註5)	N	Y	N
2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母公司	180,000 (註3)	80,000	40,000	34,000	34,000	62.56%	300,000 (註3)	N	N	N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215,000 (註6)	130,000	110,000	107,550	94,390	53.96%	430,000 (註7)	N	Y	N
4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6,682 (註8)	45,460	45,400	-	-	6.83%	133,364 (註9)	Y	N	Y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3)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90	25.00%	(註)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02	10.42%	(註)	
本公司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18.00%	(註)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5.00%	(註)	
傑懋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9.73%	(註)	

(註)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國洋 環境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41,077,365	492,928	41,077,365	492,928	-	-	-	-	-	
本公司	股票-定騰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定騰(股)公司	子公司	63,365,066	1,249,595	25,507,686	510,154	-	-	-	-	88,872,752	1,759,749		
定騰(股)公司	股票-國洋 環境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子公司	149,737,203	1,781,518	51,216,099	695,703	-	-	-	-	200,953,302	2,477,221		
本公司	股票-福建 台明鑄管科 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公 司	子公司	82,500,000	405,400	70,000,000	319,781	-	-	-	-	152,500,000	725,181		

(註1)係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41,077,365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2)係含現金增資861,267股(金額17,226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24,646,419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3)係含現金增資10,138,734股(金額202,775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41,077,365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4)其中83,990千元尚未匯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272,753)	(22.54)%	依工程合約逐期估驗請款後收款	-	-	793,400	54.01%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196)	(9.02)%	依銷售合約逐月請款後收款	-	-	1,003	0.07%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72,753	70.22%	按工程合約估驗進度付款	-	-	(793,400)	99.88%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9,196	97.90%	60-90天	-	-	(1,003)	36.89%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185,852	14.75%	60-90天	-	-	(228)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744,348	59.07%	60-90天	-	-	(70,370)	10.6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793,40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63,533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25,682	22.60%	-	-	165,628	-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99,887	-	-	-	-	-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448,882	-	-	-	-	-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258,78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38,805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福利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投資公司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648,316	14,466	2,902	子公司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78,000	75,000	7,800,000	100.00%	32,289	(4,531)	(4,531)	子公司
本公司	傑德國際(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12,338	(3,804)	(3,804)	子公司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149,387	(11,921)	(9,413)	子公司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90,790	(14,377)	(14,377)	子公司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1,637	14,609	423	子公司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759,749	1,249,595	88,872,752	70.95%	1,833,602	85,585	60,372	子公司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	100	10,000	100.00%	36	(20)	(20)	子公司
傑德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3,942	(3,736)	(3,736)	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59,543	14,609	14,498	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477,221	1,781,518	200,953,302	100.00%	2,582,793	88,171	88,171	子公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	預力鋼筒管、各種輸水管道及其其形管伴、配件的開發製造及水泥製品的生產	501,602 (RMB 116,152千元)	註四	-	-	-	-	-	-	-	-	1,311,829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預力鋼筒混凝土管等水泥製品及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168,965 (RMB 40,000千元)	註一、4	41,395 (USD 1,210千元)	-	-	41,395 (USD 1,210千元)	-	25.00%	-	81,990	22,866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綠化服務、景觀工程、休閒農莊及客房等	515,682 (USD 14,840千元)	註五、註 一、4	101,102 (USD 2,990千元)	-	-	101,102 (USD 2,990千元)	-	20.15%	-	86,902	-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80,800 (RMB 100,000千元)	註一、3	432,318 (USD 14,519千元)	-	-	432,318 (USD 14,519千元)	(704)	91.00%	(641)	356,304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伴、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644,467 (RMB 350,000千元)	註六	405,400 (USD 13,404千元)	235,791 (USD 7,608千元)	-	641,191 (USD 21,012千元)	(36,177)	55.00%	(19,036) (註七)	738,987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1,910 (RMB 5,000千元)	註一、5	-	-	-	-	(3,643)	100.00%	(3,643)	17,36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0,234 (USD41,408,081.50元)	1,313,438 (USD44,208,621元)	3,132,9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

- 1.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D21,012千元(折合新台幣641,192千元)。
-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RMB2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91,000千元)。

註七：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包含未實現損益。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00號
電話：(07)557-37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工程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估計建造合約總成本、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預期合約損失之認列等。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預期合約損失所執行之評估文件；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二、或有負債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或有負債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或有負債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若工程逾期可能遭受罰款。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取得所有重大爭訟事項之律師意見書等並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允當揭露或有負債。

三、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政府機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涉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政府機構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構控制或管制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以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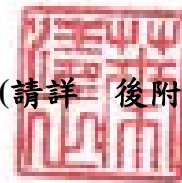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559	3	179,85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146,069	17	1,736,732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656,458	10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八)	9,991	-	9,9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	-	7,7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429,838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915	-	251,887	3	2150 應付票據	114,432	2	146,30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57,068	16	1,194,290	16	2170 應付帳款	546,656	8	509,75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157	-	2,8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798	1	18,4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七))	84,522	1	92,896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350,859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15,748	3	207,0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63,589	1	49,362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122,9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501	3	569,662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25,49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	-	48,4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50,865	4	287,085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59,775	1	52,000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70,894	1	90,0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36	-	23,9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30,063	-	77,049	1	流動負債合計	2,602,585	39	3,515,572	48	
流動資產合計	2,605,287	38	2,539,207	3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93,950	1	72,000	1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619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20,867	2	103,31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26,8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4,118	-	20,5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3,091,280	45	3,549,856	4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949	-	25,7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408,143	6	444,465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884	3	221,56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04	-	1,058	-	負債總計	2,868,469	42	3,737,138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3,328	1	149,338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7,938	-	2,2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8,366	33	2,258,366	30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九)	426,943	7	495,615	7	3200 資本公積	1,307,802	19	1,310,354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6,000	-	44,444	1	3300 保留盈餘	539,609	8	289,14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49,768	1	153,354	2	3400 其他權益	(148,236)	(2)	(88,5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0,723	62	4,967,277	67	權益總計	3,957,541	58	3,769,346	50	
資產總計	\$ 6,826,010	100	7,506,484	100	負債及權益	\$ 6,826,010	100	7,506,484	100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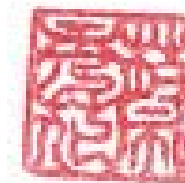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正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廿二)(廿三)及七)	\$ 2,024,804	100	1,210,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1,633,031	81	1,454,369	120
營業毛利(損)	391,773	19	(244,198)	(20)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7,418)	-	32,528	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477	-	(29,322)	(2)
5900 營業毛利(損)	389,832	19	(240,992)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444	-	10,369	1
6200 管理費用	72,801	4	45,1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8	-	8,6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	-	-	-
營業費用合計	86,328	4	64,153	6
6900 營業淨利(損)	303,504	15	(305,145)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廿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014	-	21,2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84)	(1)	(48,096)	(4)
7050 財務成本	(27,843)	(1)	(41,76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360	2	12,5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3)	-	(56,098)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01,851	15	(361,243)	(2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74,287	4	(18,215)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27,564	11	(343,028)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17)	-	5,8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27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附註六(二十))	(7,9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9	-	(997)	-
	(10,854)	-	4,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5,963)	(1)	(45,04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963)	(1)	(45,04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817)	(1)	(40,18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747	10	(383,209)	(3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1.52)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8,366	1,307,367	307,397	44,213	275,696	627,306	(43,471)	-	4,149,568
本期淨損	-	-	-	-	(343,028)	(343,028)	-	-	(343,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5	4,865	(45,046)	-	(40,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163)	(338,163)	(45,046)	-	(383,2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7	-	-	-	-	-	-	2,98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62,467)	289,143	(88,517)	-	3,769,34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5,500	25,500	-	(25,500)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36,967)	314,643	(88,517)	(25,500)	3,769,346
本期淨利	-	-	-	-	227,564	227,564	-	-	227,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8)	(2,598)	(25,963)	(8,256)	(36,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66	224,966	(25,963)	(8,256)	190,7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52)	-	-	-	-	-	-	(2,5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07,802	307,397	44,213	187,999	539,609	(114,480)	(33,756)	3,957,541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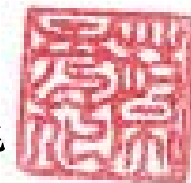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正

(請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1,851	(361,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809	60,765
攤銷費用	354	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	-
利息費用	27,843	41,7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3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1,595)
利息收入	(10,014)	(21,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360)	(12,5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3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1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20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227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3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59	79,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7,892
合約資產增加	(533,526)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779	(7,7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4,334	(693,85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66)	462,765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12,1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31)	55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3,743)	23,259
存貨增加	(8,711)	(45,2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986	(13,869)
長期應收款減少	68,672	31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7,806)	1,063,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78,97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875)	38,3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06	(32,31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6,384	16,58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14,3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360	(5,48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53,647)	260,4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063)	11,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9	(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707)	402,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513)	1,466,603
調整項目合計	(400,354)	1,546,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8,503)	1,185,066
收取之利息	62,131	832
收取之股利	49,664	28,380
支付之利息	(26,873)	(40,2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456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75	1,174,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236)	(256,0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7)	(35,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2,595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56	(80,9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83)	6,195
取得無形資產	-	(1,0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4,664	164,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729	(41,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99	(242,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2,567	1,750,882
短期借款減少	(1,736,732)	(1,914,99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	(249,942)
舉借長期借款	104,950	96,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225)	(12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5	9,83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49,192	-
贖回應付公司債	(48,527)	(566,14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570,1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	(998,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705	(66,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854	246,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559	179,854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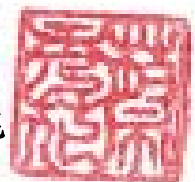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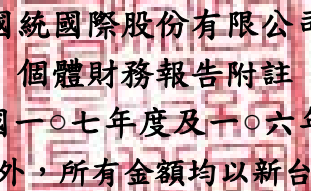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7~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本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之收入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個體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本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約資產

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本公司應視本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本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36,686	(27,771)	8,915	251,887	(246,186)	5,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5,376	(8,308)	1,057,068	1,194,290	(27,825)	1,166,4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620,379	(620,379)	-	122,932	(122,932)	-
合約資產—流動	-	656,458	656,458	-	402,149	402,149
資產影響數		\$ -			5,20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77,441	(377,441)	-	350,859	(350,859)	-
負債準備—流動	-	-	-	-	5,206	5,206
預收款項	52,397	(52,397)	-	1,692	(1,692)	-
合約負債—流動	-	429,838	429,838	-	352,551	352,551
負債影響數		\$ -			5,206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	\$ -	(254,309)	(254,309)
應收帳款	218,415	(218,41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17	(19,517)	-
應收建造合約款	(497,447)	497,447	-
合約負債	-	77,287	77,287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582	(26,582)	-
負債準備	-	(5,206)	(5,206)
預收款項	50,705	(50,7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79,854	攤銷後成本	179,85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註1)	126,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6,89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949,575	攤銷後成本	1,949,57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23,834	攤銷後成本	423,834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5,500千元及增加25,50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26,892	(126,892)	-		-	-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126,892	-		25,500	(25,500)
合計	\$ 126,892	-	-	126,892	25,500	(25,5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對目前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使用權資產依租賃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未造成重大變動。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含模具)	2~20年
(3)水電設備	2~15年
(4)運輸設備	2~7年
(5)辦公設備	3~8年
(6)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之資產負債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不符合前述認列基準之負債則為或有負債，係於附註說明其財務影響估計數、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歸墊之可能性。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及減除因承包商造成之合約完工延誤所導致之罰款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勞 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或有負債之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工程逾期罰款損失係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仲裁案或訴訟案所估列。惟因仲裁案或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91	2,180
支票存款	221	163
活期存款	<u>226,947</u>	<u>177,51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28,559</u></u>	<u><u>179,854</u></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哈爾濱國統管道	\$ 90,19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海松江花橋	<u>36,429</u>
	<u><u>\$ 126,619</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6,89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提列11,300千元減損損失，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	7,7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9,674	1,461,230
長期應收款	426,943	495,615
減：備抵損失	(13,691)	(15,053)
	\$ 1,492,930	1,949,575

上述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4,011千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款36,079千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92,884	-	-
逾期181~210天	46	-	-
逾期361天以上	13,691	100.00%	13,691
	\$ 1,506,621		13,69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053	15,05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053	
減損損失迴轉	(1,362)	-
期末餘額	<u>\$ 13,691</u>	<u>15,05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90,546	97,889
減：備抵損失	(3,867)	(2,140)
	<u>\$ 86,679</u>	<u>95,7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0
減損損失迴轉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0</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六)建造合約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041,165</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8,259,73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26,33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733,40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961,327
淨額	<u>\$ (227,92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u>122,932</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u>350,85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6,526,635</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274,011</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七)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物料	\$ 23,022	26,779
在製品	135,614	93,501
製成品	50,925	86,757
商品	6,187	-
	<u>\$ 215,748</u>	<u>207,03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4,436千元及192,95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9,40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存貨沖減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u>3,091,280</u>	<u>3,549,856</u>

上述子公司發放予本公司現金股利，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定騰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49,664千元及28,380千元。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三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為17,500千股，本公司以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6667股抵繳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抵繳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12,285千股及12,361千股，另再以9,374千元及7,851千元認購469千股及393千股，共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25,508千股，對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0.20%增加至70.95%，並調整資本公積638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7,250千股，本公司以319,781千元認購70,000千股，其中83,990千元尚未匯出。對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降至43.5714%，並調整資本公積26,074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千股，本公司以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6667股抵繳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抵繳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7,805千股，另再以4,246千元認購212千股，共取得定騰股份有限公司8,017千股，對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0.95%增加至71.11%；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處分定騰股份有限公司12,526千股及15,550千股，其處分價款分別為254,027千元及317,817千元，對定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71.11%降至50.50%，上述交易調減資本公積2,552千元，未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運 輸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322	150,959	761,129	105,301	47,172	1,170,883
增 添	-	3,663	4,600	76	11,591	19,930
處 分	-	-	-	(305)	-	(305)
本期重分類(註)	-	30,505	27,989	2,180	(52,117)	8,5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22</u>	<u>185,127</u>	<u>793,718</u>	<u>107,252</u>	<u>6,646</u>	<u>1,199,06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322	131,986	694,239	98,414	66,504	1,097,465
增 添	-	2,258	4,776	1,103	24,318	32,455
處 分	-	-	(3,830)	(2,595)	-	(6,425)
本期重分類(註)	-	16,715	65,944	8,379	(43,650)	47,3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322</u>	<u>150,959</u>	<u>761,129</u>	<u>105,301</u>	<u>47,172</u>	<u>1,170,8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7,724	560,225	68,469	-	726,418
本期折舊	-	6,523	52,949	5,337	-	64,809
處 分	-	-	-	(305)	-	(3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247</u>	<u>613,174</u>	<u>73,501</u>	<u>-</u>	<u>790,9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2,287	514,880	62,316	-	669,483
本期折舊	-	5,437	49,175	6,153	-	60,765
處 分	-	-	(3,830)	-	-	(3,8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724</u>	<u>560,225</u>	<u>68,469</u>	<u>-</u>	<u>726,4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6,322</u>	<u>80,880</u>	<u>180,544</u>	<u>33,751</u>	<u>6,646</u>	<u>408,14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6,322</u>	<u>39,699</u>	<u>179,359</u>	<u>36,098</u>	<u>66,504</u>	<u>427,98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6,322</u>	<u>53,235</u>	<u>200,904</u>	<u>36,832</u>	<u>47,172</u>	<u>444,465</u>

註：重分類包含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62
單獨取得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5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02
單獨取得		<u>1,0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56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4
本期攤銷		<u>35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49
本期攤銷		<u>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0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58</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30	2
營業費用	<u>324</u>	<u>53</u>
	\$ <u>354</u>	<u>55</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	\$ 51,593	96,308
活期存款	<u>215,272</u>	<u>235,221</u>
	<u>\$ 266,865</u>	<u>331,529</u>
流動	\$ 250,865	287,085
非流動	<u>16,000</u>	<u>44,444</u>
	<u>\$ 266,865</u>	<u>331,52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貨款	\$ 2,502	1,931
預付費用	2,589	9,212
預付設備款	13,371	96,657
其他	<u>61,369</u>	<u>122,603</u>
	<u>\$ 79,831</u>	<u>230,403</u>

1.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等。

2.其他

主係暫付工程雜支費、代墊路面修復費及土地使用權等。

(十四)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79,500
擔保銀行借款	<u>1,146,069</u>	<u>1,557,232</u>
合計	<u>\$ 1,146,069</u>	<u>1,736,7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3,249</u>	<u>487,154</u>
利率區間	<u>1.10%~3.2899%</u>	<u>1.10%~2.6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9)</u>	<u>(3)</u>
合 計	<u><u>\$ 9,991</u></u>	<u><u>9,997</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94%	109	\$ 83,77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523%	111	<u>69,950</u>
				153,7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775)</u>
合 計				<u><u>\$ 93,95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1.890%	107~109	\$ 114,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46%~2.2146%	107	<u>10,000</u>
				12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000)</u>
合 計				<u><u>\$ 72,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1)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401
累積已贖回金額	(600,000)	(552,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4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8,490)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6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3.4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收盤價格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7.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資訊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4144%（實質收益率為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
- 9.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0.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面額為552,8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支付贖回價金為556,147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974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076	48,6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958)</u>	<u>(28,0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118</u>	<u>20,55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9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615	52,9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29	1,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0	1,29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2	(7,1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076</u>	<u>48,61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63	25,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13	254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782	2,1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9,958</u>	<u>28,06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12	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9	306
	<u>\$ 1,031</u>	<u>1,239</u>
營業成本	\$ 212	457
推銷費用	2	12
管理費用	807	749
研究發展費用	10	21
	<u>\$ 1,031</u>	<u>1,23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17	7,879
本期認列	3,317	(5,8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334	2,01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089%	1.0627%
未來薪資增加	1.0000%	1.0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12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08)	1,36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36	(1,29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78)	1,3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10	(1,2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11千元及4,337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745千元及765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779千元及4,449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4,772	(18,21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85)	-
	74,287	(18,21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4,287	(18,2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9)	9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01,851	(361,2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0,370	(61,41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485)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5,172)	(2,12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49	918
免稅所得	-	519
處分投資利益	3,09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42,94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1,294)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56,028	-
其他	-	939
合 計	\$ 74,287	(18,21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u>\$ 50,527</u>	<u>42,94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u>\$ 252,635</u>	民國一一六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毛利	減損 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97	1,922	11,379	124,100	9,440	149,3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30</u>	<u>728</u>	<u>2,008</u>	<u>(61,237)</u>	<u>1,161</u>	<u>(56,01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u>	<u>2,650</u>	<u>13,387</u>	<u>62,863</u>	<u>10,601</u>	<u>93,32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4	2,467	9,458	105,083	10,581	132,2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147)</u>	<u>(545)</u>	<u>1,921</u>	<u>19,017</u>	<u>(1,141)</u>	<u>17,10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u>	<u>1,922</u>	<u>11,379</u>	<u>124,100</u>	<u>9,440</u>	<u>149,3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其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9,917	10		103,3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7,567</u>	<u>(10)</u>		<u>17,55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107,484</u>	<u>-</u>		<u>120,8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9,917	122		103,4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u>	<u>(112)</u>		<u>(11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89,917</u>	<u>10</u>		<u>103,31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5,8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1,220,374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44	18,896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員工認股權	21,593	21,59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u>2,203</u>	<u>2,035</u>
	<u>\$ 1,307,802</u>	<u>1,3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517)	-	(88,51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5,500)	(25,5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8,517)	(25,500)	(114,0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25,963)	-	(25,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73)	(273)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983)	(7,9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80)	(33,756)	(148,23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471)	-	(43,4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45,046)	-	(45,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8,517)	-	(88,51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27,564</u>	<u>(343,0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1</u>	<u>(1.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7,564	(343,0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9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27,593</u>	<u>(343,0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3	-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5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26,197</u>	<u>225,8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1</u>	<u>(1.5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u>\$ 2,024,80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管件	\$ 182,845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841,788
勞務收入	171
	<u>\$ 2,024,804</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 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82,845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841,78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171</u>
	<u>\$ 2,024,80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506,621	1,964,628
減：備抵損失	<u>(13,691)</u>	<u>(15,053)</u>
合 計	<u>\$ 1,492,930</u>	<u>1,949,575</u>
合約資產－公共工程建設	<u>\$ 656,458</u>	<u>402,149</u>
合約負債－公共工程建設	\$ 377,441	350,85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52,397</u>	<u>1,692</u>
合 計	<u>\$ 429,838</u>	<u>352,55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三)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68,241
工程合約收入	1,041,165
勞務收入	<u>765</u>
	<u>\$ 1,210,171</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93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97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3	833
放款及應收款	9,551	20,411
	\$ 10,014	21,24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6,603)	(6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	-
租金收入	1,469	1,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	1,5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300)
違約罰款	-	(33,600)
其 他	(3,056)	(5,787)
	\$ (18,184)	(48,09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320	39,538
應付公司債	37	1,343
子公司	559	-
其他	927	881
	<u>\$ 27,843</u>	<u>41,762</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90%及98%，分別由4家及1家公司組成，係來自本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合 計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損失— 已減損	
其他應收款	\$ -	86,679	3,867	90,546
存出保證金	-	78,832	-	78,832
其他金融資產	-	266,865	-	266,865
備抵損失	-	-	(3,867)	(3,867)
攤銷後成本	<u>\$ -</u>	<u>432,376</u>	<u>-</u>	<u>432,376</u>
帳面金額	<u>\$ -</u>	<u>432,376</u>	<u>-</u>	<u>432,37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2,140	2,1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	2,140	2,140
認列減損損失	-	-	1,727	1,727
期末餘額	<u>\$ -</u>	<u>-</u>	<u>3,867</u>	<u>3,867</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09,785	1,330,606	970,367	264,012	48,593	47,63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5,886	705,886	615,271	61,755	19,266	9,594	-
其他應付款	156,222	156,222	24,201	3,204	15,504	113,313	-
存入保證金	26,949	26,949	461	3,586	7,909	14,719	274
	<u>\$ 2,198,842</u>	<u>2,219,663</u>	<u>1,610,300</u>	<u>332,557</u>	<u>91,272</u>	<u>185,260</u>	<u>27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70,729	1,890,675	1,528,778	289,061	48,805	24,03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471	674,471	550,090	36,916	87,257	208	-
其他應付款	589,489	589,489	298,658	19,553	33,600	237,678	-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18	48,518	-	-	-	-
存入保證金	25,704	25,704	-	2,674	573	22,457	-
	<u>\$ 3,208,883</u>	<u>3,228,857</u>	<u>2,426,044</u>	<u>348,204</u>	<u>170,235</u>	<u>284,374</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	30.665	414	9	29.71	256
人 民 幣		9	4.447	42	19	4.54	87
歐 元		1	35	17	1	35.37	3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07	30.665	291,539	31	29.71	912
人民幣	11,000	4.447	48,917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20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603)千元及(62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99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7,72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26,619	-	-	126,619	126,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55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5,987	-	-	-	-
其他應收款	86,6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66,865	-	-	-	-
長期應收款	426,943	-	-	-	-
存出保證金	78,832	-	-	-	-
小計	2,153,865				
金融資產合計	\$ 2,280,4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309,78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05,886	-	-	-	-
其他應付款	156,222	-	-	-	-
存入保證金	26,949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2,198,842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8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53,960	-	-	-	-
其他應收款	95,7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31,529	-	-	-	-
長期應收款	495,615	-	-	-	-
存出保證金	92,305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2,649,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490	-	48,518	-	48,518
銀行借款	1,870,72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74,471	-	-	-	-
其他應付款	589,489	-	-	-	-
存入保證金	25,704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3,208,883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6,8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26,619</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5%及17.5%) 控制權折價(106.12.31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15%	2%	\$ 2,122	(2,12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風評估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本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2,900,826	3,068,790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16,500</u>	<u>16,500</u>
	<u><u>\$ 2,917,326</u></u>	<u><u>3,085,290</u></u>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商業本票)分別為463,249千元及487,15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868,469	3,737,138
權益總額	\$ 3,957,541	3,769,346
負債權益比率	72.48%	99.15%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 1.本公司以應收款項債權作價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八)。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利息攤銷	
短期借款	\$ 1,736,732	(604,165)	13,502	-	1,146,069
應付短期票券	9,997	(6)	-	-	9,9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192	(275)	-	48,917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27)	-	37	-
長期借款	124,000	29,725	-	-	153,7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19,219	(573,781)	13,227	37	1,358,7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西嶼海水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索(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梁家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
傅學仁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蔡秀花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工程收入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銷貨收入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國創工程(股)公司	\$ 112,446	109,196	45,191	1,003
子公司	4,980	-	5,229	-
	\$ 117,426	109,196	50,420	1,003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管材及封裝材料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工程收入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593,023	272,753	999,792	793,400
建壹營造(股)公司	15,164	-	15,164	399,887
	\$ 608,187	272,753	1,014,956 (註)	1,193,287

承攬關係人之建造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對關係人收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註：係含應收保留款8,308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合約流動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及工程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工程支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1)進貨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237	2,264	94	189

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支出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2,436	53,892	44,704	18,225

發包予關係人之建造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合約估驗進度付款，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

3.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奇索(股)公司	\$ 48,917

民國一〇七年度最高餘額為48,917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期末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奇索(股)公司	\$ 55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向關係人奇索(股)公司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利息支出為559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出售其他設備予子公司，總價2,595千元(未稅)，無處分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收取。

5.租賃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租廠房、機器設備及辦公室予國創工程(股)公司之租金收入均為1,462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餘額均為128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274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存入保證金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出租土地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為196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餘額為206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其他

- (1)本公司應收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帳款產生之利息係依當年度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之利率計息，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9,551千元及20,411千元，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金額分別為9,551千元及63,533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本公司代關係人墊付費用尚未收取之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45,551	25,6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建壹營造(股)公司	23,7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5,552	3,347
		<u>\$ 74,843</u>	<u>29,029</u>

- (3)本公司代關係人收取業主之工程款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建壹營造(股)公司	\$ 132,020	448,882

- (4)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費用尚未支付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	36,756

- (5)國創工程(股)公司向本公司購入管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為51,099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合約負債。

- (6)國創工程(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支援本公司之人力相關費用分別為1,497千元及1,275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4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本公司對關係人增加投資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定騰(股)公司	\$ 160,334	510,1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5,000	322,781
		<u>\$ 165,334</u>	<u>832,93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子公司投資款金額為83,990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為64,130千元及57,914千元質押予銀行。
- (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定期存款分別為576,684千元及598,826千元質押予銀行。
- (1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89,218千元及94,390千元質押予銀行。
- (1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分別為162,471千元及291,233千元質押予銀行。
- (1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 (13)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已動支金額列示如下：

<u>背書保證額度</u>	<u>107.12.31</u>	<u>106.12.31</u>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1,980,000	1,950,0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795,826	993,790
子公司	<u>125,000</u>	<u>125,000</u>
	<u>\$ 2,900,826</u>	<u>3,068,790</u>

<u>背書保證已動支金額</u>	<u>107.12.31</u>	<u>106.12.31</u>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 1,443,900	1,251,0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755,961	807,629
子公司	<u>115,000</u>	<u>125,000</u>
	<u>\$ 2,314,861</u>	<u>2,183,629</u>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已動支金額列示如下：

<u>背書保證額度</u>	<u>107.12.31</u>	<u>106.12.31</u>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 576,684	598,826
國新科技(股)公司	<u>110,000</u>	<u>110,000</u>
	<u>\$ 686,684</u>	<u>708,826</u>

<u>背書保證已動支金額</u>	<u>107.12.31</u>	<u>106.12.31</u>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 489,318	544,300
國新科技(股)公司	<u>84,280</u>	<u>107,550</u>
	<u>\$ 573,598</u>	<u>651,85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014	10,993
退職後福利	873	76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887</u>	<u>11,7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8,000	8,086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27,593	71,207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138,831	104,543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76,441	56,061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	-	47,188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澎湖海淡購水契約履約保證	15,000	15,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油賒銷抵押品	1,000	2,015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27,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	117,132	118,5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銀行借款	-	541,584
		<u>\$ 383,997</u>	<u>991,654</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52,763	55,600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20,000	20,000
	<u>\$ 72,763</u>	<u>75,600</u>

(二)本公司因承攬工程及委託研究技術開發，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保證餘額	<u>\$ 499,461</u>	<u>587,022</u>

(三)本公司發行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保證餘額	<u>\$ -</u>	<u>48,527</u>

(四)本公司為與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	\$ 2,314,861	2,183,629
本公司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保證	9,262	9,262
	<u>\$ 2,324,123</u>	<u>2,192,891</u>

(五)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u>107.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4,077,471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5,550,391	建壹營造(股)公司	10%~33%

<u>106.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4,870,633	建壹營造(股)公司	10%~3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承攬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二)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業主提送申請展延工期，經業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後不同意展延，且認為此工案本公司已逾期149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7,592千元。

惟經本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認為工案逾期係因施工地地質等因素致本公司原採用施工工法變更而致工期延宕，初步推估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96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7,778千元。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業主同意本公司展延工期68天，業主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來函同意展延工期68天，本公司同意該調解結果，綜上所述逾期天數為81天，逾期罰款計15,000千元，本公司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5,000千元沖轉合約負債。

- 2.本公司承攬之「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經業主驗收完成(累計工期1,092天)，惟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調解案。調解過程中，業主暨其委託監造單位及顧問公司依委員要求提出內部審查意見，初步認為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11天，加計業主同意免計工期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罰款天數為72天，依合約總價款為基礎計算其工程逾期罰款計203,917千元。

惟經本公司律師檢視相關工程施工及工期逾期因素資料後，認為工案逾期72天係業主尚未考量有爭議之免計工期天數，且監造單位依委員指示審核釐清發現其中15天係業主計算逾期天數有誤，推估逾期罰款天數應修正為57天，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就該修正天數估列工程罰款計161,435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合約資產)161,435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合約負債)。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579,605千元抵充逾期罰款，其中318,000千元因本公司發函業主，希冀自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業主已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九日退還該些款項，餘100,170千元本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業主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47天，且因該工程已進入整體試車階段，施作部分不影響其他部分使用，故建議業主依契約第18條第1款規定，未履約部分不影響其他使用，以該未履約部分金額每日千分之3計逾期罰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同意該調解結果，業主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來函同意，綜上所述，逾期天數為36天，逾期罰款計2,198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將逾期罰款減少數159,237千元回轉前述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合約資產)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合約負債)，及營業收入158,081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本公司已逾期640天，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千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將於近期依法對本公司停權一年，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駁回申訴，業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本公司未來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惟經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後，認為工程逾期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上述事項經評估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19,555千元。

本公司經評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本公司與業主未有共識，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本公司應收帳款426,94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故本公司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50,000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880	37,639	127,519	104,342	32,710	137,052
勞健保費用	8,615	2,093	10,708	8,340	2,172	10,512
退休金費用	3,214	1,828	5,042	3,664	1,912	5,576
董事酬金	-	4,572	4,572	-	331	3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6	1,029	5,875	4,392	995	5,387
折舊費用	59,787	5,022	64,809	59,083	1,682	60,765
攤銷費用	30	324	354	2	53	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82人及191人，其中未兼任本公司職務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6,525 (人民幣25,000) (註1)	-	-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147,624 (註2及4)	147,624 (註3及4)	
2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65,677 (人民幣57,000) (註1)	204,562 (人民幣46,000) (註4)	204,562 (人民幣46,000)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260,887 (註2及4)	260,887 (註3及4)	
2	奇索(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060 (人民幣11,000) (註5)	48,917 (人民幣11,000) (註4)	48,917 (人民幣11,000)	2.65%	營運週轉	-	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260,887 (註2及4)	260,887 (註3及4)	

(註1)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限公司	商業關係之公司	1,780,893 (註1)	16,500	16,500	9,262	-	0.42%	2,968,156 (註2)	N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5,098 (註3)	125,000	125,000	115,000	-	3.16%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5,098 (註3)	2,000,000	1,980,000	1,443,900	-	50.03%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0,893 (註1)	1,675,793	795,826	755,961	64,130	20.11%	2,968,156 (註2)	Y	N	Y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15,077 (註4)	607,885	576,684	489,318	576,684	156.26%	1,486,769 (註5)	N	Y	N
2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母公司	180,000 (註10)	72,000	32,000	27,000	27,000	48.72%	300,000 (註11)	N	N	N
2	國創工程(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80,000 (註10)	100,000	-	-	-	-	300,000 (註11)	N	Y	N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15,000 (註6)	110,000	110,000	84,280	89,218	60.43%	430,000 (註7)	N	Y	N
4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316 (註8)	46,610	-	-	-	-	130,632 (註9)	Y	N	Y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3)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0)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11)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吟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190	25.00%	90,190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429	10.42%	36,429	
本公司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5.00%	-	
傑懋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017	9.73%	34,01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定額採用權益法(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定購(股)公司	子公司	88,872,752	1,759,749	8,016,701	160,334	28,076,000	571,844	556,391	-	68,813,453	1,363,692	

(註1)係含現金增資212,288股(金額4,246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7,804,413股(金額156,088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593,023	29.29%	依工程合約逐期估驗請款後收款	-	-	999,792	89.61%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2,446	5.55%	依銷售合約逐月請款後收款	-	-	45,191	4.05%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成本	593,023	90.46%	依工程合約估驗進度付款	-	-	999,792	99.89%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2,446	62.23%	60-90天	-	-	45,191	90.04%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5,879	13.72%	120天	-	-	31,614	3.76%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45,879	97.65%	120天	-	-	31,614	53.68%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1,391,582	70.70%	60-90天	-	-	354,435	45.5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999,792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9,551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45,551	66.14%	-	-	13,855	-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4,604 其他應收款132,020	-	-	-	-	-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204,562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51,933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投資公司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635,978	1,194	1,194	子公司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83,000	78,000	8,300,000	100.00%	32,376	(4,106)	(4,106)	子公司
本公司	傑德國際(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02,972	1,769	1,769	子公司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133,767	(21,821)	(15,620)	子公司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91,219	429	429	子公司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1,854	1,256	321	子公司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759,749	68,813,453	50.50%	1,413,747	65,106	42,195	子公司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	100	10,000	100.00%	56	20	20	子公司
傑德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5,685	1,743	1,743	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47,249	1,256	1,246	子公司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477,221	217,156,244	100.00%	2,797,748	64,954	64,954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	預力鋼筒管、各種輸水管道及其具形管、配件的開發製造及水泥製品的生產	501,602 (RMB 116,152千元)	註四	-	-	-	-	-	-	-	-	1,311,829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預力鋼筒管、各種輸水管道及其具形管、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168,965 (RMB 40,000千元)	註一、4	41,395 (USD 1,210千元)	-	-	41,395 (USD 1,210千元)	-	25.00%	-	90,190	22,866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綠化服務、景觀工程、休閒農莊及客房等	515,682 (USD 14,840千元)	註五、註一、4	101,102 (USD 2,990千元)	-	-	101,102 (USD 2,990千元)	-	20.15%	-	70,446	-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80,800 (RMB 100,000千元)	註一、3	432,318 (USD 14,519千元)	-	-	432,318 (USD 14,519千元)	(14,880)	91.00%	(13,539)	335,802	-
福建台明管業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644,467 (RMB 350,000千元)	註六	641,191 (USD 21,012千元)	83,990 (USD 2,801千元)	-	725,181 (USD 23,813千元)	16,787	55.00%	10,094 (註七)	733,521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化工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	21,910 (RMB 5,000千元)	註一、5	-	-	-	-	(6,771)	100.00%	(6,771)	10,407	-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股)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及其具形管、各種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 (註八)	註一、5	-	-	-	-	(434)	100.00%	(434)	(434)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55,657 (USD44,208,621元)	1,355,657 (USD44,208,621元)	3,619,0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

- 1.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3,812千元(折合新台幣725,182千元)。
-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RMB4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81,800千元)。

註七：本期認列投資利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八：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投資款。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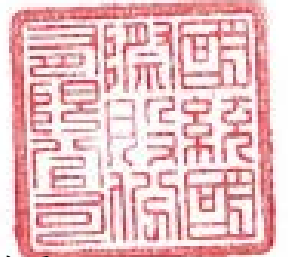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00號
電話：(07)557-37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家源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工程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估計建造合約總成本、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預期合約損失之認列等。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預期合約損失所執行之評估文件；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二、或有負債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或有負債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或有負債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若工程逾期可能遭受罰款。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評估國統集團是否允當揭露或有負債。包括取得所有重大爭訟事項之律師意見書等。

三、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

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權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十一)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政府機構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構控制或管制國統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以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其他事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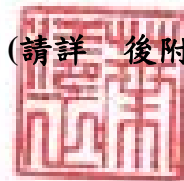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9,973	7	645,97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2,686,531	24	2,878,81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3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八)	9,997	-	259,93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5,898	-	4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	-	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669,057	6	801,675	7	2150 應付票據	178,921	2	137,2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9,340	2	8,13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70,37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82,886	7	624,930	5	2170 應付帳款	1,065,807	9	898,726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586,857	5	3,917,967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2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093	-	27,90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263,313	2	259,35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204,631	10	1,015,38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50,537	2	143,748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90,100	1	21,84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370	-	6,4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537,858	5	548,5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1	-	5,173	-	
流動資產合計	5,105,693	43	7,619,204	6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48,490	-	608,944	5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76,265	2	291,12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8,892	1	180,1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2,882	3	115,6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806	-	5,869	-	流動負債合計	5,250,357	45	5,605,31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495,795	13	1,323,671	1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74,129	7	757,044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088,330	9	766,13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39,272	2	212,05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50,988	2	135,0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020	2	32,0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0,552	-	27,320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一)、八及九)	3,354,257	29	739,49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32,995	-	16,7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53,399	-	240,99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2,865	11	945,20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381,551	3	481,637	4	負債總計	6,543,222	56	6,550,520	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9,121	57	3,972,985	3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資產總計	\$ 11,764,814	100	11,592,189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8,366	19	2,258,366	19	
					3200 資本公積	1,310,354	11	1,307,367	11	
					3300 保留盈餘	289,143	2	627,306	5	
					3400 其他權益	(88,517)	-	(43,47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69,346	32	4,149,568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2,246	12	892,101	8	
					權益總計	5,221,592	44	5,041,669	43	
					負債及權益	\$ 11,764,814	100	11,592,189	100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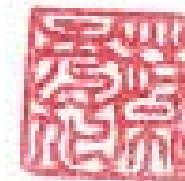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一)(廿二)及七)	\$ 3,201,074	100	2,860,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3,149,689	98	3,357,881	117
營業毛利(損)	51,385	2	(497,414)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6,437	5	52,107	2
6200 管理費用	146,216	5	133,0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70	1	21,856	1
營業費用合計	335,123	11	207,025	7
營業淨損	(283,738)	(9)	(704,43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5,115	-	5,3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九(六))	26,677	1	(94,971)	(3)
7050 財務成本	(92,680)	(3)	(75,041)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七))	(990)	-	(6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78)	(2)	(165,342)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45,616)	(11)	(869,781)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8,311)	-	(147,462)	(5)
本期淨利(損)	(337,305)	(11)	(722,319)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62	-	2,0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7)	-	(3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65	-	1,7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13,920)	-	(104,233)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20)	-	(104,23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55)	-	(102,51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360)	(11)	(824,835)	(2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43,028)	(11)	(625,680)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5,723	-	(96,639)	(3)
	(337,305)	(11)	(722,319)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3,209)	(12)	(672,563)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49	1	(152,272)	(5)
	(346,360)	(11)	(824,835)	(2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2.77)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50,825	1,305,250	285,748	44,213	1,142,799	1,472,760	5,129	4,933,964	530,533	5,464,497
本期淨利(損)	-	-	-	-	(625,680)	(625,680)	-	(625,680)	(96,639)	(722,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7	1,717	(48,600)	(46,883)	(55,633)	(102,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963)	(623,963)	(48,600)	(672,563)	(152,272)	(824,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49	-	(21,6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541)	(107,541)	-	(107,541)	-	(107,5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7,541	-	-	-	(107,541)	(107,54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7	-	-	(6,409)	(6,409)	-	(4,292)	4,29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09,548	509,548
	107,541	2,117	21,649	-	(243,140)	(221,491)	-	(111,833)	513,840	402,00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07,367	307,397	44,213	275,696	627,306	(43,471)	4,149,568	892,101	5,041,669
本期淨利(損)	-	-	-	-	(343,028)	(343,028)	-	(343,028)	5,723	(337,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5	4,865	(45,046)	(40,181)	31,126	(9,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163)	(338,163)	(45,046)	(383,209)	36,849	(346,3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7	-	-	-	-	-	2,987	(2,98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26,283	526,283
	-	2,987	-	-	-	-	-	2,987	523,296	526,2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62,467)	289,143	(88,517)	3,769,346	1,452,246	5,221,592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5,616)	(869,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075	147,552
攤銷費用	30,752	25,94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831	1,96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95)	928
利息費用	92,680	75,041
利息收入	(5,115)	(4,934)
股利收入	-	(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0	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765
減損損失	12,464	76,7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261)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3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206	324,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89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285)	3,159
應收帳款增加	(588,279)	(387,595)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094,345	261,3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56)	(3,920)
存貨增加	(261,294)	(279,8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16)	(112,018)
長期應收款減少	318,000	-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6,483)	105,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4,324	(413,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增加	41,809	9,493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69,859	-
應付帳款增加	169,623	111,31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4,815	-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3,962	113,62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479	(14,37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1,0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6,565	78,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6)	(4,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3,206	292,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7,530	(120,489)
調整項目合計	1,418,736	203,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3,120	(665,977)
收取之利息	5,649	5,467
收取之股利	-	405
支付之利息	(110,541)	(92,222)
支付之所得稅	(6,626)	(56,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1,602	(808,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06)	(103,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	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110)	(20,525)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68,254)	(11,041)
取得無形資產	(1,06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19)	208,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73)	(147,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727)	(74,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84,632	2,528,262
短期借款減少	(2,549,942)	(1,817,8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9,942)	10,198
舉借長期借款	633,563	219,904
償還長期借款	(325,659)	(456,4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23	7,911
發放現金股利	(11,620)	(107,541)
贖回應付公司債	(566,14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9,415	514,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477)	898,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3)	19,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995	35,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978	610,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973	645,97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家源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計168,89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減少25,500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25,500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建造合約

現行工程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獎勵給付及延遲罰款係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將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獎勵給付，按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延遲罰款，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將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總合約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7年6月7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73.60%	73.6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0.76%	0.76%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43.5714%	55.00%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	70.95%	70.20%	註1、註2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1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99.24%	99.24%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100.00%	100.00%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91.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註1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重要子公司、註2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1.4286%	-	

註1：定騰(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設立；宏定騰(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設立及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設立。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股票抵繳定騰(股)公司增資股款，抵繳比例均為1:1.666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合併公司因營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受予人或依受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協議之金融資產。依服務特許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1)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2)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九)「建造合約」。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	2~15年
(3)試驗設備	5~8年
(4)運輸設備	2~9年
(5)辦公設備	3~8年
(6)什項設備	1~10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特許權

合併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列為特許權取得成本，且自硬體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經營特許業務時起，於受託經營期間平均攤銷，合約終止或特許期間屆滿時，則將特許權及累積攤銷餘額轉銷。

4.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6.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特許權	15~31年
(2)電腦軟體	3~10年
(3)其他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不符合前述認列基準之負債則為或有負債，係於附註說明其財務影響估計數、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歸墊之可能性。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及減除因承包商造成之合約完工延誤所導致之罰款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4.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一)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 (二)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或有負債之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工程逾期罰款損失係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仲裁案或訴訟案所估列。惟因仲裁案或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36	4,301
支票存款	230	549
活期存款	<u>846,107</u>	<u>641,128</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49,973</u>	<u>645,9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6,39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u>\$ -</u>	<u>6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68,892</u>	<u>180,19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提列11,300千元減損損失，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5,898	490
應收帳款	612,787	804,62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	2,909,362	752,003
長期應收款	538,307	-
其他應收款	240,005	10,451
減：備抵呆帳	<u>(47,807)</u>	<u>(17,774)</u>
	<u>\$ 4,278,552</u>	<u>1,549,79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1天以下	\$ 25,020	17,698
逾期61~90天	322	1,846
逾期91~120天以下	5,554	8,808
逾期121~365天	14,073	1,254
逾期365天以上	<u>1,515</u>	<u>2,605</u>
	<u>\$ 46,484</u>	<u>32,2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7,774	15,8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831	1,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2</u>	<u>(35)</u>
12月31日餘額	<u>\$ 47,807</u>	<u>17,774</u>

合併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客戶信用及收款之情形評估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有無減損之情事。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9,811千元及314,296千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136,231</u>	<u>1,750,549</u>
	<u>106.12.31</u>	<u>105.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8,405,632	9,694,169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44,152)	559,66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7,961,480	10,253,838
(減除已認列損失)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637,936	6,595,222
淨額	<u>\$ 323,544</u>	<u>3,658,616</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586,857</u>	<u>3,917,967</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263,313</u>	<u>259,35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6,848,471</u>	<u>6,198,808</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79,811</u>	<u>314,29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 24,633</u>	<u>28,022</u>
資本化平均利率	<u>2.44%~2.65%</u>	<u>2.52%~3.08%</u>

(六)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81,725	109,149
在製品	158,555	143,007
製成品	623,729	362,266
商品	18,877	10,508
	<u>\$ 882,886</u>	<u>624,93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77,217千元及1,178,54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415千元及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存貨沖減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4,806	5,869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806	5,869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90)	(66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90)	(66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定騰(股)公司	台灣	29.05%	29.80%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26.40%	26.4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大陸	45.00%	45.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定騰(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3,107	752
非流動資產	2,582,793	1,838,920
流動負債	(1,543)	(900)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2,584,357</u>	<u>1,838,77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750,755</u>	<u>547,95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u>
本期淨利	\$ 85,585	51,90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5,585</u>	<u>51,90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5,213</u>	<u>4,27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5,213</u>	<u>4,273</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7,188	(4,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775)	(5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67,844	505,35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257</u>	<u>50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2.國新環境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128,557	24,319
非流動資產	185,845	210,948
流動負債	(110,538)	(19,48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203,864</u>	<u>215,78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3,820</u>	<u>56,96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 <u>58,314</u>	<u>55,454</u>
本期淨損	\$ (11,921)	(88,01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1,921)</u>	<u>(88,01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3,147)</u>	<u>(23,2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147)</u>	<u>(23,23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64	5,6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296)	(4,87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2,232)</u>	<u>81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3.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2,220,540	1,124,238
非流動資產	1,422,660	1,174,514
流動負債	(2,160,192)	(1,623,861)
非流動負債	(122,161)	(121,454)
淨資產	\$ <u>1,360,847</u>	<u>553,43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612,381</u>	<u>249,046</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 <u>1,689,726</u>	<u>685,794</u>
本期淨損	\$ (36,177)	(171,398)
其他綜合損益	(5,850)	(45,015)
綜合損益總額	\$ <u>(42,027)</u>	<u>(216,4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6,280)</u>	<u>(77,12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5,279</u>	<u>(129,58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0,136	(503,2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2,876)	(247,7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48,240	765,906
匯率影響數	2,813	3,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458,313</u>	<u>18,13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運 輸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528,673	1,311,288	184,549	66,993	2,204,414
增 添	-	2,487	24,301	3,242	79,069	109,099
處 分	-	-	(3,830)	(2,595)	-	(6,425)
本期重分類(註)	-	46,313	175,178	11,268	(28,958)	203,8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385)	(3,928)	(350)	503	(7,1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11</u>	<u>574,088</u>	<u>1,503,009</u>	<u>196,114</u>	<u>117,607</u>	<u>2,503,72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206,073	864,850	163,817	281,972	1,629,623
增 添	-	4,514	11,749	10,388	78,038	104,689
處 分	-	-	(3,279)	(3,839)	-	(7,118)
本期重分類(註)	-	344,270	472,808	16,296	(296,982)	536,3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184)	(34,840)	(2,113)	3,965	(59,1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11</u>	<u>528,673</u>	<u>1,311,288</u>	<u>184,549</u>	<u>66,993</u>	<u>2,204,4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090	685,029	82,624	-	880,743
本期折舊	-	24,979	91,599	13,497	-	130,075
減損損失	-	-	1,048	116	-	1,164
處 分	-	-	(3,830)	-	-	(3,8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5)	(129)	(24)	-	(2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004</u>	<u>773,717</u>	<u>96,213</u>	<u>-</u>	<u>1,007,93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8,369	519,159	72,945	-	680,473
本期折舊	-	25,598	108,911	13,043	-	147,552
減損損失	-	-	61,811	216	-	62,027
處 分	-	-	(3,010)	(3,319)	-	(6,3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77)	(1,842)	(261)	-	(2,9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090</u>	<u>685,029</u>	<u>82,624</u>	<u>-</u>	<u>880,7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2,911</u>	<u>436,084</u>	<u>729,292</u>	<u>99,901</u>	<u>117,607</u>	<u>1,495,79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12,911</u>	<u>117,704</u>	<u>345,691</u>	<u>90,872</u>	<u>281,972</u>	<u>949,15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2,911</u>	<u>415,583</u>	<u>626,259</u>	<u>101,925</u>	<u>66,993</u>	<u>1,323,671</u>

註：重分類包含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 1.合併公司採用資產估價師鑑價報告為淨公允價值之參考，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大於淨公允價值，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164千元及62,027千元。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特許權	發展成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753,443	43,197	1,712	845,440
單獨取得(註)	-	46,779	-	1,060	47,8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8</u>	<u>800,222</u>	<u>43,197</u>	<u>2,770</u>	<u>893,27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411,199	43,197	1,729	503,213
單獨取得(註)	-	342,244	-	-	342,2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7)	(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8</u>	<u>753,443</u>	<u>43,197</u>	<u>1,712</u>	<u>845,44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5,253	41,651	1,492	(88,396)
本期攤銷	-	29,130	1,546	76	(30,7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383</u>	<u>43,197</u>	<u>1,568</u>	<u>(119,14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789	22,648	1,272	(47,709)
本期攤銷	-	21,464	4,253	223	(25,940)
減損損失	-	-	14,750	-	(14,7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	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253</u>	<u>41,651</u>	<u>1,492</u>	<u>(88,3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7,088</u>	<u>725,839</u>	<u>-</u>	<u>1,202</u>	<u>774,12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7,088</u>	<u>387,410</u>	<u>20,549</u>	<u>457</u>	<u>455,50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7,088</u>	<u>708,190</u>	<u>1,546</u>	<u>220</u>	<u>757,044</u>

註：特許權單獨取得係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轉入。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0,679	25,718
營業費用	73	222
	<u>\$ 30,752</u>	<u>25,94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因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4,75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因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755,754千元及708,975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商譽

商譽主要係歸屬於建壹營造(股)公司之技能與技術，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營造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授予人)簽訂建造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開始建造，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且正式開始營運。依協議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負責經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營運期為三十二年。合併公司負責協議期間所有的維護服務。

合併公司有重大違約情事及未依合約規定開始營運，則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若授予人有重大違約情事及因法律修改造造成合併公司無法履約時，合併公司有權終止協議。

合併公司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金融資產應收對價之現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長期應收款	<u>\$ 2,909,362</u>	<u>752,003</u>
流動	\$ 93,412	12,507
非流動	<u>2,815,950</u>	<u>739,496</u>
合計	<u>\$ 2,909,362</u>	<u>752,0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95,843千元及53,1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23,961千元及13,298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另，長期應收款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定期存款	\$ 709,815	523,914
活期存款	548,215	732,471
	<u>\$ 1,258,030</u>	<u>1,256,385</u>
流動	\$ 1,204,631	1,015,388
非流動	53,399	240,997
	<u>\$ 1,258,030</u>	<u>1,256,38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費用	\$ 23,601	36,610
預付款項	147,879	34,858
預付設備款	208,285	313,583
長期預付租金	116,569	114,458
留抵稅額	273,232	353,475
其他	149,843	177,153
	<u>\$ 919,409</u>	<u>1,030,137</u>

1.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設備修繕費及各項事務費用等。

2.預付款項

主係預付工程款及購料款。

3.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五三年。

4.其他

主係代墊路面施工鋪設費、暫付工程罰款及土地使用權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9,500	479,710
擔保銀行借款	2,407,545	2,269,607
關係人借款	49,486	129,494
合 計	<u>\$ 2,686,531</u>	<u>2,878,8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4,858</u>	<u>553,328</u>
利率區間	<u>1.10%~6.00%</u>	<u>1.3%~6.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61)
合 計	<u>\$ 9,997</u>	<u>259,93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4.988%	107~110	\$ 270,40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46%~2.440%	107~110	1,098,500
				1,368,9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265)
減：未攤銷費用				(4,308)
合 計				<u>\$ 1,088,3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1,62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4.988%	107~110	\$ 227,439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5%~3.08%	106~109	835,300
				1,062,7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1,129)
減：未攤銷費用				(5,473)
合 計				<u>\$ 766,1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9,296</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為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應於每半年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不得低於100%。

負債權益比率： $(\text{負債總額} / \text{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200%。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後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4倍。

有形淨值 (淨值減無形資產) ：不得低於320,000萬元。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 $(\text{負債總額} / \text{有形淨值} + \text{用戶接管工程淨額})$ ：不得高於165%。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後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淨利息費用}) / (\text{淨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2倍。

有形淨值 $+ \text{用戶接管工程淨額}$ ：不得低於「自有資本數額-3,000萬元」。

3.違約條款及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等多項情事。

4.本公司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之聯貸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清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	(2,6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1,401	11,731
累積已贖回金額	(552,900)	(1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8,490	608,9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490)</u>	<u>(608,944)</u>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68</u>	<u>2,14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3.4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收盤價格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46.50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資訊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4144%（實質收益率為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
- 9.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0.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面額分別為552,800千元及1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支付贖回價金分別為566,147千元及102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1,974千元及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615	52,9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063)	(25,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552	27,32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0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984	53,5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27	1,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3	1,03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7,189)</u>	<u>(3,14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48,615</u></u>	<u><u>52,984</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664	19,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4	168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u>2,145</u>	<u>6,27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8,063</u></u>	<u><u>25,66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33	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306</u>	<u>372</u>
	<u><u>\$ 1,239</u></u>	<u><u>1,369</u></u>
營業成本	\$ 457	575
推銷費用	12	16
管理費用	749	759
研究發展費用	<u>21</u>	<u>19</u>
	<u><u>\$ 1,239</u></u>	<u><u>1,369</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879	9,948
本期認列	<u>(5,862)</u>	<u>(2,06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17</u>	<u>7,87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0627%	1.121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31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78)	1,3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10	(1,26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28)	1,4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64	(1,4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廈門國新公司、福建台明公司及台明貿易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及奇索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606千元及11,477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072千元及1,140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766千元及2,371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31	5,4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98</u>	<u>8,172</u>
	<u>4,229</u>	<u>13,6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540)</u>	<u>(161,11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311)</u>	<u>(147,4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997</u>	<u>35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損	\$ (345,616)	(869,78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754)	(147,86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294)	(21,4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972	2,668
免稅所得	519	(68)
租稅獎勵	-	(5,876)
前期低(高)估	598	8,172
所得稅基本稅額	-	3,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3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5,743	13,142
其他	1,274	68
合 計	<u>\$ (8,311)</u>	<u>(147,46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	\$ 69,141	13,398
未實現減損	5,338	5,338
	<u>\$ 74,479</u>	<u>18,736</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國統公司、建壹公司、西嶼公司、國新公司、定騰公司及宏定騰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廈門國新有限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稅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之虧損及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國統公司</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52,6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建壹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3,39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147	民國一一六年度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u>國新公司</u>		
民國九十九年度	39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9,14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8,58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2,816	民國一一二年度
<u>西嶼公司</u>		
民國九十八年度	4,45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4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8,80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13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56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2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35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5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定騰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5,498	民國一一五年度
<u>宏定騰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廈門國新有限公司</u>		
民國一〇二年度	1,77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02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4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60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81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398,5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以目前估未來年度獲利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評估部份虧損扣抵69,141千元及暫時性差異5,338千元，並非很有可能可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而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營收獲利產生課稅所得增加，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4	2,467	21,208	167,540	16,195	212,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7)	(545)	(171)	27,220	3,160	27,5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99)	-	(2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u>	<u>1,922</u>	<u>21,037</u>	<u>194,461</u>	<u>19,355</u>	<u>239,27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830	2,713	13,506	26,417	12,117	60,5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6)	(246)	7,702	143,420	4,078	153,7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297)	-	(2,2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4</u>	<u>2,467</u>	<u>21,208</u>	<u>167,540</u>	<u>16,195</u>	<u>212,054</u>

	土地增值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OT會計處理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9,917	31,592	122	135,0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6,086	(112)	15,9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89,917</u>	<u>47,678</u>	<u>10</u>	<u>150,98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105,408	23,116	103	142,0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491)	8,476	19	(6,9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89,917</u>	<u>31,592</u>	<u>122</u>	<u>135,01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75,696
	<u>\$ - (註)</u>	<u>275,6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187,238</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5,8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7,541千元(每股0.5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754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1,220,374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8,896	15,909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員工認股權	21,593	21,59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68	2,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035	61
	<u>\$ 1,310,354</u>	<u>1,307,36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107,541
股票	0.50	<u>107,541</u>
合計		<u><u>\$ 215,082</u></u>

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43,4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u>(45,04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1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u>(48,60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71)</u>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343,028)</u>	<u>(625,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5,837</u>	<u>225,8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2)</u>	<u>(2.7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43,028)	(625,6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43,028)</u>	<u>(625,6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5,837</u>	<u>225,8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25,837</u>	<u>225,8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2)</u>	<u>(2.7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1,950,020	1,026,463
工程合約收入	1,136,231	1,750,549
勞務收入	765	4,674
其他營業收入	<u>114,058</u>	<u>78,781</u>
	<u>\$ 3,201,074</u>	<u>2,860,467</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五)，其他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一)。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115	4,934
股利收入	-	405
	<u>\$ 5,115</u>	<u>5,33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5,466	(16,50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	(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1,595	(92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減損損失	(12,464)	(76,777)
違約罰款	(33,600)	-
補助收入	61,409	-
其 他	(5,694)	-
	<u>\$ 26,677</u>	<u>(94,97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142	91,423
主要管理人員借款	2,947	3,046
應付公司債	1,343	8,594
其 他	881	-
減：利息資本化	(24,633)	(28,022)
	<u>\$ 92,680</u>	<u>75,041</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68%及69%，分別由5家及3家公司組成，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 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 5年</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65,431	4,167,734	1,949,387	1,068,465	338,591	811,29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0,021	1,330,021	1,172,916	60,900	95,997	208	-
其他應付款	184,809	184,809	25,475	123,335	13,570	22,429	-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18	48,518	-	-	-	-
存入保證金	32,995	32,995	-	2,674	8,126	22,195	-
	<u>\$ 5,661,746</u>	<u>5,764,077</u>	<u>3,196,296</u>	<u>1,255,374</u>	<u>456,284</u>	<u>856,123</u>	<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2月31日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201,489	4,313,130	1,683,571	1,688,519	414,892	526,14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6,007	1,036,007	867,979	124,871	43,157	-	-
其他應付款	101,377	101,377	101,377	-	-	-	-
應付公司債	608,944	613,998	-	-	613,998	-	-
存入保證金	16,738	16,738	497	-	3,758	12,483	-
	<u>\$ 5,964,555</u>	<u>6,081,250</u>	<u>2,653,424</u>	<u>1,813,390</u>	<u>1,075,805</u>	<u>538,63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2	29.710	2,139	381	32.200	12,268
人民幣	81	4.540	368	128	4.592	588
歐元	1	35.370	35	1	33.700	3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81	29.710	263,855	9,521	32.200	306,57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69)千元及(2,4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466千元及(16,501)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6,830千元及16,3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9,9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94,955	-	-	-	-
其他應收款	229,3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58,030	-	-	-	-
長期應收款	3,354,257	-	-	-	-
存出保證金	<u>277,120</u>	-	-	-	-
合計	<u>\$ 6,663,6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490	-	48,518	-	48,518
銀行借款	4,065,43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30,021	-	-	-	-
其他應付款	184,809	-	-	-	-
存入保證金	<u>32,995</u>	-	-	-	-
合計	<u>\$ 5,661,74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6,392	6,392	-	-	6,3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5,9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02,165	-	-	-	-
其他應收款	8,1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56,385	-	-	-	-
長期應收款	739,496	-	-	-	-
存出保證金	53,871	-	-	-	-
小計	3,506,030				
合計	\$ 3,512,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0	-	60	-	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608,944	-	613,998	-	613,998
銀行借款	4,201,48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6,007	-	-	-	-
其他應付款	101,377	-	-	-	-
存入保證金	16,738	-	-	-	-
小計	5,964,555				
合計	\$ 5,964,615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廿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風評估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合併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 16,500</u>	<u>16,500</u>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商業本票)分別為1,226,483千元及1,592,62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6,543,222	6,550,520
權益總額	\$ 5,221,592	5,041,669
負債權益比率	125.31%	129.93%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鋼城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鋼城機械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三明鋼聯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鋼閩光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福建天尊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鑄業有限公司(福建天尊鑄業)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閩光現代物流有限公司(閩光現代物流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廈門雙耘環保諮詢有限公司(廈門雙耘公司)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家源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葉清正	合併公司之總經理
傅學仁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
蔡秀花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132	14,666	-	-

合併公司之銷售價格因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福建天尊公司	\$ 744,348	213,633	70,370	-
其他關係人	260,059	162,470	14,923	-
	\$ 1,004,407	376,103	85,293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短期借款	主要管理人員	\$ 49,486	50,053
	其他關係人	-	79,441
		\$ 49,486	129,49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最高餘額分別為128,028千元(人民幣28,200千元)及168,067千元(人民幣36,600千元)。

合併公司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期末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 9,370	6,4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向主要管理人員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947千元及3,046千元。

4.其他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建廠材料及委託其他關係人建廠金額為2,406千元。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分別為291,233千元及142,600千元質押予銀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54	19,051
退職後福利	1,437	911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8,791</u>	<u>19,96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606,911	222,887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76,933	75,060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392,447	423,340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81,152	201,339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	47,188	92,762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8,956	8,956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澎湖海淡購水契約履約保證	15,000	15,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油賒銷抵押品	2,015	2,011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27,428	15,030
長期應收款(含流動)	長、短期銀行借款	2,909,362	752,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	212,931	222,4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短期銀行借款	541,584	-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114,493	118,298
		<u>\$ 5,036,400</u>	<u>2,349,163</u>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55,600	6,200
工程承攬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112,500	388,482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u>20,524</u>	<u>20,000</u>
	<u>\$ 188,624</u>	<u>414,682</u>

(二)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及委託研究技術開發，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保證餘額	<u>\$ 824,522</u>	<u>1,277,279</u>

(三)合併公司發行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保證餘額	<u>\$ 48,527</u>	<u>618,181</u>

(四)合併公司為與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合併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已動支保證金額	<u>\$ 9,262</u>	<u>15,313</u>

(五)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u>106.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u>105.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778,000	高 營造(股)公司	55%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承攬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二)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業主提送申請展延工期，經業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後不同意展延，且認為此工案合併公司已逾期149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7,592千元。

惟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認為工案逾期係因施工地地質等因素致合併公司原採用施工工法變更而致工期延宕，初步推估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96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7,778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7,778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28,972千元抵充逾期罰款，餘11,194千元因合併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短期內尚無法收回，故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將目前該工程逾期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不符預期，合併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 2.合併公司承攬之「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經業主驗收完成(累計工期1,092天)，惟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調解案。調解過程中，業主暨其委託監造單位及顧問公司依委員要求提出內部審查意見，初步認為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11天，加計業主同意免計工期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罰款天數為72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03,917千元。

惟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相關工程施工及工期逾期因素資料後，認為工案逾期72天係業主尚未考量有爭議之免計工期天數，且監造單位依委員指示審核釐清發現其中15天係業主計算逾期天數有誤，推估逾期罰款天數應修正為57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就該修正天數估列工程罰款計161,435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61,435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579,605千元抵充逾期罰款，其中318,000千元因合併公司發函業主，希冀自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業主已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九日退還該些款項，餘100,170千元因合併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短期內尚無法收回，故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將目前該工程逾期案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若調解不符預期，合併公司將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合併公司已逾期640天，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千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將於近期依法對合併公司停權一年，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駁回申訴，業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合併公司未來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惟經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後，認為工程逾期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上述事項經評估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19,555千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合併公司與業主未有共識，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合併公司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426,94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故合併公司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 4.合併公司承攬之「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用戶接管工案，經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認為合併公司工程逾期天數計268日(含重複計罰天數152日)，重複計罰部份俟全案合約執行完畢，再為通盤之檢討，現階段之里程碑不予審酌核扣期間。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資料表示，針對重複計罰之天數，業經苗栗縣政府以101年9月20日府水道字第1010190691號函裁處罰款，此部份似於同一合約內有重複裁罰之狀況，應於計算逾期天數時，先予以扣除重複計罰之天數。

合併公司排除重複計罰之天數，尚逾期天數為116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工程合約估列逾期罰款計20,000千元。

合併公司因考量本案尚需與苗栗縣政府持續合作且目前整體工程尚須全面展開之際，暫且不宜與苗栗縣政府有訴訟之情事發生，將於工程完成後，依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再與苗栗縣政府討論工期展延之天數，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函暫時同意該協調結果，並建請苗栗縣政府以路修費扣抵工程逾期罰款。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回函同意所請，將逾期違約金53,600千元，由需支付合併公司之路修費中一次扣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53,600千元，並自合併公司應收路修費中扣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子公司西嶼海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契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契約之契約範圍包含參與興建營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建設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2.興建期間自契約簽約之日期至完成本計畫建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之日止；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為期15年。
- 3.西嶼海淡公司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通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西嶼海淡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日所定投資總額之25%。
- 5.西嶼海淡公司於本計畫建設完工後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核可後30日內，將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計畫全部工程驗收合格，西嶼海淡公司提供165,000千元之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次日起1個月內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165,000千元。
- 6.於營運期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支付給西嶼海淡公司操作維護費。
- 7.履約保證：
 - (1)興建期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千元，期限至開始營運日後90日止。
 - (2)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0千元，期限至西嶼海淡公司將本計劃資產完成返還後90日，並無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 (3)西嶼海淡公司於開始營運並繳交營運期之履約保證後1個月內，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解除興建期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4)西嶼海淡公司於每完成履約營運運轉滿一個年度後，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可較前一個年度遞減10,000千元額度，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揭額度內解除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8.違約責任及處理
 - (1)依興建營運契約約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於本契約簽定後6個月內，無法與主要金融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定。
 - B.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移作他用。

E.連續中斷淡化水供應超過3日。

F.連續15日出水未達750立方公尺，或1年(以連續365日計)累計有60日之淡化水出水量未達立方公尺。

G.委由第三人經營或轉讓。

H.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2)違約處理

A.要求定期改善。

B.懲罰性違約金。

C.通知接管。

D.終止契約。

(八)子公司國洋環境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興建營運移轉計劃包括苗栗竹南頭份都市計劃區(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相關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保養與增置。

2.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移轉計劃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共35年。

3.苗栗縣政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為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1)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

A.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

B.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之建設成本；

C.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

(2)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

A.用戶接管建設成本；

B.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4.國洋環境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事人名冊，全部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5.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6.特許期間內應維持至少30%之自有資金比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特許權屆滿時，屬屆滿前二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劃，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十八個月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 8.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1)合約簽訂後5年內終止：其移轉價金依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70%。
 - (2)合約簽訂後5年後終止：其移轉價金依上述計價方式金額調降5%，且按終止期間每五年再調降5%。
- 9.履約保證：
 - (1)簽訂合約前，提供1.5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期限至國洋環境公司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 (2)國洋環境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無違約情事，苗栗縣政府將依下列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於許可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六個月後：50%。
- 10.違約責任處理
 - (1)依合約約定因可歸責國洋環境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未能依合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 B.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
 - C.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擴廠工程；
 - D.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用戶接管；
 - E.施工進度落後達20%。
 - (2)違約處理：

經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中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B.由融資機構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國洋環境公司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C.終止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1,398千元及24,283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5,122	52,871	347,993	252,104	47,920	300,024
勞健保費用	14,193	3,502	17,695	14,833	3,084	17,917
退休金費用	10,802	3,043	13,845	10,069	2,777	12,8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58	1,604	10,162	9,306	3,875	13,181
折舊費用	119,631	10,444	130,075	137,911	9,641	147,552
攤銷費用	30,679	73	30,752	21,466	4,474	25,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金額	金額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9,904 (人民幣37,000) (註1)	113,500 (人民幣25,000) (註4)	37,001 (人民幣8,150)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	156,637 (註2及4)	156,637 (註3及4)	(註5)
2	奇奈(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61,744 (人民幣57,000) (註1)	258,780 (人民幣57,000) (註4)	258,780 (人民幣57,000)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	265,843 (註2及4)	265,843 (註3及4)	(註5)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000	-	-	0%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	81,546 (註2)	81,546 (註3)	(註5)

(註1)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696,206 (註1)	16,500	16,500	9,262	-	0.44%	2,827,010 (註2)	N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6,206 (註1)	70,000	-	-	-	-	2,827,010 (註2)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5,098 (註3)	165,000	125,000	125,000	-	3.32%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5,098 (註3)	2,000,000	1,950,000	1,251,000	-	51.73%	11,291,830 (註3)	Y	N	N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96,206 (註1)	995,240	993,790	807,629	57,914	26.37%	2,827,010 (註2)	Y	N	Y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286,510 (註4)	1,082,325	598,826	544,300	598,826	152.92%	1,715,347 (註5)	N	Y	N
2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母公司	180,000 (註3)	80,000	40,000	34,000	34,000	62.56%	300,000 (註3)	N	N	N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215,000 (註6)	130,000	110,000	107,550	94,390	53.96%	430,000 (註7)	N	Y	N
4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6,682 (註8)	45,460	45,400	-	-	6.83%	133,364 (註9)	Y	N	Y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3)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90	25.00%	(註)	25.00%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02	10.42%	(註)	10.42%	
本公司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	18.00%	(註)	18.00%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	5.00%	(註)	5.00%	
傑懋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	9.73%	(註)	9.73%	

(註)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	41,077,365	492,928 (註1)	41,077,365	492,928	-	-	-	-	-
本公司	股票—定騰(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定騰(股)公司	子公司	63,365,066	1,249,595	25,507,686 (註2)	510,154	-	-	-	-	88,872,752	1,759,749 (註5)	
定騰(股)公司	股票—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49,737,203	1,781,518	51,216,099 (註5)	695,703	-	-	-	-	200,953,302	2,477,221 (註5)	
本公司	股票—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82,500,000	405,400	70,000,000	319,781 (註4)	-	-	-	-	152,500,000	725,181 (註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41,077,365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2)係含現金增資861,267股(金額17,226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24,646,419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3)係含現金增資10,138,734股(金額202,775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41,077,365股(金額492,928千元)。

(註4)其中83,990千元尚未匯出。

(註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272,753)	22.54%	依工程合約逐期估驗請款後收款	-	-	793,400	54.01%	(註)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196)	9.02%	依銷售合約逐月請款後收款	-	-	1,003	0.07%	(註)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72,753	70.22%	按工程合約估驗進度付款	-	-	(793,400)	99.88%	(註)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9,196	97.90%	60-90天	-	-	(1,003)	36.89%	(註)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185,852	14.75%	60-90天	-	-	(228)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744,348	59.07%	60-90天	-	-	(70,370)	10.67%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793,40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63,533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25,682	22.60%	-	-	165,628	-	(註)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399,887	-	-	-	-	-	(註)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448,882	-	-	-	-	-	(註)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258,78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38,805	-	-	-	-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保證	503 125,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不適用	-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付款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保證	793,400 89,215 458,344 36,750 272,753 20,411 1,251,0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不適用	6.74% 0.76% 3.90% 0.31% 8.52% 0.64%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營業成本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556 99,532 18,240 6 56,156 19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0.85% 0.16% - 1.75% 0.01%
1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03 128 104 34 6,498 274 109,196 1,46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0.01% - - - 0.06% - 3.41% 0.05%
1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399,887 1,204,700 70 448,88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3.40% 10.24% - 3.82%
1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22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1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保證	2,494 83,990 807,62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不適用	0.02% 0.71% 不適用
2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65 5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 -
3	廈門國新世紀科(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544,300	不適用	不適用
4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107,550	不適用	不適用
5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3	保證	3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	廈門國新世紀科(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63,542 60,658 92,689 51,726 7,12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0.54% 0.52% 0.79% 1.62% 0.22%
7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297,585 15,41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2.53% 0.48%
8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261 5,55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 資比較	0.03% 0.0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投資公司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648,316	100.00%	14,466	2,902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78,000	75,000	7,800,000	100.00%	32,289	100.00%	(4,531)	(4,531)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12,338	100.00%	(3,804)	(3,804)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149,387	73.60%	(11,921)	(9,413)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90,790	100.00%	(14,377)	(14,377)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1,637	0.76%	14,609	423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759,749	1,249,595	88,872,752	70.95%	1,833,602	70.95%	85,585	60,372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	100	10,000	100.00%	36	100.00%	(20)	(20)	子公司 (註)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3,942	100.00%	(3,736)	(3,736)	子公司 (註)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59,543	99.24%	14,609	14,498	子公司 (註)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477,221	1,781,518	200,953,302	100.00%	2,582,793	100.00%	88,171	88,171	子公司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疆國統管運(股)公司	預力鋼筒管、各種輸水管及器具形管、配件的開發製造及水泥製品的生產	501,602 (RMB 116,152千元)	註四	-	-	-	-	-	-	-	-	-	1,311,829
哈爾濱國統管運有限公司	預力鋼筒管、各種輸水管及器具形管、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168,965 (RMB 40,000千元)	註一、4	41,395 (USD 1,210千元)	-	-	41,395 (USD 1,210千元)	-	25.00%	25.00%	-	81,990	22,866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綠化服務、景觀工程、休閒農莊及客房等	515,682 (USD 14,840千元)	註五、註一、4	101,102 (USD 2,990千元)	-	-	101,102 (USD 2,990千元)	-	20.15%	20.15%	-	86,902	-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80,800 (RMB 100,000千元)	註一、3	432,318 (USD 14,519千元)	-	-	432,318 (USD 14,519千元)	(704)	91.00%	91.00%	(641)	356,304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通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644,467 (RMB 350,000千元)	註六	405,400 (USD 13,404千元)	235,791 (USD 7,608千元)	-	641,191 (USD 21,012千元)	(36,177)	55.00%	55.00%	(19,036) (註七)	738,987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1,910 (RMB 5,000千元)	註一、5	-	-	-	-	(3,643)	100.00%	100.00%	(3,643)	17,366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0,234 (USD41,408,081.50元)	1,313,438 (USD44,208,621元)	3,132,9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

- 1.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1,012千元(折合新台幣641,192千元)。
-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RMB2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91,000千元)。

註七：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包含未實現損益。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國統	國洋	建壹	國創	台明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8,222	512,038	31,431	120,147	1,689,726	19,510	-	3,201,074
部門間收入		381,949	-	-	-	-	107,882	(489,831)	-
收入總計	\$	1,210,171	512,038	31,431	120,147	1,689,726	127,392	(489,831)	3,201,074
利息收入	\$	21,244	353	42	35	737	25,658	(42,954)	5,115
利息費用		41,762	353	-	-	57,029	16,079	(22,543)	92,680
折舊與攤銷		60,820	26,370	1,620	-	50,837	22,352	(1,172)	160,8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1,243)	109,841	(13,533)	(4,485)	(36,177)	82,458	(122,477)	(345,6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506,484	4,662,877	556,652	72,087	3,643,199	4,520,584	(9,197,069)	11,764,81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737,138	2,080,084	412,950	8,145	2,282,353	218,633	(2,196,081)	6,543,222

		105年度							
		國統	國洋	建壹	國創	台明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4,925	654,029	140,032	192,104	685,794	13,583	-	2,860,467
部門間收入		731,557	-	-	1,615	-	55,185	(788,357)	-
收入總計	\$	1,906,482	654,029	140,032	193,719	685,794	68,768	(788,357)	2,860,467
利息收入	\$	38,902	743	62	63	401	11,608	(46,845)	4,934
利息費用		48,107	743	-	-	34,987	746	(9,542)	75,041
折舊與攤銷		62,879	18,629	1,700	-	52,817	38,661	(1,194)	173,49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47,478)	90,720	(5,859)	2,645	(212,356)	(37,915)	40,462	(869,78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398,496	4,420,906	705,013	13,668	2,298,752	3,791,086	(8,035,732)	11,592,1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248,928	2,581,986	546,934	83,301	1,745,315	181,216	(2,837,160)	6,550,52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鋼管另件	\$ 4,460	9,840
延性鑄鐵管	1,803,257	866,482
海淡水	62,178	61,741
維護收入	80,763	88,616
工程承攬	1,136,231	1,750,549
其他營業收入	114,185	83,239
合計	<u>\$ 3,201,074</u>	<u>2,860,467</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511,348	2,174,673
中 國	1,689,726	685,794
	<u>\$ 3,201,074</u>	<u>2,860,467</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45,981	1,530,553
中 國	1,105,494	1,031,799
合計	<u>\$ 2,651,475</u>	<u>2,562,3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客戶	\$ 978,041	1,273,591
乙客戶	535,097	868,855
丙客戶	-	224,114
丁客戶	343,659	-
戊客戶	268,041	-
合計	<u>\$ 2,124,838</u>	<u>2,366,560</u>

附件七、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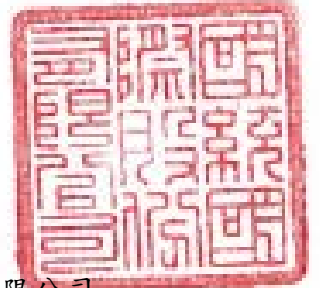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00號
電話：(07)557-37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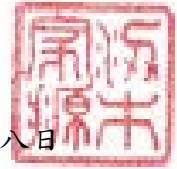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家源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工程建造合約。由於此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估計建造合約總成本、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預期合約損失之認列等。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預期合約損失所執行之評估文件；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二、或有負債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或有負債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或有負債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若工程逾期可能遭受罰款。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取得所有重大爭訟事項之律師意見書等並評估國統集團是否允當揭露或有負債。

三、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處理

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服務特許協議所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服務特許權協議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十二)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統集團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政府機構簽訂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書；檢視合約條款並訪談管理階層，判斷是否符合(1)由政府機構控制或管制國統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基礎建設型態，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2)政府機關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以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解釋公報之規定。

其他事項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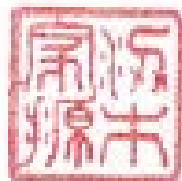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9,777	3	849,97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 2,184,367	18	2,686,531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三))	1,534,442	13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及八)	9,991	-	9,9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920	-	25,8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483,335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二)及八)	933,890	8	669,057	6	2150 應付票據	190,782	2	178,9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945	-	229,34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57,611	1	70,37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25,946	8	882,886	7	2170 應付帳款	932,338	8	1,065,807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586,85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6,824	1	14,9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6	-	29,09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	-	263,31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273,710	11	1,204,63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30,161	2	250,537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70,944	1	90,1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46	-	9,3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414,026	3	537,8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6	-	2,951	-	
流動資產合計	5,689,916	47	5,105,693	4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	-	48,490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320,915	3	276,265	2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0,63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21	-	372,88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68,892	1	流動負債合計	4,737,067	39	5,250,357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564	-	4,806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423,870	12	1,495,795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191,358	10	1,088,33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19,969	8	774,12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93,432	2	150,9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77,310	1	239,27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4,118	-	20,5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165	2	187,02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39,277	-	32,99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二)、八及九)	3,165,774	26	3,354,257	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8,185	12	1,292,865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24,956	-	53,399	-	負債總計	6,185,252	51	6,543,222	5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349,871	3	381,55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27,115	53	6,659,121	57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8,366	18	2,258,366	19	
資產總計	\$ 12,217,031	100	11,764,814	100	3200 資本公積	1,307,802	11	1,310,354	11	
					3300 保留盈餘	539,609	4	289,143	2	
					3400 其他權益	(148,236)	(1)	(88,51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57,541	32	3,769,346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4,238	17	1,452,246	12	
					權益總計	6,031,779	49	5,221,592	44	
					負債及權益	\$ 12,217,031	100	11,764,814	100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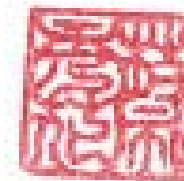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正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十二)(廿三)(廿四)及七)	\$ 4,873,679	100	3,201,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4,026,723	83	3,149,689	98
5900 營業毛利	846,956	17	51,385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6,093	4	166,437	5
6200 管理費用	157,137	3	146,2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8	-	22,4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680	1	-	-
營業費用合計	382,848	8	335,123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464,108	9	(283,73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廿六)):				
7010 其他收入	4,678	-	5,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89)	(1)	26,677	1
7050 財務成本	(79,415)	(1)	(92,68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	-	(9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373)	(2)	(61,87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59,735	7	(345,61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	108,808	2	(8,311)	-
8200 本期淨利(損)	250,927	5	(337,30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17)	-	5,8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27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7,9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9	-	(997)	-
	(10,854)	-	4,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39,383)	(1)	(13,9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9,383)	(1)	(13,9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237)	(1)	(9,0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690	4	(346,360)	(1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564	5	(343,02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63	-	5,723	-
	\$ 250,927	5	(337,30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747	4	(383,20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9,943	-	36,849	1
	\$ 200,690	4	(346,360)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1.5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家源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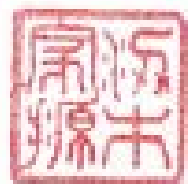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8,366	1,307,367	307,397	44,213	275,696	627,306	(43,471)	-	4,149,568	892,101	5,041,669
本期淨損	-	-	-	-	(343,028)	(343,028)	-	-	(343,028)	5,723	(337,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65	4,865	(45,046)	-	(40,181)	31,126	(9,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163)	(338,163)	(45,046)	-	(383,209)	36,849	(346,3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87	-	-	-	-	-	-	2,987	(2,987)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26,283	526,2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62,467)	289,143	(88,517)	-	3,769,346	1,452,246	5,221,5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5,500	25,500	-	(25,50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36,967)	314,643	(88,517)	(25,500)	3,769,346	1,452,246	5,221,592
本期淨利	-	-	-	-	227,564	227,564	-	-	227,564	23,363	250,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8)	(2,598)	(25,963)	(8,256)	(36,817)	(13,420)	(50,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66	224,966	(25,963)	(8,256)	190,747	9,943	200,6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52)	-	-	-	-	-	-	(2,552)	227	(2,3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11,822	611,82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07,802	307,397	44,213	187,999	539,609	(114,480)	(33,756)	3,957,541	2,074,238	6,031,779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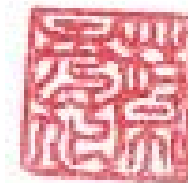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59,735	(345,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810	130,075
攤銷費用	33,826	30,7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5,680	29,831
利息費用	79,415	92,6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	3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1,595)
利息收入	(4,678)	(5,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	9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
減損損失	-	12,4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992	(23,261)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3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3,247	271,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7,892
合約資產增加	(1,191,441)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967	(25,285)
應收帳款增加	(227,617)	(588,27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94,3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80)	(12,556)
存貨增加	(160,324)	(261,2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3,724	(2,016)
長期應收款減少	111,364	318,0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6,272)	(6,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36,079)	52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20,022	-
應付票據增加	14,394	41,80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90,136	69,859
應付帳款增加	186,837	169,62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278)	14,81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3,9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2	67,4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0,884)	256,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9	(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98	623,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0,981)	1,147,530
調整項目合計	(977,734)	1,418,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17,999)	1,073,120
收取之利息	4,773	5,649
支付之利息	(111,591)	(110,54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351	(6,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0,466)	961,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42)	(76,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	2,595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99)	(68,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56	(154,110)
取得無形資產	(73)	(1,0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463)	(5,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89	(104,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363)	(406,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27,837	2,384,632
短期借款減少	(2,435,539)	(2,549,9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	(249,942)
舉借長期借款	457,950	633,563
償還長期借款	(309,785)	(325,6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69	16,223
發放現金股利	(19,011)	(11,620)
贖回應付公司債	(48,527)	(566,14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570,16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9,116	319,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771	(349,4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8)	(1,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0,196)	203,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973	645,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777	\$ 849,973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之收入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合併公司現行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3) 合約資產

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合併公司應視合併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併公司將任何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965,738	(31,848)	933,890	669,057	(279,81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02,594	(1,502,594)	-	586,857	(586,857)	-
合約資產—流動	-	1,534,442	1,534,442	-	871,874	871,874
資產影響數		\$ -			5,20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82,937	(182,937)	-	263,313	(263,313)	-
負債準備—流動	-	-	-	-	5,206	5,206
預收款項	300,398	(300,398)	-	349,746	(349,746)	-
合約負債—流動	-	483,335	483,335	-	613,059	613,059
負債影響數		\$ -			5,2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	\$ -	(662,568)	(662,568)
應收帳款	247,963	(247,963)	-
應收建造合約款	(915,737)	915,737	-
合約負債	-	(129,724)	(129,724)
應付建造合約款	(80,376)	80,376	-
負債準備	-	(5,206)	(5,206)
預收款項	(49,348)	49,3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849,973	攤銷後成本	849,97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註1)	168,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8,89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278,552	攤銷後成本	4,278,552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535,150	攤銷後成本	1,535,150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5,500千元及增加25,50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68,892	(168,892)	-		-	-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168,892	-		25,500	(25,500)
合計	<u>\$ 168,892</u>	<u>-</u>	<u>-</u>	<u>168,892</u>	<u>25,500</u>	<u>(25,500)</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對目前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使用權資產依租賃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57,326千元及17,231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140,095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未造成重大變動。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73.60%	73.6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0.76%	0.76%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43.5714%	43.5714%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	50.50%	70.95%	註1、註2、註3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99.24%	99.24%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100.00%	100.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91.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	100.00%	100.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件、各種精密產品製造	100.00%	-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1、註2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1.4286%	11.4286%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股票抵繳定騰(股)公司增資股款，抵繳比例均為1:1.6667。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股票抵繳定騰(股)公司增資股款，抵繳比例為1:1.6667。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定騰(股)公司20%~21%之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出售定騰(股)公司12,526,000股及15,550,000股，處分價款為254,027千元及317,817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0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合併公司因營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受予人或依受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協議之金融資產。依服務特許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1)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2)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十四)「無形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九)「建造合約」。

3. 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十一)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試驗設備	5~8年
(4)水電設備	2~15年
(5)運輸設備	2~9年
(6)辦公設備	3~8年
(7)什項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特許權

合併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列為特許權取得成本，且自硬體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經營特許業務時起，於受託經營期間平均攤銷，合約終止或特許期間屆滿時，則將特許權及累積攤銷餘額轉銷。

4.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5.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6.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特許權	15~31年
(2)電腦軟體	3~10年
(3)其他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不符合前述認列基準之負債則為或有負債，係於附註說明其財務影響估計數、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歸墊之可能性。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及減除因承包商造成之合約完工延誤所導致之罰款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4) 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一)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 (二)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之揭露－工程逾期罰款

工程逾期罰款損失係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仲裁案或訴訟案所估列。惟因仲裁案或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罰款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71	3,636
支票存款	362	230
活期存款	416,644	846,10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777	849,97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哈爾濱國統管道	\$ 90,19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上海松江花橋	70,446
	\$ 160,636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8,89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提列11,300千元減損損失，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920	25,898
應收帳款	901,081	612,787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	2,828,469	2,909,362
長期應收款	426,943	538,307
減：備抵損失	<u>(56,829)</u>	<u>(37,142)</u>
	<u>\$ 4,103,584</u>	<u>4,049,212</u>

上述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9,811千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款31,848千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98,704	-	-
逾期181~210天	46	-	-
逾期361天以上	<u>16,296</u>	100.00%	<u>16,269</u>
	<u>\$ 3,315,046</u>		<u>16,269</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6,455	0.07%	445
逾期1~30天	32,386	0.68%	220
逾期31~90天	40,110	3.37%	1,352
逾期91~180天	46,156	8.17%	3,771
逾期181~300天	80,439	30.82%	24,791
逾期301天以上	<u>9,821</u>	100.00%	<u>9,821</u>
	<u>\$ 845,367</u>		<u>40,40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25,020
逾期61~90天	322
逾期91~120天	5,554
逾期121~360天	14,073
逾期361天以上	<u>1,488</u>
	<u>\$ 46,45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37,142	15,45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37,14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625	21,5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38)</u>	143
期末餘額	<u>\$ 56,829</u>	<u>37,142</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28,408	240,005
減：備抵損失	<u>(15,463)</u>	<u>(10,665)</u>
	<u>\$ 12,945</u>	<u>229,3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61天以上	<u>\$ 2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16
減損損失迴轉	8,2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65</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六)建造合約

	106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136,231</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8,405,63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44,15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961,48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637,936
淨額	<u>\$ 323,544</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586,857</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263,313</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6,848,471</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79,81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 24,633</u>
資本化平均利率	<u>2.44%~2.65%</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194,616	81,725
在製品	233,311	158,555
製成品	590,309	623,729
商品	7,710	18,877
	<u>\$ 1,025,946</u>	<u>882,88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36,947千元及1,877,2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1,41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存貨沖減迴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4,564	4,806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564	4,806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7)	(99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47)	(990)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定騰(股)公司	台灣	49.50%	29.05%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26.40%	26.4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大陸	45.00%	45.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定騰(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4,761	3,107
非流動資產	2,797,747	2,582,793
流動負債	(3,045)	(1,543)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 2,799,463</u>	<u>2,584,35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385,716</u>	<u>750,755</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u>
本期淨利	\$ 65,106	85,58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5,106</u>	<u>85,58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2,911</u>	<u>25,2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2,911</u>	<u>25,213</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0,370	37,1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3,912)	(202,7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763)	167,84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695</u>	<u>2,25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20,336</u>	<u>11,620</u>

2.國新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6,024	128,557
非流動資產	164,763	185,845
流動負債	(8,720)	(110,538)
非流動負債	(24)	-
淨資產	<u>\$ 182,043</u>	<u>203,8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8,059</u>	<u>53,82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16,278</u>	<u>58,314</u>
本期淨損	\$ (21,821)	(11,9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1,821)</u>	<u>(11,92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5,761)</u>	<u>(3,14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761)</u>	<u>(3,14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281)	2,0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23)	(4,2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3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3,281)</u>	<u>(2,23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3.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136,726	2,220,540
非流動資產	1,476,946	1,422,660
流動負債	(2,189,209)	(2,160,192)
非流動負債	(75,121)	(122,161)
淨資產	\$ <u>1,349,342</u>	<u>1,360,84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607,204</u>	<u>612,381</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2,521,582</u>	<u>1,689,726</u>
本期淨利(損)	\$ 16,787	(36,177)
其他綜合損益	(28,291)	(5,850)
綜合損益總額	\$ <u>(11,504)</u>	<u>(42,0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7,554</u>	<u>(16,2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177)</u>	<u>15,27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62,661)	400,1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58,428)	(392,87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51,422	448,240
匯率影響數	(654)	2,81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70,321)	458,3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運 輸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574,088	1,503,009	196,114	117,607	2,503,729
增 添	-	3,663	30,400	1,621	63,629	99,313
處 分	-	-	(1,679)	(618)	-	(2,297)
本期重分類(註)	-	30,505	30,675	3,026	(52,117)	12,0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053)	(11,711)	(818)	(2,732)	(22,3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2,911	601,203	1,550,694	199,325	126,387	2,590,52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528,673	1,311,288	184,549	66,993	2,204,414
增 添	-	2,487	24,301	3,242	79,069	109,099
處 分	-	-	(3,830)	(2,595)	-	(6,425)
本期重分類(註)	-	46,313	175,178	11,268	(28,958)	203,8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385)	(3,928)	(350)	503	(7,1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911	574,088	1,503,009	196,114	117,607	2,503,72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8,004	773,717	96,213	-	1,007,934
本期折舊	-	28,007	123,127	12,676	-	163,810
處 分	-	-	(446)	(527)	-	(9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63)	(2,861)	(197)	-	(4,1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64,948	893,537	108,165	-	1,166,65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090	685,029	82,624	-	880,743
本期折舊	-	24,979	91,599	13,497	-	130,075
減損損失	-	-	1,048	116	-	1,164
處 分	-	-	(3,830)	-	-	(3,8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5)	(129)	(24)	-	(2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004	773,717	96,213	-	1,007,93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2,911	436,255	657,157	91,160	126,387	1,423,870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2,911	415,583	626,259	101,925	66,993	1,323,6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2,911	436,084	729,292	99,901	117,607	1,495,795

註：重分類包含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採用資產估價師鑑價報告為淨公允價值之參考，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大於淨公允價值，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提列減損損失為1,164千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特許權	發展成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800,222	43,197	2,770	893,277
單獨取得(註)	-	279,597	-	73	279,6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6)	(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8</u>	<u>1,079,819</u>	<u>43,197</u>	<u>2,837</u>	<u>1,172,94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753,443	43,197	1,712	845,440
單獨取得(註)	-	46,779	-	1,060	47,8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8</u>	<u>800,222</u>	<u>43,197</u>	<u>2,770</u>	<u>893,27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383	43,197	1,568	119,148
本期攤銷	-	33,448	-	378	33,8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831</u>	<u>43,197</u>	<u>1,944</u>	<u>152,9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5,253	41,651	1,492	88,396
本期攤銷	-	29,130	1,546	76	30,7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383</u>	<u>43,197</u>	<u>1,568</u>	<u>119,1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7,088</u>	<u>971,988</u>	<u>-</u>	<u>893</u>	<u>1,019,96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7,088</u>	<u>708,190</u>	<u>1,546</u>	<u>220</u>	<u>757,0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7,088</u>	<u>725,839</u>	<u>-</u>	<u>1,202</u>	<u>774,129</u>

註：特許權單獨取得係自合約資產或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轉入。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3,478	30,679
營業費用	348	73
	<u>\$ 33,826</u>	<u>30,75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因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035,351千元及755,75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商譽

商譽主要係歸屬於建壹營造(股)公司之技能與技術，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營造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授予人)簽訂建造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開始建造，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且正式開始營運。依協議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負責經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營運期為三十二年。合併公司負責協議期間所有的維護服務。

合併公司有重大違約情事及未依合約規定開始營運，則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若授予人有重大違約情事及因法律修改造成合併公司無法履約時，合併公司有權終止協議。

合併公司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金融資產應收對價之現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7.12.31	106.12.31
長期應收款	\$ 2,828,469	2,909,362
流動	\$ 89,638	93,412
非流動	2,738,831	2,815,950
合計	\$ 2,828,469	2,909,36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93,913千元及95,8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15,652千元及23,961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另，長期應收款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 695,985	709,815
活期存款	602,681	548,215
	\$ 1,298,666	1,258,03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	\$ 1,273,710	1,204,631
非流動	24,956	53,399
	<u>\$ 1,298,666</u>	<u>1,258,0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費用	\$ 46,477	23,601
預付款項	83,802	147,879
預付設備款	173,379	208,285
長期預付租金	140,095	116,569
留抵稅額	214,368	273,232
其他	105,776	149,843
	<u>\$ 763,897</u>	<u>919,409</u>

1.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等。

2.預付款項

主係預付工程款及購料款。

3.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五三年。

4.其他

主係代墊路面施工鋪設費及土地使用權等。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000	229,500
擔保銀行借款	2,097,332	2,407,545
關係人借款	60,035	49,486
合計	<u>\$ 2,184,367</u>	<u>2,686,5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1,999</u>	<u>674,858</u>
利率區間	<u>1.10%~5.44%</u>	<u>1.10%~6.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9)</u>	<u>(3)</u>
合 計	<u><u>\$ 9,991</u></u>	<u><u>9,997</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94%	109	\$ 83,77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人民幣	2.1523%~4.9875%	107~110	<u>1,431,191</u>
				1,514,9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915)
減：未攤銷費用				<u>(2,693)</u>
合 計				<u><u>\$ 1,191,358</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202,561</u></u>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6%~4.988%	107~110	\$ 270,40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5%~2.440%	107~110	<u>1,098,500</u>
				1,368,9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6,265)
減：未攤銷費用				<u>(4,308)</u>
合 計				<u><u>\$ 1,088,33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551,625</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高於165%。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淨利息費用)／(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倍。

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低於「自有資本數額－3,000萬元」。

3. 違約條款及處理

合併公司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等多項情事。

(十八)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11)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401
累積已贖回金額	(600,000)	(552,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4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8,490)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68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及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6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三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3.46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平均收盤價格52.93元為基準價格，再101%之轉換溢價率計算。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7.轉換時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資訊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2.4144% (實質收益率為1.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
- 9.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10.擔保：本轉換公司債係由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面額為552,8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支付贖回價金為556,147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974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076	48,6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958)	(28,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118</u>	<u>20,55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95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615	52,9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29	1,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0	1,29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2	(7,1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076	48,61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63	25,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13	254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782	2,1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958	28,06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12	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9	306
	<u>\$ 1,031</u>	<u>1,239</u>
營業成本	\$ 212	457
推銷費用	2	12
管理費用	807	749
研究發展費用	10	21
	<u>\$ 1,031</u>	<u>1,23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17	7,879
本期認列	3,317	(5,8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34</u>	<u>2,01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9089%	1.0627%
未來薪資增加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12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08)	1,36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36	(1,29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78)	1,3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10	(1,2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廈門國新公司、福建台明公司及台明貿易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及奇索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03千元及12,606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064千元及1,072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658千元及4,766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二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91	3,6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59	598
	<u>4,950</u>	<u>4,2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0,973	(12,540)
所得稅稅率變動	(7,115)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8,808</u>	<u>(8,31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19)</u>	<u>9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359,735</u>	<u>(345,6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947	(58,754)
所得稅稅率變動	(7,115)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37)	(12,29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75	972
處分投資利益	3,091	-
免稅所得	-	519
前期低(高)估	1,459	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638	3,6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216	55,7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852)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51,904	-
其他	(18)	1,274
合 計	<u>\$ 108,808</u>	<u>(8,31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103,613	69,141
未實現減損	6,280	5,338
	<u>\$ 109,893</u>	<u>74,47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國統公司、建壹公司、西嶼公司、國新公司、定騰公司及宏定騰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依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廈門國新有限公司、福建台明公司、台明貿易公司及臨武台明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稅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之虧損及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u>國統公司</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52,6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建壹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3,39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111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國新公司</u>		
民國九十九年度	39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9,14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8,58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2,81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7,2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64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0,985	民國一一七年度
<u>西嶼公司</u>		
民國九十八年度	4,45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4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8,80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4,13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56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2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77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5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102	民國一一七年度
<u>定騰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u>宏定騰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2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u>廈門國新有限公司</u>		
民國一〇三年度	6,92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97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3,56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08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6,652	民國一一二年度
<u>台明貿易有限公司</u>		
民國一〇五年度	1,51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12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222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503,80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目前估未來年度獲利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評估部份虧損扣抵503,802千元及暫時性差異31,398千元，並非很有可能可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而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營收獲利產生課稅所得增加，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97	1,922	21,037	194,461	19,355	239,2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30	728	955	(71,686)	7,980	(60,6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971)	(298)	(1,2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7</u>	<u>2,650</u>	<u>21,992</u>	<u>121,804</u>	<u>27,037</u>	<u>177,3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4	2,467	21,208	167,540	16,195	212,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47)	(545)	(171)	27,220	3,160	27,5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99)	-	(2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u>	<u>1,922</u>	<u>21,037</u>	<u>194,461</u>	<u>19,355</u>	<u>239,27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增值稅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BOT 會計處理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9,917	47,678	10	150,9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567	24,887	(10)	42,4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107,484</u>	<u>72,565</u>	<u>-</u>	<u>193,4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83	89,917	31,592	122	135,0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6,086	(112)	15,9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83</u>	<u>89,917</u>	<u>47,678</u>	<u>10</u>	<u>150,98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5,8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1,220,374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44	18,896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員工認股權	21,593	21,59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203	2,035
	<u>\$ 1,307,802</u>	<u>1,3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末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517)	-	(88,51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5,500)	(25,5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8,517)	(25,500)	(114,0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25,963)	-	(25,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73)	(273)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983)	(7,9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480)</u>	<u>(33,756)</u>	<u>(148,23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471)	-	(43,4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	(45,046)	-	(45,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17)</u>	<u>-</u>	<u>(88,517)</u>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27,564</u>	<u>(343,0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1</u>	<u>(1.5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7,564	(343,0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9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27,593</u>	<u>(343,028)</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5,837	225,8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3	-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5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26,197	225,8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1</u>	<u>(1.5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315,333	-	2,315,333
中 國	-	2,558,346	2,558,346
	<u>\$ 2,315,333</u>	<u>2,558,346</u>	<u>4,873,6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管件	\$ 112,200	2,558,346	2,670,546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361,495	-	1,361,495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655,536	-	655,536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89,970	-	89,970
服務特許權收入	93,913	-	93,913
勞務收入	2,219	-	2,219
	<u>\$ 2,315,333</u>	<u>2,558,346</u>	<u>4,873,6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12,200	2,558,346	2,670,54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2,017,031	-	2,017,03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92,189	-	92,189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93,913	-	93,913
	<u>\$ 2,315,333</u>	<u>2,558,346</u>	<u>4,873,67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4,160,413	4,086,354
減：備抵損失	(56,829)	(37,142)
合 計	<u>\$ 4,103,584</u>	<u>4,049,21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資產－公共工程建設	\$ 712,773	409,813
合約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	<u>821,669</u>	<u>462,061</u>
合 計	<u>\$ 1,534,442</u>	<u>871,874</u>
合約負債－公共工程建設	\$ 182,937	263,31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300,398</u>	<u>349,746</u>
合 計	<u>\$ 483,335</u>	<u>613,05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廿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950,020
工程合約收入	1,136,231
勞務收入	765
其他營業收入	<u>114,058</u>
	<u>\$ 3,201,074</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六)，其他營業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二)。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93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97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4,678</u>	<u>5,11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7,576)	15,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 價淨利益(損失)	-	1,595
減損損失	-	(12,464)
違約罰款	-	(33,600)
補助收入	-	61,409
其 他	(1,858)	(5,694)
	<u>\$ (29,489)</u>	<u>26,67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1,851	112,142
主要管理人員借款	2,326	2,947
應付公司債	37	1,343
其他	942	881
減：利息資本化	(35,741)	(24,633)
	<u>\$ 79,415</u>	<u>92,68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54%及68%，分別由4家及5家公司組成，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 計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損失— 已減損	
其他應收款	\$ 515	12,430	15,463	28,408
存出保證金	-	271,109	-	271,109
其他金融資產	-	1,298,666	-	1,298,666
備抵損失	-	-	(15,463)	(15,463)
攤銷後成本	<u>\$ 515</u>	<u>1,582,205</u>	<u>-</u>	<u>1,582,720</u>
帳面金額	<u>\$ 515</u>	<u>1,582,205</u>	<u>-</u>	<u>1,582,720</u>

民國一〇七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	合 計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10,665	10,6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	10,665	10,665
認列減損損失	-	-	5,055	5,055
匯率換算影響數	-	-	(257)	(257)
期末餘額	<u>\$ -</u>	<u>-</u>	<u>15,463</u>	<u>15,46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09,324	3,855,465	1,410,553	1,158,066	312,951	973,8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7,555	1,477,555	765,562	681,543	20,362	10,088	-
其他應付款	146,124	146,124	65,802	70,147	3,656	6,519	-
存入保證金	39,277	39,277	1,367	7,812	11,307	18,791	-
	\$ 5,372,280	5,518,421	2,243,284	1,917,568	348,276	1,009,293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65,431	4,167,734	1,949,387	1,068,465	338,591	811,29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0,021	1,330,021	1,172,916	60,900	95,997	208	-
其他應付款	184,809	184,809	25,475	123,335	13,570	22,429	-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18	48,518	-	-	-	-
存入保證金	32,995	32,995	-	2,674	8,126	22,195	-
	\$ 5,661,746	5,764,077	3,196,296	1,255,374	456,284	856,12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	30.665	1,472	72	29.710	2,139
人民幣	69	4.447	307	81	4.540	368
歐元	1	35.000	35	1	35.370	35
金融負債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57	30.665	513,853	8,881	29.710	263,85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96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1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576)千元及15,46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797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6,83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0,636	-	-	160,636	160,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7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7,810	-	-	-	-
其他應收款	12,9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98,666	-	-	-	-
長期應收款	3,165,774	-	-	-	-
存出保證金	271,109	-	-	-	-
小計	6,106,081				
金融資產合計	\$ 6,266,71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709,32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77,555	-	-	-	-
其他應付款	146,124	-	-	-	-
存入保證金	39,277	-	-	-	-
金融負債合計	<u>\$ 5,372,280</u>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9,9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94,955	-	-	-	-
其他應收款	229,3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58,030	-	-	-	-
長期應收款	3,354,257	-	-	-	-
存出保證金	277,120	-	-	-	-
金融資產合計	<u>\$ 6,663,6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490	-	48,518	-	48,518
銀行借款	4,065,43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30,021	-	-	-	-
其他應付款	184,809	-	-	-	-
存入保證金	32,995	-	-	-	-
金融負債合計	<u>\$ 5,661,746</u>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2.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2.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8,8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60,636</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5%及17.5%) 控制權折價(106.12.31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15%	2%	\$ 2,122	(2,12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風評估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合併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 16,500</u>	<u>16,500</u>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商業本票)分別為684,560千元及1,226,483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u>\$ 6,185,252</u>	<u>6,543,222</u>
權益總額	<u>\$ 6,031,779</u>	<u>5,221,592</u>
負債權益比率	<u>102.54%</u>	<u>125.31%</u>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 1.無形資產—特許權係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完工自合約資產或應收建造合約款轉入，請詳附註六(十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利息攤銷	聯貸銀行 主辦費攤銷	
短期借款	\$ 2,686,531	(507,702)	5,538	-	-	2,184,367
應付短期票券	9,997	(6)	-	-	-	9,991
長期借款	1,364,595	148,165	(2,102)	-	1,615	1,512,273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27)	-	37	-	-
存入保證金	32,995	6,569	(287)	-	-	39,2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42,608</u>	<u>(401,501)</u>	<u>3,149</u>	<u>37</u>	<u>1,615</u>	<u>3,745,9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鋼城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鋼城機械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三明鋼聯有限責任公司(三明鋼聯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鋼閩光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福建天尊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鑄業有限公司(福建天尊鑄業)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閩光現代物流有限公司(閩光現代物流公 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廈門雙耘環保諮詢有限公司(廈門雙耘公司)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為該公司之 執行董事
梁家源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葉清正	合併公司之總經理
傅學仁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
蔡秀花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	132	-	-

合併公司之銷售價格因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福建天尊公司	1,391,582	744,348	354,435	70,370
其他關係人	65,696	260,059	-	14,923
	\$ 1,457,278	1,004,407	354,435	85,29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	主要管理人員	\$ 37,800	49,486
	其他關係人	22,235	-
		\$ 60,035	49,48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最高餘額分別為68,929千元(人民幣15,500千元)及128,028千元(人民幣28,200千元)。

合併公司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期末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 11,446	9,37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向關係人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326千元及2,947千元。

4.其他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原料預付款項為4,914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分別為162,471千元及291,233千元質押予銀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61	17,354
退職後福利	967	1,437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1,728	18,79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634,805	606,91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36,224	76,933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503,130	392,447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99,551	81,152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	-	47,188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8,956	8,956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澎湖海淡購水契約履約保證	15,000	15,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油賒銷抵押品	1,000	2,015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27,428
長期應收款(含流動)	長、短期銀行借款	2,828,469	2,909,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	206,350	212,9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短期銀行借款	-	541,584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109,732	114,493
		<u>\$ 4,443,217</u>	<u>5,036,400</u>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52,763	55,600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20,000	20,524
	<u>\$ 72,763</u>	<u>76,124</u>

(二)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保證餘額	<u>\$ 669,512</u>	<u>824,522</u>

(三)合併公司發行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保證餘額	<u>\$ -</u>	<u>48,527</u>

(四)合併公司為與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合併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已動支保證金額	<u>\$ 9,262</u>	<u>9,262</u>

(五)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u>107.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 4,077,471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u>106.12.31</u>		
<u>合約總價</u>	<u>參與聯合承攬廠商</u>	<u>承攬比例</u>
4,098,000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六)或有負債：

- 合併公司承攬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二)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業主提送申請展延工期，經業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後不同意展延，且認為此工案合併公司已逾期149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7,592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認為工案逾期係因施工地地質等因素致合併公司原採用施工工法變更而致工期延宕，初步推估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96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7,778千元。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業主同意合併公司展延工期68天，業主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來函同意展延工期68天，合併公司同意該調解結果，綜上所述逾期天數為81天，逾期罰款計15,000千元，合併公司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5,000千元沖轉合約負債。

2. 合併公司承攬之「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經業主驗收完成(累計工期1,092天)，惟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調解案。調解過程中，業主暨其委託監造單位及顧問公司依委員要求提出內部審查意見，初步認為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11天，加計業主同意免計工期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罰款天數為72天，依合約總價款為基礎計算其工程逾期罰款計203,917千元。

惟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相關工程施工及工期逾期因素資料後，認為工案逾期72天係業主尚未考量有爭議之免計工期天數，且監造單位依委員指示審核釐清發現其中15天係業主計算逾期天數有誤，推估逾期罰款天數應修正為57天，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就該修正天數估列工程罰款計161,435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合約資產)161,435千元沖轉應付建造合約款(合約負債)。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579,605千元抵充逾期罰款，其中318,000千元因合併公司發函業主，希冀自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業主已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九日退還該些款項，餘100,170千元合併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業主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47天，且因該工程已進入整體試車階段，施作部分不影響其他部分使用，故建議業主依契約第18條第1款規定，未履約部分不影響其他使用，以該未履約部分金額每日千分之3計逾期罰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同意該調解結果，業主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來函同意，綜上所述，逾期天數為36天，逾期罰款計2,198千元，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將逾期罰款減少數159,237千元回轉前述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合約資產)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合約負債)，及營業收入158,081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合併公司已逾期640天，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千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將於近期依法對合併公司停權一年，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駁回申訴，業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合併公司未來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惟經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後，認為工程逾期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上述事項經評估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19,555千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合併公司與業主未有共識，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主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426,94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故合併公司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 4.合併公司承攬之「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用戶接管工案，經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認為合併公司工程逾期天數計268日(含重複計罰天數152日)，重複計罰部份俟全案合約執行完畢，再為通盤之檢討，現階段之里程碑不予審酌核扣期間。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資料表示，針對重複計罰之天數，業經苗栗縣政府以101年9月20日府水道字第1010190691號函裁處罰款，此部份似於同一合約內有重複裁罰之狀況，應於計算逾期天數時，先予以扣除重複計罰之天數。

合併公司排除重複計罰之天數，尚逾期天數為116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工程合約估列逾期罰款計20,000千元。

合併公司因考量本案尚需與苗栗縣政府持續合作且目前整體工程尚須全面展開之際，暫且不宜與苗栗縣政府有訴訟之情事發生，將於工程完成後，依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再與苗栗縣政府討論工期展延之天數，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函暫時同意該協調結果，並建請苗栗縣政府以路修費扣抵工程逾期罰款。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回函同意所請，將逾期違約金53,600千元，由需支付合併公司之路修費中一次扣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53,600千元，並自合併公司應收路修費中扣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子公司西嶼海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契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契約之契約範圍包含參與興建營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建設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2.興建期間自契約簽約之日期至完成本計畫建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之日止；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為期15年。
- 3.西嶼海淡公司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通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西嶼海淡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日所定投資總額之25%。
- 5.西嶼海淡公司於本計畫建設完工後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核可後30日內，將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計畫全部工程驗收合格，西嶼海淡公司提供165,000千元之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次日起1個月內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165,000千元。
- 6.於營運期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支付給西嶼海淡公司操作維護費。
- 7.履約保證：
 - (1)興建期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千元，期限至開始營運日後90日止。
 - (2)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0千元，期限至西嶼海淡公司將本計劃資產完成返還後90日，並無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 (3)西嶼海淡公司於開始營運並繳交營運期之履約保證後1個月內，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解除興建期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4)西嶼海淡公司於每完成履約營運運轉滿一個年度後，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可較前一個年度遞減10,000千元額度，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揭額度內解除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8.違約責任及處理
 - (1)依興建營運契約約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於本契約簽定後6個月內，無法與主要金融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定。
 - B.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移作他用。

E.連續中斷淡化水供應超過3日。

F.連續15日出水未達750立方公尺，或1年(以連續365日計)累計有60日之淡化水出水量未達立方公尺。

G.委由第三人經營或轉讓。

H.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2)違約處理

A.要求定期改善。

B.懲罰性違約金。

C.通知接管。

D.終止契約。

(八)子公司國洋環境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興建營運移轉計劃包括苗栗竹南頭份都市計劃區(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相關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保養與增置。

2.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移轉計劃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共35年。

3.苗栗縣政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為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1)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

A.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

B.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之建設成本；

C.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

(2)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

A.用戶接管建設成本；

B.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4.國洋環境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事人名冊，全部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5.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特許期間內應維持至少30%之自有資金比例。
- 7.特許權屆滿時，屬屆滿前二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劃，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十八個月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 8.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1)合約簽訂後5年內終止：其移轉價金依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70%。
 - (2)合約簽訂後5年後終止：其移轉價金依上述計價方式金額調降5%，且按終止期間每五年再調降5%。
- 9.履約保證：
 - (1)簽訂合約前，提供1.5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期限至國洋環境公司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 (2)國洋環境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無違約情事，苗栗縣政府將依下列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於許可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六個月後：50%。
- 10.違約責任處理
 - (1)依合約約定因可歸責國洋環境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未能依合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 B.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
 - C.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擴廠工程；
 - D.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用戶接管；
 - E.施工進度落後達20%。
 - (2)違約處理：

經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中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B.由融資機構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國洋環境公司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C.終止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八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50,000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614	66,135	360,749	295,122	50,688	345,810
勞健保費用	15,102	4,748	19,850	14,193	3,502	17,695
退休金費用	11,456	3,178	14,634	10,802	3,043	13,845
董事酬金	-	3,922	3,922	-	2,183	2,1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0	1,718	11,188	8,558	1,604	10,162
折舊費用	149,912	13,898	163,810	119,631	10,444	130,075
攤銷費用	33,478	348	33,826	30,679	73	30,7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6,525 (人民幣25,000) (註1)	-	-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147,624 (註2及4)	147,624 (註3及4)	(註6)
2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65,677 (人民幣57,000) (註1)	204,562 (人民幣46,000) (註4)	204,562 (人民幣46,000)	6%	營運週轉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260,887 (註2及4)	260,887 (註3及4)	(註6)
2	奇索(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9,060 (人民幣11,000) (註5)	48,917 (人民幣11,000) (註4)	48,917 (人民幣11,000)	2.65%	營運週轉	-	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	-	-	260,887 (註2及4)	260,887 (註3及4)	(註6)

(註1)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 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780,893 (註1)	16,500	16,500	9,262	-	0.42%	2,968,156 (註2)	N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 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775,098 (註3)	125,000	125,000	115,000	-	3.16%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775,098 (註3)	2,000,000	1,980,000	1,443,900	-	50.03%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 (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 管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780,893 (註1)	1,675,793	795,826	755,961	64,130	20.11%	2,968,156 (註2)	Y	N	Y
1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1,115,077 (註4)	607,885	576,684	489,318	576,684	156.26%	1,486,769 (註5)	N	Y	N
2	國創工程 (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 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 母公司	180,000 (註10)	72,000	32,000	27,000	27,000	48.72%	300,000 (註11)	N	N	N
2	國創工程 (股)公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180,000 (註10)	100,000	-	-	-	-	300,000 (註11)	N	Y	N
3	國新科技 (股)公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 公司	215,000 (註6)	110,000	110,000	84,280	89,218	60.43%	430,000 (註7)	N	Y	N
4	奇索(股)公 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65,316 (註8)	46,610	-	-	-	-	130,632 (註9)	Y	N	Y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3)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0)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11)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0,190	25.00%	90,190	25.00%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6,429	10.42%	36,429	10.42%	
本公司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18.00%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5.00%	-	5.00%	
傑懋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4,017	9.73%	34,017	9.7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一定購(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定購(股)公司	子公司	88,872,752	1,759,749	8,016,701	160,334	28,076,000	571,844	556,391	-	68,813,453	1,363,692	(註2)

(註1)係含現金增資212,288股(金額4,246千元)及集團間組織增資以股票抵繳7,804,413股(金額156,088千元)。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593,023	29.29%	依工程合約逐期估驗請款後收款	-	-	999,792	89.61%	(註)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2,446	5.55%	依銷售合約逐月請款後收款	-	-	45,191	4.05%	(註)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成本	593,023	90.46%	依工程合約估驗進度付款	-	-	999,792	99.89%	(註)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2,446	62.23%	60-90天	-	-	45,191	90.04%	(註)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5,879	13.72%	120天	-	-	31,614	3.76%	(註)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45,879	97.65%	120天	-	-	31,614	53.68%	(註)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1,391,582	70.70%	60-90天	-	-	354,435	45.56%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999,792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9,551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45,551	66.14%	-	-	13,855	-	(註)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4,604 其他應收款132,020	-	-	-	-	-	(註)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204,562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51,933	-	-	-	-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保證	11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99,79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8.18%
				其他應收款	55,102		0.45%
				合約負債	813,712		6.66%
				營業收入	593,023		12.17%
				其他收入(利息)	9,551		0.20%
				保證	1,443,900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22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4%
				其他應收款	5		-
				應付帳款	20,044		0.16%
				其他應付款	5		-
				銷貨收入	4,980		0.10%
				營業成本	9,937		0.20%
1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5,19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7%
				其他應收款	140		-
				合約負債	51,099		0.42%
				應付帳款	150		-
				存入保證金	274		-
				營業收入	112,446		2.31%
				營業成本	382		0.01%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462		0.03%
1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16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2%
				其他應收款	23,740		0.19%
				合約資產	23,354		0.19%
				應付帳款	24,604		0.20%
				其他應付款	132,020		1.08%
				合約負債	1,180,534		9.66%
				營業收入	15,164		0.31%
				營業成本	23,354		0.48%
1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23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其他應付款	49,476		0.40%
				財務成本(利息)	559		0.01%
1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0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4%
				保證	755,961		不適用
2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其他流動資產	82		-
				營業費用(租金)	140		-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84,280	不適用	不適用
4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3	保證	2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489,318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71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4%
				合約負債	111,850		0.92%
				其他應付款	1,850		0.02%
				其他收入(利息)	61		-
6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6,49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10%
				其他收入(利息)	14,276		0.29%
7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1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6%
				其他流動資產	2,116		0.02%
				銷貨收入	345,879		7.10%
8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2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5%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td.	美國德拉瓦	投資公司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635,978	100.00%	1,194	1,194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83,000	78,000	8,300,000	100.00%	32,376	100.00%	(4,106)	(4,106)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02,972	100.00%	1,769	1,769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133,767	73.60%	(21,821)	(15,620)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91,219	100.00%	429	429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1,854	0.76%	1,256	321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759,749	68,813,453	50.50%	1,413,747	71.11%	65,106	42,195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	100	10,000	100.00%	56	100.00%	20	20	子公司 (註)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65,685	100.00%	1,743	1,743	子公司 (註)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td.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47,249	99.24%	1,256	1,246	子公司 (註)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477,221	217,156,244	100.00%	2,797,748	100.00%	64,954	64,954	子公司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	預力鋼筒管、各種輸水管道及其異形管、配件的開發製造及水泥製品的生產	501,602 (RMB 116,152千元)	註四	-	-	-	-	-	-	-	-	-	1,311,829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預力鋼筒混凝土管等水泥製品及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168,965 (RMB 40,000千元)	註一、4	41,395 (USD 1,210千元)	-	-	41,395 (USD 1,210千元)	-	25.00%	25.00%	-	90,190	22,866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綠化服務、景觀工程、休閒農莊及客房等	515,682 (USD 14,840千元)	註五、註一、4	101,102 (USD 2,990千元)	-	-	101,102 (USD 2,990千元)	-	20.15%	20.15%	-	70,446	-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80,800 (RMB 100,000千元)	註一、3	432,318 (USD 14,519千元)	-	-	432,318 (USD 14,519千元)	(14,880)	91.00%	91.00%	(13,539)	335,802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鑄造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644,467 (RMB 350,000千元)	註六	641,191 (USD 21,012千元)	83,990 (USD 2,801千元)	-	725,181 (USD 23,813千元)	16,787	55.00%	55.00%	10,094 (註七)	733,521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	21,910 (RMB 5,000千元)	註一、5	-	-	-	-	(6,771)	100.00%	100.00%	(6,771)	10,407	-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各種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 (註八)	註一、5	-	-	-	-	(434)	100.00%	100.00%	(434)	(43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55,657 (USD44,208,621元)	1,355,657 (USD44,208,621元)	3,619,0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

1.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3,812千元(折合新台幣725,182千元)。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RMB4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81,800千元)。

註七：本期認列投資利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八：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投資款。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國統	國洋	建壹	國創	台明	其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9,191	825,842	46,763	123,619	2,558,346	19,918	-		4,873,679
部門間收入	725,613	-	23,354	382	345,879	9,937	(1,105,165)		-
收入總計	\$ 2,024,804	825,842	70,117	124,001	2,904,225	29,855	(1,105,165)		4,873,679
利息收入	\$ 10,014	134	39	70	2,003	16,865	(24,447)		4,678
利息費用	27,843	17	-	440	51,174	14,837	(14,896)		79,415
折舊與攤銷	65,163	31,139	1,615	-	80,785	20,109	(1,175)		197,63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1,851	94,790	369	1,869	16,320	47,163	(102,627)		359,73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826,010	5,272,338	188,408	197,391	3,613,672	4,621,801	(8,502,589)		12,217,03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737,138	2,474,591	44,277	131,706	2,264,330	158,623	(2,625,413)		6,185,25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國統	國洋	建壹	國創	台明	其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8,222	512,038	31,431	120,147	1,689,726	19,510	-		3,201,074
部門間收入	381,949	-	-	-	-	107,882	(489,831)		-
收入總計	\$ 1,210,171	512,038	31,431	120,147	1,689,726	127,392	(489,831)		3,201,074
利息收入	\$ 21,244	353	42	35	737	25,658	(42,954)		5,115
利息費用	41,762	353	-	-	57,029	16,079	(22,543)		92,680
折舊與攤銷	60,820	26,370	1,620	-	50,837	22,352	(1,172)		160,8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1,243)	109,841	(13,533)	(4,485)	(36,177)	82,458	(122,477)		(345,6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506,484	4,662,877	556,652	72,087	3,643,199	4,520,584	(9,197,069)		11,764,81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737,138	2,080,084	412,950	8,145	2,282,353	218,633	(2,196,081)		6,543,222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鋼管另件	\$ 6,089	4,460
延性鑄鐵管	2,578,973	1,803,257
海淡水	73,908	62,178
維護收入	76,393	80,763
工程承攬	2,017,031	1,136,231
其他營業收入	121,285	114,185
合 計	\$ 4,873,679	3,201,074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315,333	1,511,348
中 國	2,558,346	1,689,726
	\$ 4,873,679	3,201,07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36,858	1,545,981
中 國	<u>1,156,852</u>	<u>1,105,494</u>
合 計	<u>\$ 2,793,710</u>	<u>2,651,4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甲客戶	\$ 1,037,612	978,041
乙客戶	901,144	535,097
丙客戶	326,585	-
丁客戶	350,001	343,659
戊客戶	-	268,041
己客戶	313,821	-
庚客戶	<u>250,550</u>	<u>-</u>
合計	<u>\$ 3,179,713</u>	<u>2,124,838</u>

附件八、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9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400號
電話：(07)557-37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60,342千元及4,238,18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30%及37.62%；負債總額分別為1,293,073千元及2,103,20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1.26%及35.0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4,828千元及4,02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4.14%及6.3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外，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會計師：蘇雲達
陳惠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雲達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官證番字第10/05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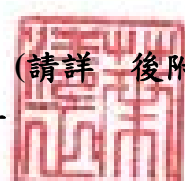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負債及權益	108.3.31		107.12.31		107.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415	2	419,777	3	272,85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2,236,593	18	2,184,367	18	2,326,432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三))	1,784,540	14	1,534,442	13	845,51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及八)	9,997	-	9,991	-	9,9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廿三))	-	-	3,920	-	6,7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299,080	2	483,335	4	498,88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一)(廿三)及八)	808,889	7	933,890	8	588,946	5	2150 應付票據	349,186	3	190,782	2	144,4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102	-	12,945	-	171,70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83,249	1	157,611	1	49,45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56,223	8	1,025,946	8	907,003	8	2170 應付帳款	836,293	7	932,338	8	689,41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	-	316	-	28,07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3,947	2	196,824	1	227,99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347,327	11	1,273,710	11	1,200,68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99,158	2	230,161	2	195,093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70,944	1	70,944	1	70,2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97	-	11,446	-	10,1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454,563	4	414,026	3	414,7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82	-	3,476	-	5,603	-	
流動資產合計	5,751,037	47	5,689,916	47	4,506,534	4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397,689	3	320,915	3	326,538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92	-	15,821	-	30,1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7,347	1	160,636	1	169,995	2	流動負債合計	4,663,063	38	4,737,067	39	4,514,110	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51	-	4,564	-	4,761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19,840	12	1,423,870	12	1,489,351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137,638	9	1,191,358	10	1,254,98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2,923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074	2	193,432	2	180,2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70,375	9	1,019,969	8	789,3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174	-	24,118	-	20,6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962	1	177,310	1	270,2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3,142	-	39,277	-	32,9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9,619	1	200,165	2	238,12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7,231	-	-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一)(廿三)、八及九)	3,145,974	26	3,165,774	26	3,323,783	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9,259	11	1,448,185	12	1,488,810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4,956	-	24,956	-	52,389	-	負債總計	6,082,322	49	6,185,252	51	6,002,920	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220,465	2	349,871	3	422,641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2,812	53	6,527,115	53	6,760,608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8,366	19	2,258,366	18	2,258,366	20	
資產總計	\$ 12,233,849	100	12,217,031	100	11,267,142	100	3200 資本公積	1,307,802	11	1,307,802	11	1,310,354	12	
							3300 保留盈餘	600,944	5	539,609	4	337,012	3	
							3400 其他權益	(111,402)	(1)	(148,236)	(1)	(90,2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55,710	34	3,957,541	32	3,815,532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095,817	17	2,074,238	17	1,448,690	13	
							權益總計	6,151,527	51	6,031,779	49	5,264,222	48	
							負債及權益	\$ 12,233,849	100	12,217,031	100	11,267,142	100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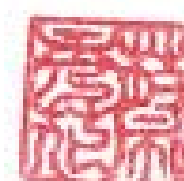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正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蔡秀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廿三))	\$ 1,010,576	100	880,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廿四)、七及十二)	825,097	82	793,584	90
5900 營業毛利	185,479	18	87,10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九)(廿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236	4	16,203	2
6200 管理費用	32,295	3	27,2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8	-	3,69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	-	2,424	-
營業費用合計	78,990	7	49,540	5
6900 營業淨利	106,489	11	37,56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19	-	2,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5)	-	8,193	1
7050 財務成本	(20,038)	(2)	(18,2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4)	-	(1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68)	(2)	(8,10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4,921	9	29,45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7,565	2	2,013	-
本期淨利	67,356	7	27,4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6,711	-	1,1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711	-	1,1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45,681	5	34,419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5,681	5	34,41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92	5	35,52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748	12	62,96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335	7	22,3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1	-	5,074	1
	\$ 67,356	7	27,44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169	10	46,18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1,579	2	16,779	3
	\$ 119,748	12	62,965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7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7	\$	0.10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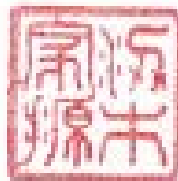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62,467)	289,143	(88,517)	-	3,769,346	1,452,246	5,221,5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5,500	25,500	-	(25,50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36,967)	314,643	(88,517)	(25,500)	3,769,346	1,452,246	5,221,592
本期淨利	-	-	-	-	22,369	22,369	-	-	22,369	5,074	27,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14	1,103	23,817	11,705	35,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69	22,369	22,714	1,103	46,186	16,779	62,96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0,335)	(20,335)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10,354	307,397	44,213	(14,598)	337,012	(65,803)	(24,397)	3,815,532	1,448,690	5,264,22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8,366	1,307,802	307,397	44,213	187,999	539,609	(114,480)	(33,756)	3,957,541	2,074,238	6,031,779
本期淨利	-	-	-	-	61,335	61,335	-	-	61,335	6,021	67,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123	6,711	36,834	15,558	52,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35	61,335	30,123	6,711	98,169	21,579	119,748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8,366	1,307,802	307,397	44,213	249,334	600,944	(84,357)	(27,045)	4,055,710	2,095,817	6,151,527

董事長：梁家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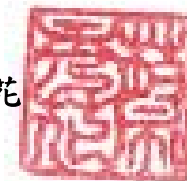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正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秀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921	29,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46	38,023
攤銷費用	10,293	7,5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1	(2,424)
利息費用	20,038	18,276
利息收入	(1,319)	(2,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4	1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	6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883	(10,3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194	49,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01,714)	(273,377)
應收票據減少	4,014	19,433
應收帳款減少	165,286	117,6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9	4,028
存貨增加	(11,033)	(12,0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850)	127,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3,178)	(15,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4,255)	235,5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6,056	(34,908)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77,526)	(22,1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5,258)	212,29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47	(385,4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299)	(57,4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570)	(348,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6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349)	(400,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527)	(416,718)
調整項目合計	(312,333)	(367,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7,412)	(338,072)
收取之利息	1,296	2,089
支付之利息	(29,942)	(27,338)
退還之所得稅	282	1,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776)	(362,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43)	(37,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1,267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836	(47,7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3,551)	18,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42)	(37,3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8)	(83,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3,492	391,040
短期借款減少	(836,092)	(756,6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	(14)
舉借長期借款	103,534	271,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551)	(57,30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61	(148)
發放現金股利	(2,09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519
贖回應付公司債	-	(48,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844	(140,1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8	8,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2,362)	(577,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777	849,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415	272,852

董事長：梁家源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清正

會計主管：蔡秀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7,23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69%。另，先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43,240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7,231</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因不重大而未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8年10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73.60%	73.60%	73.60%	註1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0.76%	0.76%	0.76%	註1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43.5714%	43.5714%	43.5714%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	50.50%	50.50%	70.95%	重要子公司、註2、註3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1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99.24%	99.24%	99.24%	註1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91.00%	91.00%	91.00%	註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	100.00%	100.00%	100.00%	註1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及異形管件、各種精密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	註1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重要子公司、註2、註3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1.4286%	11.4286%	11.4286%	重要子公司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股票抵繳定騰(股)公司增資股款，抵繳比例為1:1.6667。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定騰(股)公司20%~21%之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出售定騰(股)公司12,526,000股及15,550,000股，處分價款為254,027千元及317,817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3. 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試驗設備	5~8年
(4)水電設備	2~15年
(5)運輸設備	2~9年
(6)辦公設備	3~8年
(7)什項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含)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特許權

合併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列為特許權取得成本，且自硬體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經營特許業務時起，於受託經營期間平均攤銷，合約終止或特許期間屆滿時，則將特許權及累積攤銷餘額轉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5.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6.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特許權	15~31年
(2)電腦軟體	3~10年
(3)其他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不符合前述認列基準之負債則為或有負債，係於附註說明其財務影響估計數、與任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歸墊之可能性。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00	2,771	4,950
支票存款	461	362	449
活期存款	213,654	416,644	267,45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7,415</u>	<u>419,777</u>	<u>272,852</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哈爾濱國統管道	\$ 97,471	90,190	84,616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上海松江花橋	69,876	70,446	85,379
	<u>\$ 167,347</u>	<u>160,636</u>	<u>169,99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	\$ -	3,920	6,761
應收帳款	766,206	901,081	532,597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	2,815,950	2,828,469	2,891,065
長期應收款	426,943	426,943	527,113
減：備抵損失	(54,236)	(56,829)	(38,046)
	<u>\$ 3,954,863</u>	<u>4,103,584</u>	<u>3,919,490</u>
應收票據淨額	\$ -	3,920	6,761
應收帳款淨額	808,889	933,890	588,946
長期應收款	3,145,974	3,165,774	3,323,783
	<u>\$ 3,954,863</u>	<u>4,103,584</u>	<u>3,919,49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款分別為29,086千元、31,848千元及72,477千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96,700	-	-
逾期61~90天以下	448	-	-
逾期271~300天	46	-	-
逾期361天以上	<u>13,385</u>	100.00%	<u>13,385</u>
	<u>\$ 3,310,579</u>		<u>13,385</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98,704	-	-
逾期181~210天	46	-	-
逾期361天以上	<u>16,296</u>	100.00%	<u>16,269</u>
	<u>\$ 3,315,046</u>		<u>16,269</u>

107.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03,648	-	-
逾期361天以上	<u>17,658</u>	100.00%	<u>17,658</u>
	<u>\$ 3,521,306</u>		<u>17,65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6,532	1.22%	6,561
逾期1~30天	9,697	5.78%	561
逾期31~90天	22,386	6.13%	1,371
逾期91~180天	63,484	14.18%	9,003
逾期181~240天	3,526	26.01%	917
逾期241~300天	33,955	26.52%	9,006
逾期301~360天	27,060	42.69%	11,552
逾期361天以上	<u>1,880</u>	100.00%	<u>1,880</u>
	<u>\$ 698,520</u>		<u>40,851</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6,455	0.10%	605
逾期1~30天	32,386	0.68%	220
逾期31~90天	40,110	3.37%	1,352
逾期91~180天	46,156	8.17%	3,771
逾期181~300天	80,439	30.82%	24,791
逾期301天以上	<u>9,821</u>	100.00%	<u>9,821</u>
	<u>\$ 845,367</u>		<u>40,560</u>

	107.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0,494	0.47%	1,644
逾期60天以下	42,539	2.44%	1,036
逾期61~90天	7,200	8.62%	621
逾期91~120天	5,930	23.22%	1,377
逾期121~360天	22,411	35.94%	8,054
逾期361天以上	<u>7,656</u>	100.00%	<u>7,656</u>
	<u>\$ 436,230</u>		<u>20,38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56,829	37,14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30
減損損失迴轉	(667)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11)	-
匯率變動影響數	985	374
期末餘額	<u>\$ 54,236</u>	<u>38,046</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其他應收款	\$ 27,853	28,408	179,566
減：備抵損失	(16,751)	(15,463)	(7,857)
	<u>\$ 11,102</u>	<u>12,945</u>	<u>171,70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六)。

(五)存 貨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原物料	\$ 195,803	194,616	94,193
在製品	243,748	233,311	206,528
製成品	608,925	590,309	586,511
商品	7,747	7,710	19,771
	<u>\$ 1,056,223</u>	<u>1,025,946</u>	<u>907,00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關聯企業	<u>\$ 4,351</u>	<u>4,564</u>	<u>4,76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4,351	4,564	4,761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24)	(1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24)	(13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騰(股)公司	台灣	49.50%	49.50%	29.05%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大陸	45.00%	45.00%	45.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定騰(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動資產	\$ 2,566	4,761	73,920
非流動資產	2,816,354	2,797,747	2,524,556
流動負債	(898)	(3,045)	(72,216)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	\$ 2,818,022	2,799,463	2,526,26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394,903	1,385,716	733,87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	\$ 18,559	11,90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559</u>	<u>11,90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9,187</u>	<u>3,45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187</u>	<u>3,458</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	8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97)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2,137)</u>	<u>89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2.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流動資產	\$ 2,167,183	2,136,726	1,758,539
非流動資產	1,392,410	1,476,946	1,520,238
流動負債	(2,098,450)	(2,189,209)	(1,761,617)
非流動負債	(82,019)	(75,121)	(123,993)
淨資產	<u>\$ 1,379,124</u>	<u>1,349,342</u>	<u>1,393,16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20,606</u>	<u>607,204</u>	<u>626,925</u>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u>\$ 496,826</u>	<u>462,200</u>
本期淨(損)利	\$ (2,995)	7,723
其他綜合損益	32,777	24,597
綜合損益總額	<u>\$ 29,782</u>	<u>32,3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u>\$ (1,348)</u>	<u>3,47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402</u>	<u>14,544</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5,823)	(374,10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0,430	(101,90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859)	39,032
匯率影響數	2,807	7,6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72,445)</u>	<u>(429,36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運 輸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601,203	1,550,694	199,325	126,387	2,590,520
增 添	-	370	8,545	408	9,843	19,166
處 分	-	-	-	(935)	-	(935)
本期重分類(註)	-	64	535	732	3,822	5,1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190	13,458	937	(998)	21,587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12,911</u>	<u>609,827</u>	<u>1,573,232</u>	<u>200,467</u>	<u>139,054</u>	<u>2,635,49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911	574,088	1,503,009	196,114	117,607	2,503,729
增 添	-	143	5,000	1,437	10,241	16,821
處 分	-	-	(1,680)	(317)	-	(1,997)
本期重分類(註)	-	(1,498)	1,510	-	-	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219	9,802	679	1,282	17,98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12,911</u>	<u>578,952</u>	<u>1,517,641</u>	<u>197,913</u>	<u>129,130</u>	<u>2,536,54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4,948	893,537	108,165	-	1,166,650
本期折舊	-	7,699	35,195	2,724	-	45,618
處 分	-	-	-	(935)	-	(9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36	2,968	214	-	4,318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73,783</u>	<u>931,700</u>	<u>110,168</u>	<u>-</u>	<u>1,215,65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8,004	773,717	96,213	-	1,007,934
本期折舊	-	6,650	28,105	3,268	-	38,023
處 分	-	-	(446)	(224)	-	(6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70	1,222	117	-	1,90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5,224</u>	<u>802,598</u>	<u>99,374</u>	<u>-</u>	<u>1,047,19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運輸辦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112,911	436,255	657,157	91,160	126,387	1,423,870
民國108年3月31日	\$ 112,911	436,044	641,532	90,299	139,054	1,419,840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2,911	436,084	729,292	99,901	117,607	1,495,795
民國107年3月31日	\$ 112,911	433,728	715,043	98,539	129,130	1,489,351

註：重分類包含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60,47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0,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7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63,9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本期折舊	1,0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027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3月31日	\$ 162,923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特許權	發展成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1,079,819	43,197	2,837	1,172,941
單獨取得(註)	-	60,696	-	-	60,6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6	6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47,088	1,140,515	43,197	2,843	1,233,64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特許權	發展成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88	800,222	43,197	2,770	893,277
單獨取得(註)	-	22,708	-	-	22,7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4	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7,088</u>	<u>822,930</u>	<u>43,197</u>	<u>2,774</u>	<u>915,98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7,831	43,197	1,944	152,972
本期攤銷	-	10,198	-	95	10,2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3	3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18,029</u>	<u>43,197</u>	<u>2,042</u>	<u>163,26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383	43,197	1,568	119,148
本期攤銷	-	7,446	-	94	7,5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	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81,829</u>	<u>43,197</u>	<u>1,663</u>	<u>126,6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47,088</u>	<u>971,988</u>	<u>-</u>	<u>893</u>	<u>1,019,969</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47,088</u>	<u>1,022,486</u>	<u>-</u>	<u>801</u>	<u>1,070,37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7,088</u>	<u>725,839</u>	<u>-</u>	<u>1,202</u>	<u>774,129</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7,088</u>	<u>741,101</u>	<u>-</u>	<u>1,111</u>	<u>789,300</u>

註：特許權單獨取得係自合約資產重分類轉入。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0,206	7,454
營業費用	87	86
	<u>\$ 10,293</u>	<u>7,540</u>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併公司因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096,047千元、1,035,351千元及778,462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商譽

商譽主要係歸屬於建壹營造(股)公司之技能與技術，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營造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 擔 保

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授予人)簽訂建造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開始建造，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且正式開始營運。依協議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負責經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營運期為三十二年。合併公司負責協議期間所有的維護服務。

合併公司有重大違約情事及未依合約規定開始營運，則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若授予人有重大違約情事及因法律修改造成合併公司無法履約時，合併公司有權終止協議。

合併公司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金融資產應收對價之現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長期應收款	\$ 2,815,950	2,828,469	2,891,065
流動	\$ 96,919	89,638	94,395
非流動	<u>2,719,031</u>	<u>2,738,831</u>	<u>2,796,670</u>
合計	\$ 2,815,950	2,828,469	2,891,06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22,977千元及23,4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22,977千元、15,652千元及23,478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另，長期應收款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	\$ 767,424	695,985	722,803
活期存款	<u>604,859</u>	<u>602,681</u>	<u>530,268</u>
	\$ 1,372,283	1,298,666	1,253,071
流動	\$ 1,347,327	1,273,710	1,200,682
非流動	<u>24,956</u>	<u>24,956</u>	<u>52,389</u>
	\$ 1,372,283	1,298,666	1,253,07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預付費用	\$ 77,441	46,477	27,033
預付款項	126,289	83,802	50,720
預付設備款	184,068	173,379	247,935
長期預付租金	-	140,095	118,009
留抵稅額	242,734	214,368	286,550
其他	44,496	105,776	107,183
	<u>\$ 675,028</u>	<u>763,897</u>	<u>837,430</u>
流動	\$ 454,563	414,026	414,789
非流動	220,465	349,871	422,641
	<u>\$ 675,028</u>	<u>763,897</u>	<u>837,430</u>

1.預付費用

主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等。

2.預付款項

主係預付工程款及購料款。

3.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五三年。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4.其他

主係代墊路面施工鋪設費及預付土地款等。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000	27,000	1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161,765	2,097,332	2,177,145
關係人借款	47,828	60,035	39,287
合計	<u>\$ 2,236,593</u>	<u>2,184,367</u>	<u>2,326,4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3,618</u>	<u>481,999</u>	<u>451,560</u>
利率區間	<u>1.10%~5.66%</u>	<u>1.10%~5.44%</u>	<u>1.10%~6.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873,492千元及391,040千元，利率分別為1.10%~5.66%及1.65%~5.4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八年九月至一〇九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至一〇八年二月；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36,092千元及756,676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10,000	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9)	(14)
合 計	\$ 9,997	9,991	9,986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十六)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2,723	83,775	305,925
擔保銀行借款	1,434,893	1,431,191	1,279,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7,689)	(320,915)	(326,538)
減：未攤銷費用	(2,289)	(2,693)	(3,905)
合 計	\$ 1,137,638	1,191,358	1,254,982
尚未使用額度	\$ 207,480	202,561	319,213
利率區間	1.89%~4.99%	1.8894%~4.9875%	1.57%~4.99%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03,534千元及271,000千元，利率分別為2.66%~4.68%及2.22%~2.4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至一一〇年三月；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3,551千元及57,303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借款合同約定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高於165%。
- 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淨利息費用)／(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倍。
- 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低於「自有資本數額－3,000萬元」。

4. 違約條款及處理

合併公司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違約條款主要包括：違反承諾事項(包含上述財務承諾)及限制條件或特別約定時、對本聯貸案所負債務，實際資金用途與合約約定之用途等多項情事。

(十七)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7.3.31
發行可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 600,000	6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600,000)	(6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十八)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3.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176	529	647
一年至五年	3,762	1,674	2,088
五年以上	18,733	4,237	14,496
	\$ 23,671	6,440	17,23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未有新增重大租賃負債，償還租賃本金為0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71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938</u>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廠房之租賃期間為三十五年。

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之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4	72
推銷費用	1	1
管理費用	208	192
研究發展費用	<u>2</u>	<u>3</u>
合計	<u>\$ 255</u>	<u>268</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廈門國新公司、福建台明公司及台明貿易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ic. 及奇索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981	2,711
推銷費用	40	32
管理費用	551	480
研究發展費用	37	57
合計	\$ 3,609	3,280

(二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10	2,6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55	(638)
所得稅費用	\$ 17,565	2,0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25,83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20,374	1,220,374	1,220,374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44	16,344	18,896
庫藏股票交易	47,288	47,288	47,288
員工認股權	21,593	21,593	21,5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203	2,203	2,203
	\$ 1,307,802	1,307,802	1,310,35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9,7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9,7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4,42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有關盈餘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22,584
股票	0.15	33,875
合計	\$	56,459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480)	(33,756)	(148,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合併公司	30,123	-	30,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合併公司	-	6,711	6,71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84,357)	(27,045)	(111,40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517)	-	(88,51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5,500)	(25,5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8,517)	(25,500)	(114,0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合併公司	22,714	-	22,7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合併公司	-	1,103	1,10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65,803)	(24,397)	(90,2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1,335	22,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5,837	225,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1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61,335	22,3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1,335	22,398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25,837	225,8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316	-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2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6,153	226,062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26,153	226,0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7	0.10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1月至3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06,298	-	506,298
中 國	-	504,278	504,278
	506,298	504,278	1,010,576
主要產品/服務線：			
管件	\$ 26,576	504,278	530,854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267,903	-	267,903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166,805	-	166,805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2,037	-	22,037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22,977	-	22,977
	506,298	504,278	1,010,57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月至3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6,576	504,278	530,85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434,708	-	434,70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2,037	-	22,037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22,977	-	22,977
	\$ 506,298	504,278	1,010,576

	107年1月至3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16,028	-	416,028
中 國	-	464,659	464,659
	\$ 416,028	464,659	880,687

主要產品/服務線：			
管件	\$ 26,317	464,659	490,976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240,925	-	240,925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104,312	-	104,312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20,996	-	20,996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23,478	-	23,478
	\$ 416,028	464,659	880,6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6,317	464,659	490,97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345,237	-	345,23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20,996	-	20,996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23,478	-	23,478
	\$ 416,028	464,659	880,68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	\$ 4,009,099	4,160,413	3,957,536
減：備抵損失	(54,236)	(56,829)	(38,046)
合 計	<u>\$ 3,954,863</u>	<u>4,103,584</u>	<u>3,919,490</u>
合約資產－公共工程建設	\$ 856,761	712,773	302,799
合約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	927,779	821,669	542,713
合 計	<u>\$ 1,784,540</u>	<u>1,534,442</u>	<u>845,512</u>
合約負債－公共工程建設	\$ 166,845	182,937	242,37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32,235	300,398	256,515
合 計	<u>\$ 299,080</u>	<u>483,335</u>	<u>498,88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9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93千元及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97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財務報告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分別低估12千元及7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1,319</u>	<u>2,10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050	8,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	(60)
其 他	(3,587)	(243)
	\$ (2,525)	8,19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492)	(25,107)
主要管理人員借款	(574)	(580)
應付公司債	-	(37)
其他	(496)	(538)
減：利息資本化	9,524	7,986
	\$ (20,038)	(18,276)

(廿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53%、54%及60%，均由4家公司組成，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重要客戶餘額。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08.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計
其他應收款	\$ 9,888	1,214	16,751	27,853
存出保證金	-	170,563	-	170,563
其他金融資產	-	1,372,283	-	1,372,283
備抵損失	-	-	(16,751)	(16,751)
攤銷後成本	\$ 9,888	1,544,060	-	1,553,948
帳面金額	\$ 9,888	1,544,060	-	1,553,948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計
其他應收款	\$ 515	12,430	15,463	28,408
存出保證金	-	271,109	-	271,109
其他金融資產	-	1,298,666	-	1,298,666
備抵損失	-	-	(15,463)	(15,463)
攤銷後成本	\$ 515	1,582,205	-	1,582,720
帳面金額	\$ 515	1,582,205	-	1,582,720

	107.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計
其他應收款	\$ 3,594	168,115	7,857	179,566
存出保證金	-	308,321	-	308,321
其他金融資產	-	1,253,071	-	1,253,071
備抵損失	-	-	(7,857)	(7,857)
攤銷後成本	\$ 3,594	1,729,507	-	1,733,101
帳面金額	\$ 3,594	1,729,507	-	1,733,10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	-	15,463	15,46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1,008	1,0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80	280
期末餘額	<u>\$ -</u>	<u>-</u>	<u>16,751</u>	<u>16,751</u>

	107年1月至3月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	-	10,665	10,665
減損損失迴轉	-	-	(2,954)	(2,9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46	146
期末餘額	<u>\$ -</u>	<u>-</u>	<u>7,857</u>	<u>7,857</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 (固定及浮動利率)	\$ 3,781,917	3,922,149	1,229,317	1,465,168	1,097,215	130,449	-
應付票據及帳款(無計息)	1,482,675	1,482,675	785,623	670,010	17,455	9,587	-
其他應付款(無計息)	128,949	128,949	65,621	52,257	4,811	6,260	-
存入保證金(無計息)	43,142	43,142	1,822	6,599	19,480	15,241	-
	<u>\$ 5,436,683</u>	<u>5,576,915</u>	<u>2,082,383</u>	<u>2,194,034</u>	<u>1,138,961</u>	<u>161,537</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 (固定及浮動利率)	\$ 3,706,631	3,855,465	1,410,553	1,158,066	312,951	973,8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無計息)	1,477,555	1,477,555	765,562	681,543	20,362	10,088	-
其他應付款(無計息)	146,124	146,124	65,802	70,147	3,656	6,519	-
存入保證金(無計息)	39,277	39,277	1,367	7,812	11,307	18,791	-
	<u>\$ 5,369,587</u>	<u>5,518,421</u>	<u>2,243,284</u>	<u>1,917,568</u>	<u>348,276</u>	<u>1,009,293</u>	<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 (固定及浮動利率)	\$ 3,917,938	4,023,374	1,806,628	899,000	349,873	967,873	-
應付票據及帳款(無計息)	1,111,332	1,111,332	586,097	504,740	20,495	-	-
其他應付款(無計息)	127,976	127,976	70,506	42,705	14,759	6	-
存入保證金(無計息)	32,982	32,982	1,005	497	9,382	22,098	-
	\$ 5,190,228	5,295,664	2,464,236	1,446,942	394,509	989,977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	30.77	1,446	48	30.665	1,472	72	29.055	2,092
人民幣	247	4.555	1,125	69	4.447	307	71	4.622	328
歐元	1	34.41	34	1	35.000	35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30	30.77	428,626	16,757	30.665	513,853	8,728	29.055	253,59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08千元及2,0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50千元及8,496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度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097千元及15,64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7,347	-	-	167,347	167,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4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08,889	-	-	-	-
其他應收款	11,1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72,283	-	-	-	-
長期應收款	3,145,974	-	-	-	-
存出保證金	170,563	-	-	-	-
小計	<u>5,726,226</u>				
金融資產合計	<u>\$ 5,893,5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	\$ 3,781,91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82,675	-	-	-	-
其他應付款	128,949	-	-	-	-
存入保證金	43,142	-	-	-	-
金融負債合計	<u>\$ 5,436,683</u>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0,636	-	-	160,636	160,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7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7,810	-	-	-	-
其他應收款	12,9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98,666	-	-	-	-
長期應收款	3,165,774	-	-	-	-
存出保證金	271,109	-	-	-	-
小計	<u>6,106,081</u>				
金融資產合計	<u>\$ 6,266,71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0,6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1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167,347</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8,8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3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169,99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3.31、107.12.31及107.3.31均為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15%	2%	\$ 2,293	(2,2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15%	2%	\$ 2,122	(2,122)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15%	1%	\$ 995	(99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內部風評估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合併公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為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 16,500</u>	<u>16,500</u>	<u>16,500</u>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商業本票)分別為441,098千元、684,560千元及770,77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廿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負債總額	\$ <u>6,082,322</u>	<u>6,185,252</u>	<u>6,002,920</u>
權益總額	\$ <u>6,151,527</u>	<u>6,031,779</u>	<u>5,264,222</u>
負債權益比率	<u>98.87%</u>	<u>102.54%</u>	<u>114.03%</u>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無形資產—特許權係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完工自合約資產轉入，請詳附註六(十一)。
- 2.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08.3.31</u>
			匯率變動	利息攤銷	聯貸銀行 主辦費攤銷	
短期借款	\$ 2,184,367	37,400	14,826	-	-	2,236,593
應付短期票券	9,991	(3)	-	9	-	9,997
長期借款	1,512,273	19,983	2,667	-	404	1,535,327
存入保證金	39,277	3,561	304	-	-	43,1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745,908</u>	<u>60,941</u>	<u>17,797</u>	<u>9</u>	<u>404</u>	<u>3,825,059</u>

	<u>107.1.1</u>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07.3.31</u>
			匯率變動	利息攤銷	聯貸銀行 主辦費攤銷	
短期借款	\$ 2,686,531	(365,636)	5,537	-	-	2,326,432
應付短期票券	9,997	(14)	-	3	-	9,986
長期借款	1,364,595	213,697	2,824	-	404	1,581,520
應付公司債	48,490	(48,527)	-	37	-	-
存入保證金	32,995	(148)	135	-	-	32,9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42,608</u>	<u>(200,628)</u>	<u>8,496</u>	<u>40</u>	<u>404</u>	<u>3,950,92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鋼閩光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福建天尊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福建省閩光現代物流有限公司(閩光現代物流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廈門雙耘環保諮詢有限公司(廈門雙耘公司)	合併公司之副總經理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家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
傅學仁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蔡秀花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108.3.31	107.12.31	107.3.31
福建天尊公司	\$ 134,104	296,656	297,196	354,435	247,214
其他關係人	8,035	6,698	-	-	30,235
	<u>\$ 142,139</u>	<u>303,354</u>	<u>297,196</u>	<u>354,435</u>	<u>277,44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6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短期借款	主要管理人員	\$ 38,718	37,800	39,287
	其他關係人	9,110	22,235	-
		<u>\$ 47,828</u>	<u>60,035</u>	<u>39,28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最高餘額分別為61,493千元(人民幣13,500千元)及50,380千元(人民幣10,900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期末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 12,297	11,446	10,12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向主要管理人員資金融通之利率均為6%，產生之利息支出分別為574千元及580千元。

3.其他

(1)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原料預付款項分別為1,934千元、4,914千元及14,542千元，列入財務報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活期存款分別為147,379千元、162,471千元及291,233千元質押予銀行。

(3)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150	5,397
退職後福利	247	226
	\$ 9,397	5,62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702,796	634,805	617,74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39,672	36,224	80,107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506,636	503,130	389,45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98,223	99,551	113,382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履約保證	8,956	8,956	8,956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澎湖海淡購水契約履約保證	15,000	15,000	15,000
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油賒銷抵押品	1,000	1,000	1,000
活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	-	27,433
長期應收款(含流動)	長、短期銀行借款	2,815,950	2,828,469	2,891,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銀行借款	205,981	206,350	211,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短期銀行借款	-	-	188,268
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u>116,299</u>	<u>114,181</u>	<u>115,933</u>
		<u>\$ 4,510,513</u>	<u>4,447,666</u>	<u>4,659,872</u>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 53,363	52,763	50,600
工程承攬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	-	112,500
信用狀開狀額度保證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u>\$ 73,363</u>	<u>72,763</u>	<u>183,100</u>

(二)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分別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保證餘額	<u>\$ 719,884</u>	<u>669,512</u>	<u>893,052</u>

(三)合併公司為與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履約保證融資額度，由合併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已動支金額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已動支保證金額	<u>\$ 9,262</u>	<u>9,262</u>	<u>9,26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108.3.31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承攬比例
\$ 4,077,471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107.12.31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承攬比例
\$ 4,077,471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107.3.31

合約總價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承攬比例
\$ 4,080,624	中華工程(股)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51.85%

(五)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承攬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二)工程」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業主提送申請展延工期，經業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查後不同意展延，且認為此工案合併公司已逾期149天，工程逾期罰款計27,592千元。

惟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及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認為工案逾期係因施工地地質等因素致合併公司原採用施工工法變更而致工期延宕，初步推估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96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7,778千元。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業主同意合併公司展延工期68天，業主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來函同意展延工期68天，合併公司同意該調解結果，綜上所述逾期天數為81天，逾期罰款計15,000千元，合併公司將上述之應收工程款15,000千元沖轉合約負債。

- 2.合併公司承攬之「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六日經業主驗收完成(累計工期1,092天)，惟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爭議，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調解案。調解過程中，業主暨其委託監造單位及顧問公司依委員要求提出內部審查意見，初步認為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11天，加計業主同意免計工期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罰款天數為72天，依合約總價款為基礎計算其工程逾期罰款計203,917千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相關工程施工及工期逾期因素資料後，認為工案逾期72天係業主尚未考量有爭議之免計工期天數，且監造單位依委員指示審核釐清發現其中15天係業主計算逾期天數有誤，推估逾期罰款天數應修正為57天，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就該修正天數估列工程罰款計161,435千元，並將上述之應收帳款161,435千元沖轉合約負債。業主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579,605千元抵充逾期罰款，其中318,000千元因合併公司發函業主，希冀自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扣抵，業主已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九日退還該些款項，餘100,170千元合併公司尚與業主調解中。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業主工程總工期應展延為1,047天，且因該工程已進入整體試車階段，施作部分不影響其他部分使用，故建議業主依契約第18條第1款規定，未履約部分不影響其他使用，以該未履約部分金額每日千分之3計逾期罰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同意該調解結果，業主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來函同意，綜上所述，逾期天數為36天，逾期罰款計2,198千元，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將逾期罰款減少數159,237千元回轉前述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並回轉合約資產及營業收入158,081千元。

3. 合併公司承攬之「湖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經業主認定竣工之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業主認為合併公司已逾期640天，工程逾期罰款計406,476千元(已逾工程契約規定之上限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的20%)。業主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一日通知將於近期依法對合併公司停權一年，依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駁回申訴，業主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發布合併公司未來一年(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為拒絕往來廠商。

惟經律師檢視該工程相關工期分析資料後，認為工程逾期係因增加試水工項及水源不足等因素而致工程延宕，上述事項經評估至少應展延工期約536.9天，推估初步可能形成之逾期天數為60.1天，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119,555千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多次調解，合併公司與業主未有共識，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撤回工程逾期爭議調解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目前審理中。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業主逕依上述工程逾期情事將合併公司應收帳款426,943千元抵充逾期罰款，故合併公司全數轉列長期應收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承攬之「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用戶接管工案，經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認為合併公司工程逾期天數計268日(含重複計罰天數152日)，重複計罰部份俟全案合約執行完畢，再為通盤之檢討，現階段之里程碑不予審酌核扣期間。經合併公司律師檢視工案相關資料表示，針對重複計罰之天數，業經苗栗縣政府以101年9月20日府水道字第1010190691號函裁處罰款，此部份似於同一合約內有重複裁罰之狀況，應於計算逾期天數時，先予以扣除重複計罰之天數。

合併公司排除重複計罰之天數，尚逾期天數為116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已依工程合約估列逾期罰款計20,000千元。

合併公司因考量本案尚需與苗栗縣政府持續合作且目前整體工程尚須全面展開之際，暫且不宜與苗栗縣政府有訴訟之情事發生，將於工程完成後，依第二次協調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再與苗栗縣政府討論工期展延之天數，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函暫時同意該協調結果，並建請苗栗縣政府以路修費扣抵工程逾期罰款。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回函同意所請，將逾期違約金53,600千元自需支付合併公司之路修費中一次扣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合併公司已估列工程逾期罰款計53,600千元，並自合併公司應收路修費中扣抵。重覆計罰部分，係全案合約執行完畢，再為通盤檢討。

(六)承諾：

- 1.子公司西嶼海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契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契約之契約範圍包含參與興建營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建設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2)興建期間自契約簽約之日期至完成本計畫建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之日止；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為期15年。
 - (3)西嶼海淡公司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通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西嶼海淡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日所定投資總額之25%。
 - (5)西嶼海淡公司於本計畫建設完工後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核可後30日內，將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計畫全部工程驗收合格，西嶼海淡公司提供165,000千元之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次日起1個月內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165,000千元。
 - (6)於營運期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支付給西嶼海淡公司操作維護費。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履約保證：

- A.興建期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千元，期限至開始營運日後90日止。
- B.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0千元，期限至西嶼海淡公司將本計劃資產完成返還後90日，並無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 C.西嶼海淡公司於開始營運並繳交營運期之履約保證後1個月內，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解除興建期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D.西嶼海淡公司於每完成履約營運運轉滿一個年度後，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可較前一個年度遞減10,000千元額度，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揭額度內解除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8)違約責任及處理

A.依興建營運契約約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於本契約簽定後6個月內，無法與主要金融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定。
- b.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d.移作他用。
- e.連續中斷淡化水供應超過3日。
- f.連續15日出水未達750立方公尺，或1年(以連續365日計)累計有60日之淡化水出水量未達立方公尺。
- g.委由第三人經營或轉讓。
- h.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B.違約處理

- a.要求定期改善。
- b.懲罰性違約金。
- c.通知接管。
- d.終止契約。

2.子公司國洋環境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移轉計劃包括苗栗竹南頭份都市計劃區(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相關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保養與增置。
- (2)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移轉計劃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共35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苗栗縣政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為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 A.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
- a.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
 - b.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之建設成本；
 - c.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
- B.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
- a.用戶接管建設成本；
 - b.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 (4)國洋環境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事人名冊，全部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 (5)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 (6)特許期間內應維持至少30%之自有資金比例。
- (7)特許權屆滿時，屬屆滿前二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劃，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十八個月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 (8)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A.合約簽訂後5年內終止：其移轉價金依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70%。
 - B.合約簽訂後5年後終止：其移轉價金依上述計價方式金額調降5%，且按終止期間每五年再調降5%。
- (9)履約保證：
- A.簽訂合約前，提供1.5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期限至國洋環境公司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 B.國洋環境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無違約情事，苗栗縣政府將依下列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於許可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六個月後：50%。
- (10)違約責任處理
- A.依合約約定因可歸責國洋環境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未能依合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 b.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
 - c.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擴廠工程；
 - d.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用戶接管；
 - e.施工進度落後達2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違約處理：

經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中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b.由融資機構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國洋環境公司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c.終止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250,000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046	16,906	96,952	65,955	15,053	81,008
勞健保費用	3,993	1,306	5,299	3,680	932	4,612
退休金費用	3,025	839	3,864	2,783	765	3,548
董事酬金	-	833	833	-	98	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99	415	2,814	1,997	506	2,503
折舊費用	42,272	4,374	46,646	34,596	3,427	38,023
攤銷費用	10,206	87	10,293	7,454	86	7,5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備註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名稱	價值			
1	奇索(股)公 司	廈門國新世 紀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10,588 (人民幣 46,000) (註1)	209,530 (人民幣 46,000) (註4)	209,530 (人民幣 46,000)	6%	營運 週轉	-	聯屬公司 營運資金 所需	-	-	-	267,223 (註2及4)	267,223 (註3及4)	(註5)
1	奇索(股)公 司	國統國際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0,358 (人民幣 11,000) (註1)	50,105 (人民幣 11,000) (註4)	50,105 (人民幣 11,000)	2.65%	營運 週轉	-	本公司營 運資金所 需	-	-	-	267,223 (註2及4)	267,223 (註3及4)	(註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忠財營造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825,070 (註1)	16,500	16,500	9,262	-	0.41%	3,041,783 (註2)	N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5,098 (註3)	125,000	125,000	105,000	-	3.08%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75,098 (註3)	2,040,000	2,040,000	1,444,934	-	50.30%	11,291,830 (註3)	Y	N	N
0	國統國際(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25,070 (註1)	854,024	854,024	759,970	37,378	21.06%	3,041,783 (註2)	Y	N	Y
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42,157 (註4)	583,746	583,204	468,776	583,204	154.28%	1,522,876 (註5)	N	Y	N
2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受控於最終母公司	180,000 (註8)	32,000	32,000	24,000	24,000	48.72%	300,000 (註9)	N	N	N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國統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15,000 (註6)	110,000	110,000	84,710	87,925	60.43%	430,000 (註7)	N	Y	N

(註1)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3)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4)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一.五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總資產二倍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9)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471	25.00%	97,471
本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134	10.42%	36,134
本公司	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本公司	元鋼工業(股)公司	-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5.00%	-
傑德國際(股)公司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742	9.73%	33,74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148,971	35.17%	依工程合約逐期估驗請款後收款	-	-	1,188,828	94.43%	(註)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成本	148,971	81.48%	依工程合約估驗進度付款	-	-	1,188,828	99.99%	(註)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進貨	134,104	37.82%	60-90天	-	-	297,196	34.65%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1,188,828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4,121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19,869	13.61%	-	-	-	-	(註)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4,591 其他應收款135,838	-	-	-	-	-	(註)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209,530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56,294	-	-	-	-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保證	10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88,82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72%
				其他應收款	23,990		0.20%
				合約負債	918,202		7.51%
				工程收入	148,971		14.74%
				其他收入(利息)	4,121		0.41%
				保證	1,444,934		不適用
1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22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4%
				其他應收款	226		-
				應付帳款	15,831		0.13%
				存入保證金	800		0.01%
				營業成本	135		0.01%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96		0.0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7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9%
				其他應收款	4,925		0.04%
				合約負債	46,437		0.38%
				應付帳款	711		0.01%
				存入保證金	274		-
				營業收入	54,454		5.39%
				營業成本	216		0.02%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65		0.04%
				1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677	0.15%					
合約資產	23,354	0.19%					
應付帳款	24,591	0.20%					
其他應付款	135,838	1.11%					
合約負債	1,180,534	9.65%					
其他流動資產	231	-					
1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0,99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42%
				財務成本(利息)	328		0.03%
				保證	759,970		不適用
1	本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9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4%
				保證	759,970		不適用
2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其他流動資產	47		-
				營業費用(租金)	35		-
3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84,710	不適用	不適用
4	國創工程(股)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3	保證	2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2	保證	468,776	不適用	不適用
5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2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4%
				合約負債	114,566		0.94%
				其他應付款	42,890		0.35%
6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5,82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17%
				其他收入(利息)	3,107		0.31%
7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40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6%
				其他流動資產	2,491		0.02%
				銷貨收入	24,148		2.39%
8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88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6%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投資公司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651,158	(541)	(541)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83,000	83,000	8,300,000	100.00%	32,302	(372)	(372)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傑恩國際(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106,348	4,349	4,349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129,961	(5,465)	(3,805)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174,235	174,235	17,000,000	100.00%	190,934	(286)	(286)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5,319	5,319	183,488	0.76%	2,049	(503)	74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363,692	68,813,453	50.50%	1,423,120	18,559	9,373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宏定騰(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及投資公司	100	100	10,000	100.00%	56	-	-	子公司 (註)
傑恩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70,069	4,384	4,384	子公司 (註)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投資公司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662,470	(503)	(499)	子公司 (註)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台灣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697,221	217,156,244	100.00%	2,816,354	18,606	18,606	子公司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業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80,800 (RMB 100,000千元)	註一、3	432,318 (USD 14,519千元)	-	-	432,318 (USD 14,519千元)	(4,157)	91.00%	(3,782)	340,183	-
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自來水生產和供應等	19,331 (RMB 5,950千元)	註一、3	-	-	-	-	(682)	47.47%	(324)	4,351	-
廈門祥禹農村環境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環境衛生管理、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4,894 (RMB 1,000千元)	註一、3	-	-	-	-	(958)	30.86%	(623)	(490)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1,644,467 (RMB 350,000千元)	註六	725,181 (USD 23,813千元)	-	-	725,181 (USD 23,813千元)	(2,995)	55.00%	(1,432)	750,117	-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建材、代工產品批發及貿易經紀與代理	21,910 (RMB 5,000千元)	註一、5	-	-	-	-	(3,169)	100.00%	(3,169)	7,498	-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 (註八)	註一、5	-	-	-	-	(119)	100.00%	(119)	(552)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60,299 (USD44,208,621元)(註九)	1,360,299 (USD44,208,621元)(註九)	3,690,91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1,672千元(折合新台幣55,960千元)，其中USD1,011,137元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餘USD660,601元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間接再投資。

註五：透過資產交換取得轉投資境內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

1. 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3,813千元(折合新台幣725,181千元)。
2.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RMB4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81,800千元)。

註七：本期認列投資利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投資款。

註九：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及上海松江花橋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合 計
	國統	國洋	建壹	國創	台明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0,138	208,463	3,208	71,023	504,278	3,466	-	1,010,576
部門間收入	203,425	-	-	216	24,148	135	(227,924)	-
收入總計	\$ 423,563	208,463	3,208	71,239	528,426	3,601	(227,924)	1,010,57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3,685	23,257	(286)	5,480	(3,528)	15,653	(29,340)	84,921
	107年1月至3月							
	國統	國洋	建壹	國創	台明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9,985	145,112	10,983	25,999	464,659	3,949	-	880,687
部門間收入	114,007	-	-	-	49,586	757	(164,350)	-
收入總計	\$ 343,992	145,112	10,983	25,999	514,245	4,706	(164,350)	880,6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413	26,211	(5)	(546)	541	5,786	(18,944)	29,456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8年3月31日	\$ 6,955,963	5,466,360	168,778	171,110	3,558,299	4,706,516	(8,793,177)	12,233,849
107年12月31日	\$ 6,826,010	5,272,338	188,408	197,391	3,613,672	4,621,801	(8,502,589)	12,217,031
107年3月31日	\$ 7,274,714	4,812,561	551,782	77,754	3,297,642	4,507,436	(9,254,747)	11,267,142

附件九、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
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將貴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工程標案所需工程款之評估效益達成情形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於公開說明書充份揭露。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用以投入公共工程之標案，投入期間為 104 年第四季~105 年第一季，其投入之所有工程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380,965	1,194,437	854,991	1,131,822	245,753
營業成本	3,077,476	2,201,703	1,100,245	898,344	189,863
營業毛利	303,489	(1,007,266)	(245,254)	233,478	55,890

註：營業費用較難按個別工程分攤，故無法計算承攬工程之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共募集 843,750 仟元，用以投入工程款，不足之金額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投資效益如上表，105~106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係因工程案「#10202」及「#10207」之施工作業較原預估困難，營業成本大增所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已回復正常，轉虧為盈，效益達成情形尚可。

【承銷商評估】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運用情形

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以支應各項工程標案所需之工程款，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募集完成後，其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所需 資金總額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43,750	843,750	—
		實際	843,750	697,782	145,968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82.70%	17.30%
		累計	100.00%	82.70%	100.00%

資料來源：國統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金額為 843,750 仟元，104 年第四季支用金額為 697,782 仟元，105 年第一季支用金額為 145,968 仟元，已全數支用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工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代碼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9807	432,071	268,258	163,813	(21,954)	30,648	(52,602)	0	0	0	0	0	0	0	0	0
#10006	25,591	23,906	1,685	5,263	30,928	(25,665)	(10,100)	26,119	(36,219)	2,778	361	2,417	0	0	0
#10106	53,992	43,594	10,398	250,319	223,934	26,385	5,199	17,458	(12,259)	0	954	(954)	0	0	0
#10202	662,249	463,574	198,675	183,561	399,923	(216,362)	168,804	389,767	(220,963)	(7,884)	0	(7,884)	1,029	1,029	0
#10206	848,070	1,241,326	(393,256)	(67,795)	214,935	(282,730)	56,098	79,453	(23,355)	6,218	684	5,534	0	3,218	(3,218)
#10207	1,083,067	832,374	250,693	284,942	827,448	(542,506)	12,205	70,202	(57,997)	150,678	22,117	128,561	48,569	14,226	34,343
#10301	88,356	51,684	36,6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02	40,180	36,902	3,278	156,706	134,382	22,324	4,731	15,590	(10,859)	23,948	11,641	12,307	0	98	(98)
#10401	7,777	7,115	662	117,739	107,716	10,023	130,529	82,627	47,902	7,911	4,461	3,450	0	0	0
#10402	136,968	106,157	30,811	111,057	92,209	18,848	169,600	120,524	49,076	140,214	132,722	7,492	27,621	23,521	4,100
#10403	2,644	2,586	58	20,820	12,550	8,270	198,116	198,158	(42)	462,261	462,559	(298)	94,246	94,246	0
#10501	0	0	0	543	468	75	14,573	12,550	2,023	105,802	91,116	14,686	26,197	22,560	3,637
#10502	0	0	0	20,608	17,804	2,804	34,177	29,527	4,650	47,759	41,261	6,498	(977)	1,482	(2,459)
#10503	0	0	0	132,628	108,758	23,870	71,059	58,270	12,789	192,137	130,468	61,669	49,068	29,483	19,585
	3,380,965	3,077,476	303,489	1,194,437	2,201,703	(1,007,266)	854,991	1,100,245	(245,254)	1,131,822	898,344	233,478	245,753	189,863	55,890

資料來源：國統公司提供

註：104 年現金增資投入 843,750 仟元，餘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三)與原預估效益比較

1.104 年度現金增資原預估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479,090	3,869,042	160,361
營業成本	3,678,683	3,145,255	136,307
營業毛利	800,407	723,787	24,054

2.104 年度現金增資實際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380,965	1,194,437	854,991	1,131,822	245,753
營業成本	3,077,476	2,201,703	1,100,245	898,344	189,863
營業毛利	303,489	(1,007,266)	(245,254)	233,478	55,890

註：營業費用較難按個別工程分攤，故無法計算承攬工程之營業利益

3.差異說明(實際數較預估數增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98,125)	(2,674,605)	694,630	1,131,822	245,753
營業成本	(601,207)	(943,552)	963,938	898,344	189,863
營業毛利	(496,918)	(1,731,053)	(269,308)	233,478	55,890

(1)104 年度

104 年度收入及成本預估差異主因「#10202」及「#10207」等案工程進度受限氣候(如颱風天依法停工、颱風天後工區復舊工程增長施工時間、工區因雨造成地質鬆軟無法施工等)、路權申請、政府及學校機關參訪停工等因素影響，施工未依預定進度進行，又工程收入係按工程投入進度認列，故收入、成本預估數與實際數產生落差。

104 年度毛利預估差異除因施工未依預定進度進行，造成收入及毛利認列金額與預估數有所差異，尚有「#10206」案業主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數量，致成本增加，惟合約總價未有調增，其工程預估成本 2,442,788 仟元大於合約總價 1,985,589 仟元，差額為 457,199 仟元，而影響整體獲利。

(2)105 年度

105 年度收入及成本預估差異除因「#10202」及「#10207」等案工程進度持續受天候及人為因素影響，「#10403」由於工程設計圖之繪製與送審所花費時間長於預期。綜上所述，施工未依預定進度進行，又工程收入係按工程投入進度認列，故收入、成本預估數與實際數產生落差。

105 年度毛利預估差異除因施工未依預定進度進行，造成收入及毛利認列金額與預估數有所差異，「#10202」及「#10207」等案遇有颱風、水災與地形變異程度高等因素，成本較原預估金額大幅增加，且「#10206」及「#10207」案因工程逾期，而估列逾期罰款，使得「#10202」、「#10206」及「#10207」實際產生營業毛損共 1,041,598 仟元所致。

(3)106 年度~108 年第一季

106 年度~108 年第一季收入、成本及毛利預估差異，其原承攬工程因上述(1)104 年度及(2)105 年度之工程完工時間遞延至 106 年度~108 年第一季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之實際效益與原預估效益有所差異，係因工程案遞延至 108 年度才完工，致其效益亦隨之往後遞延，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請將貴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之動撥時間、借款用途及具體效益，併同承銷商評意見，於公開說明書充份揭露。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目前)	首次動用期間(原額度)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兆豐銀行	1.70%	107/9/28~ 108/9/28	103/6/4~ 103/12/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兆豐銀行	1.2939%	107/9/28~ 108/9/28	105/9/30~ 106/9/18	營運週轉	86,000	86,000
第一銀行	1.10%	108/2/27~ 109/2/27	108/2/27~ 109/2/27	營運週轉	90,404	72,000
華南銀行	1.91%	108/3/25~ 108/9/25	107/4/24~ 107/10/24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中國信託	1.80%	107/12/18~ 108/12/13	107/12/28~ 108/12/13	營運週轉	112,000	112,000
合計					418,404	400,000

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全數用以償還短期借款 400,000 仟元，其原資金用途均為營運週轉之需。依各家銀行之融資契約，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之融資額度均屬到期續約後即可循環動用，而第一銀行因於 108 年 2 月重新訂約，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則屬 107 年底新開立之融資額度。

本公司每筆融資借款之首次動用期間均不同，兆豐銀行之融資額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簽訂，到期後續約延用至今，其首次動用期間為 103 年 6 月~103 年 12 月。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829,633 仟元，稅後淨利增加 249,902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至 3.31 元，其效益尚屬良好；而兆豐銀行 86,000 仟元之借款，首次動用期間為 105 年 9 月~106 年 9 月，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均為虧損，惟 106 年度之稅後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282,652 仟元，每股虧損由 2.77 元降至 1.52 元，雖未轉虧為盈，但虧損已大幅縮小，其借款效益仍具一定成效。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之借款 80,000 仟元，首次動用期間為 107 年 4 月~107 年 10 月(每半年為一期)，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814,633 仟元，稅後淨利增加 570,592 仟元，每股盈餘由(1.52)元成長至 1.01 元，轉虧為盈，其借款效益尚屬良好。

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中國信託借款 90,404 仟元及 112,000 仟元，首次動用期間分別為 108 年 2 月~109 年 2 月及 107 年 12 月~108 年 12 月，依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報表，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增加 79,261 仟元，營業毛利增加 55,783 仟元，稅後淨利增加 38,983 仟元，每股盈餘由 0.10 元成長至 0.27 元，其借款效益尚屬良好。

【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目前)	首次動用期間 (原額度)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1.70%	107/9/28~108/9/28	103/6/4~103/12/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83	850
兆豐銀行	1.2939%	107/9/28~108/9/28	105/9/30~106/9/18	營運週轉	86,000	86,000	317	1,113
第一銀行	1.10%	108/2/27~109/2/27	108/2/27~109/2/27	營運週轉	90,404	72,000	264	792
華南銀行	1.91%	108/3/25~108/9/25	107/4/24~107/10/24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509	1,528
中國信託	1.80%	107/12/18~108/12/13	107/12/28~108/12/13	營運週轉	112,000	112,000	100	2,016
合計					418,404	400,000	1,473	6,299

註：各項借款到期將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資料來源：國統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短期借款 400,000 仟元，其原資金用途均為營運週轉之需，其效益說明如下：

(一)兆豐銀行 50,000 仟元之效益(103/6/4~103/1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較前期增減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93,396	3,723,029	1,829,633	96.63%
營業毛利	419,043	688,394	269,351	64.28%
營業利益	346,816	563,366	216,550	62.44%
稅後淨利	368,260	618,162	249,902	67.86%
每股盈餘(元)	2.10	3.31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之原借款額度，係屬到期續約後即可循環動用，其原額度首次動用期間為 103 年 6 月~103 年 12 月，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 3,723,029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96.63%，營業毛利成長 64.28%，營業利益成長 62.44%，稅後淨利成長 67.86%，每股盈餘由 2.10 元增加至 3.31 元，顯示該原借款之效益已顯見。

(二)兆豐銀行 86,000 仟元之效益(105/9/30~106/9/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較前期增減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906,482	1,210,171	(696,311)	(36.52)%
營業毛利(損)	(565,017)	(240,992)	324,025	57.35%
營業利益(損)	(638,413)	(305,145)	333,268	52.20%
稅後淨利(損)	(625,680)	(343,028)	282,652	45.18%
每股盈餘(元)	(2.77)	(1.5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兆豐銀行借款 86,000 仟元之原借款額度，係屬到期續約後即可循環動用，其原額度首次動用期間為 105 年 9 月~106 年 9 月，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 1,210,171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6.52%，105 年度因「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之施作工程較原預估困難，且遇颱風影響，此工程案之營業成本大幅超出原先預估金額，致 105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而 106 年度之營業毛損已大幅下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亦較 105 年度減少，顯示其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步顯見。

(三)華南銀行 80,000 仟元之效益(107/4/24~107/10/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較前期增減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210,171	2,024,804	814,633	67.32%
營業毛利	(240,992)	389,832	630,824	261.76%
營業利益	(305,145)	303,504	608,649	199.46%
稅後淨利	(343,028)	227,564	570,592	166.34%
每股盈餘(元)	(1.52)	1.01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華南銀行借款 80,000 仟元之原借款額度，係屬到期續約後即可循環動用，其原額度首次動用期間為 107 年 4 月~107 年 10 月(每半年為一期)，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 2,024,804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67.32%，營業毛利成長 261.76%，營業利益成長 199.46%，稅後淨利成長 166.34%，每股盈餘由(1.52)元增加至 1.01 元，由虧轉盈，顯示該原借款之效益已顯見。

(四)第一銀行 90,404 仟元(108/2/27~109/2/27)及中國信託 112,000 仟元
(107/12/28~108/12/13)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較前期增減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4,322	423,583	79,261	23.02%
營業毛利	30,411	86,194	55,783	183.43%
營業利益	15,779	70,075	54,296	344.10%
稅後淨利	22,352	61,335	38,983	174.40%
每股盈餘(元)	0.10	0.27	-	-

資料來源：國統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財務資料

該公司向第一銀行借款 90,404 仟元之原借款額度，其原額度首次動用期間為 108 年 2 月~109 年 2 月；另該公司向中國信託借款 112,000 仟元，係屬 107 年底新開立之融資額度，故其首次動用期間為 107 年 12 月~108 年 12 月。該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 423,583 仟元較 107 年第一季成長 23.02%，營業毛利成長 183.43%，營業利益成長 344.10%，稅後淨利成長 174.40%，每股盈餘由 0.10 元增加至 0.27 元，顯示該原借款之效益均已顯見。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均為營運週轉，其效益均已顯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家源

